



麻薩諸塞州

選民資訊

2026 年選票議題
州選舉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VoteInMA.com

出版者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麻薩諸塞州 州務卿

州議會大廈，波士頓，麻薩諸塞州 02133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敬愛的選民：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您將有機會發出自己的聲音。若您想提早完成投票，可選擇提早投票或郵寄投票。提早投票將於 10 月 17 日至 30 日舉行。選舉日當天，所有投票所開放時間為上午 7 點至晚上 8 點。

若您尚未登記投票，或自上次選舉後已搬遷，請造訪 www.VoteInMA.com 辦理登記、查核登記資訊，並更新地址。您須於 **10 月 24 日星期六**前完成選民登記，方能參與本次選舉。

今年選票上將有**九項**具約束力的全州性議題，是麻薩諸塞州選民歷來面對數量最多的一次。這本官方發行的 2026 年選民資訊手冊，收錄全部九項議題的相關資訊，包括各項提案摘要、提議法律或現行法律全文、說明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效果的聲明，以及各議題正反雙方的簡短論點。

本手冊中的資訊將協助您在投票前做出深思熟慮的決定。由於今年選票篇幅較以往更長，建議您先做筆記，並於前往投票所時隨身攜帶本手冊。

您在本次選舉中的每一個選擇，都將左右本州及各地社區的施政方向。我誠摯地呼籲您參與這個過程，因為您的一票至關重要。

敬上，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您的 2026 年投票選項	4
2026 年選票上的職位	5
2026 年選票議題	5
第 1 項議題 - 擴大公共紀錄法	6
第 2 項議題 - CPCS 員工的集體協商權	8
第 3 項議題 - 州初選	10
第 4 項議題 - 選舉日登記	12
第 5 項議題 - 州收入限制和退稅	14
第 6 項議題 - 自然資源保護基金	16
第 7 項議題 - 單戶住宅	18
第 8 項議題 - 禁止成人休閒用大麻零售	20
第 9 項議題 - 槍枝管制	22
立法報告	24
全文	36
州務卿服務	86
選民檢查表	87

¡Atención! Si desea recibir este folleto en Español, llame al 617-727-2828 o al 1-800-462-VOTE (8683).

請注意！如果您希望索取本手冊的中文譯本，請致電 617-727-2828 或 1-800-462-8683 。

Chú ý! Nếu bạn muốn nhận tập sách này bằng tiếng Việt, vui lòng gọi 617-727-2828 hoặc 1-800-462-VOTE (8683)

សូមយកចិត្តទុកដាក់! ប្រសិនបើអ្នកចង់បានឯកសារនេះជាភាសាខ្មែរ សូមអ្នកទូរស័ព្ទទៅលេខ 617-727-2828 ឬ 1-800-462-VOTE (8683) ។

您的 2026 年投票選項

麻薩諸塞州選民可依個人便利，自由選擇投票方式。

若您已完成選民登記，可透過以下方式投票：

- 2026 年 11 月 3 日於您的投票所投票
- 10 月 17 日至 30 日於所在市鎮的提早投票地點投票
- 以郵寄方式交回選票

上述選項可任選其一。在做決定前，請先閱讀以下說明，了解更多投票流程細節。

在選舉日投票

您所在的投票所係依您的登記地址指定。若不確定所屬投票所位置，可造訪 www.VoteInMA.com 查詢。

麻薩諸塞州各投票所開放時間為 **上午 7 點至晚上 8 點**。只要合格選民於晚上 8 點前已在投票所排隊等候，即可完成投票。

提早投票

親自臨場提早投票自 **10 月 17 日星期六起，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

提早投票期間涵蓋兩個週末，各市鎮均須於這兩個週末提供部分投票時段。

每個市鎮至少設有一處提早投票地點。若所在市鎮設有多處投票地點，選民可任選其一前往投票。

提早投票地點及時程，由所在社區的地方官員排定。相關時程將於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公布於 www.VoteInMA.com。

規劃投票行程前，請務必確認所在社區的投票時程。部分社區於星期五僅提供有限投票時段，甚至不開放投票。

郵寄投票

依州法規定，選民得以郵寄方式投票，無須提出任何理由。欲申請郵寄選票，須向所在地選舉辦公室提交郵寄投票申請表。

今年初，每位登記選民均已收到官方核發的 2026 年郵寄投票申請表。您可使用該申請表申請選票，或於 www.VoteInMA.com 線上申請。也提供可列印的申請表。

我們建議您在以下時間之前申請：

- 以郵寄方式提交申請者：10 月 13 日前
- 以線上方式提交申請者：10 月 20 日前

郵寄投票申請只要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前** 送達所在地選舉辦公室，即予受理；惟若計畫以郵寄方式交回選票，建議提早申請。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交回您的選票：

- 以郵寄方式交回選票
- 透過所在市鎮的安全選票投遞箱交回
- 親自送達至所在市鎮的提早投票地點
- 親自送達至所在地的選舉辦公室

若距選舉日不到一週仍未寄出選票，強烈建議改以投遞箱或親自交回，以確保選票能夠有效計入！

您登記投票了嗎？

無論選擇何種投票方式，前提都是須先完成選民登記。

請造訪 www.VoteInMA.com 確認登記資訊是否更新，尤其是自上次選舉後已搬遷者。

若持有麻薩諸塞州駕照，可於同一網站完成登記或更新資訊。

若未持有麻薩諸塞州駕照，可改用紙本表格登記，經郵寄或親自送達所在地選舉辦公室或提早投票地點均可。

您須於 **202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前** 完成選民登記，方能於本次選舉中投票。

您可以登記：

- 線上登記：截至 10 月 24 日晚上 11:59
- 郵寄登記：表格郵戳須不晚於 10 月 24 日
- 親自登記：須於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

2026 年選票上的職位

國會參議員
州長和副州長
總檢察長
州務卿
州財政司
州審計長
國會眾議員
議會議員
州議會參議員
州議會眾議員

地方檢察官
遺囑認證登記官
縣財政官
(僅限布里斯托、諾福克及普利茅斯縣)
縣委員
(僅限巴恩斯特布爾縣、布里斯托縣、杜克斯縣、諾福克縣及普利茅斯縣)，或富蘭克林縣政府委員會 (僅限富蘭克林縣)
警長
(僅限富蘭克林縣)

2026 年選票議題

本手冊收錄 2026 年 11 月 3 日州選舉選票上九項全州性議題的相關資訊。

選票上的**第 1 至 8 項議題**，均為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選民須就是否核准該提議法律作出表決。若獲選民通過，這些提案即成為正式法律。

就選票上**第 1 至 8 項議題**，本手冊收錄以下內容：

- 提議法律的摘要，由總檢察長編製
- 說明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效果的簡短聲明，由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編製
- 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暨財政部長編製
- 各提議法律的正反論點，由該議題的支持方與反對方分別提出
- 多數及/或少數報告，由麻薩諸塞州立法機關特別委員會編製
- 各提議法律之全文

選票上的**第 9 項議題**，則為針對現行法律所辦理的公投。選民須就是否維持該現行法律作出表決。若多數選民投「贊成」票，該法律將繼續施行。若多數選民投「反對」票，該法律將遭廢止。

就選票上**第 9 項議題**，本手冊收錄以下內容：

- 現行法律的摘要，由總檢察長編製
- 說明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效果的簡短聲明，由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編製
- 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暨財政部長編製
- 現行法律的正反論點，由該議題的支持方與反對方分別提出
- 現行法律之全文

立法機關多數及少數報告，詳見第 24 至 35 頁。

各提議法律全文，詳見第 36 至 44 頁。

現行法律全文，詳見第 45 至 85 頁。

請繼續閱讀，以了解選票上各項議題的詳細內容。



1

第 1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擴大公共紀錄法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依法規，摘要由
州總檢察長撰寫。

▶ 本提議法律將使立法機構與州長辦公室所持有的多數紀錄，納入《麻薩諸塞州公共紀錄法》的公開範疇。本提議法律將豁免公共政策研擬相關文件，以及立法者與選民間的通訊，惟該通訊與選民請求協

助取得政府福利、服務或與政府機關往來之間具有合理關聯。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果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 投**贊成票**將使立法機構與州長辦公室所持有的多數紀錄納入《麻薩諸塞州公共紀錄法》之公開範疇。

▶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麻薩諸塞州公共紀錄法》，不作任何更改。

財務影響聲明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 該擬議法律對州政府及市政府之財務不會產生明顯之實質財政影響。

論點 ▶ 贊成：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人士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麻薩諸塞州值得擁有公開透明的政府。多個良善治理團體皆將本州評為全美最不透明的州。全美只有兩個州的州長辦公室與立法機關同時主張全面性豁免公共紀錄法，本州正是其中之一。每個市、鎮及州政府機關均須遵守該法律，唯獨燈塔山 (Beacon Hill) 的政客們，卻讓自己置身法外。

第 1 項議題將使立法機關與州長辦公室，適用與其他所有人相同的公共紀錄法。此法保障選民隱私，且行政暨財政部長已證實，該法不會對納稅人造成任何經濟負擔。

2024 年，72% 的選民投票支持審計立法機關。燈塔山至今仍在抗拒那次投票的結果——但第 1 項議題將賦予您與每位納稅人直接查閱公共紀錄的權利。

您有權知道政府如何運用您辛苦賺來的稅金。請於第 1 項議題投下贊成票。

作者：

Diana DiZoglio
透明與民主委員會
16 Rosewood Ave.
Ayer, MA 01432
978-984-7747
www.dianaforma.com/ballot

第 1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論點 ► 反對： (續)

截至本手冊付印為止，尚無有組織的團體公開呼籲對第 1 項議題投「反對」票。以下內容係由州務卿辦公室彙整而成，部分取材自立法機關多數報告所提出的論點。以下論點並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立場。

本提議法律所訂定之豁免範圍過於寬泛，且定義不夠明確。本法將豁免公開與公共政策研擬相關的文件，惟豁免期間僅限於政策研擬過程之中。待政策研擬完成後，上述紀錄即須公開。此一有限且暫時性的豁免，將對立法者之間坦率溝通造成寒蟬效應，並引發重大憲法疑慮，尤其涉及立法言論與辯論保護的範疇。

選民通訊所受保護範圍過於狹隘，衍生嚴重的隱私風險。由於本法僅豁免與福利申請或機關互動相關的通訊，其餘所有一般性選民通訊——例如公民表達個人政見、反映地方敏感民怨，或批評立法者的電子郵件與信函——均可能遭到公開揭露。此一隱私保護不足的缺口，將對公民參與造成負面衝擊，並使居民不敢聯繫民選官員。

歸根究柢，本提案所建立的架構存有缺陷，無法落實真正的問責機制，反而主動損害選民的隱私權益。

作者：

「若州務卿於本節所定期限內，未收到該提案主要支持方或反對方提出之論點，州務卿應自行編製該論點。」

—《麻薩諸塞州一般法》(M.G.L.) 第 54 章第 54 節

2

第 2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CPCS 員工的集體協商權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依法規，摘要由
州總檢察長撰寫。

▶ 本提議法律將明確規定，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CPCS」）的員工有權與其雇主進行集體協商。本提議法律亦將要求 CPCS 於簽署集體協商協議後，

向州長請求撥付履行該協議所需的經費。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果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 投**贊成票**將明定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之員工有權組建工會，與雇主進行集體協商。

▶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規範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員工勞資關係之相關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財務影響聲明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 該擬議法律可能對州政府財務造成影響。CPCS 之部分資金來自州政府撥款。由於 CPCS 員工集體協商之結果尚不明朗，該擬議法律之財政影響目前難以估算。

論點 ▶ 贊成：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投下贊成票，將賦予麻薩諸塞州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 (CPCS) 員工組織工會、並與雇主進行集體協商的權利，惟是否行使該權利，仍由員工自行決定。

CPCS 員工肩負落實憲法所定「獲得律師協助」權利的重責，協助確保無力負擔律師費用的麻薩諸塞州居民仍能獲得法律代理。然而，與其他州政府雇員不同，CPCS 員工目前並無權利選擇是否就工資、福利及工作條件組織工會並進行集體協商。

本選票議題將允許 CPCS 員工在自願選擇的前提下組建工會。此舉僅是賦予 CPCS 員工自行做出該項選擇的權利。

請投贊成票，賦予 CPCS 員工自主選擇的權利。

作者：

Tom McKeever
公共律師工人權利工會
PO Box 9536
c/o North Side Ventures
Lowell, MA 01853
617-241-3300

第 2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論點 ► 反對： (續)

截至本手冊付印為止，尚無有組織的團體公開呼籲對第 2 項議題投「反對」票。以下內容係由州務卿辦公室彙整而成，部分取材自立法機關多數報告所提出的論點。以下論點並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立場。

允許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 (CPCS) 員工進行集體協商，將為司法體系帶來嚴重的營運與財政風險。CPCS 是獨立運作的司法部門機構，負責向無力負擔律師費用的當事人提供憲法保障的辯護服務。將集體協商機制引入此一體系，恐將擾亂現有管理與監督架構，模糊權責界線，並降低營運效率。

如此規模的勞資政策變動，可能對法律服務的提供產生難以預料的影響，尤其若因此限制該機構彈性因應案件量波動、人力需求及法院要求的能力，影響將更為顯著。

作者：

「若州務卿於本節所定期限內，未收到該提案主要支持方或反對方提出之論點，州務卿應自行編製該論點。」

—《麻薩諸塞州一般法》(M.G.L.) 第 54 章第 54 節

3

第 3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州初選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依法規，摘要由州總檢察長撰寫。

本提議法律將廢除州選舉之政黨初選，改為建立單一、含括所有政黨之初選制度，所有候選人不論政黨屬性，均列於同一張選票上，選民得就選票上任何候選人投票。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將晉級大選。

本提議法律將要求州長與副州長候選人以聯名方式參選，並於初選選票上合併列名。

本提議法律將賦予任何在州初選中，其所屬全州職位候選人得票率達至少 3% 的團體以政黨地位。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果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投**贊成票**將取消州選舉中各政黨分別舉行之初選，改為單一初選：所有候選人同列於一張選票，選民可投票給任何候選人，得票最高之前兩名候選人晉級大選。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初選相關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財務影響聲明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該擬議法律對州政府及市政府之財務不會產生明顯之實質財政影響。

論點 ▶ 贊成：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人士對各項論點的任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麻薩諸塞州的民選官員理應為人民服務，而非為政治圈內人服務。然而多年來，圈內人始終占盡優勢。許多選舉結果，早在多數選民投票前便已底定。候選人可能在政黨大會上就遭到封殺。如今，本州立法機關有三分之二的席次是在無競爭對手參選的情況下競選。這使他們得以將選民視為理所當然，忽視可負擔住房、能源成本、教育品質等重要議題，甚至漠視 72% 民眾所要求的立法審計。

全黨派初選將使選舉更具競爭性，迫使政客傾聽民意，進而為麻薩諸塞州政治注入問責與透明。所有候選人均列於初選選票上，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晉級 11 月大選，並須獲得過半選票方能勝出。圈內人士的掌控力將因此削弱，讓更多新聲音得以投入公職選舉。

競爭愈激烈，問責機制愈完善。立法者一旦明白選民能夠將其撤換，自然會傾聽民意，做出真正的政績。

請於第 3 項議題投下贊成票，為政治問責與良性競爭盡一份力。

作者：

Danielle Allen

健康民主聯盟

124 Washington St., Suite 101

Foxborough, MA 02035

617-987-4192

第 3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論點 ► 反對：
(續)

請於第 3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

加州與華盛頓州曾實施類似的「前兩名」初選制度，結果卻讓能夠砸重金打廣告、擊敗眾多對手的富裕自籌資金候選人，以及企圖以資金換取職位的企業政治行動委員會 (PAC) 占盡優勢，反而邊緣化了草根候選人，與有色人種候選人、女性等長期弱勢且代表性不足的群體。第三黨與無黨籍候選人將被排除於大選之外，勞工階層候選人也將失去體制內的支持，以及取得政黨資源的機會。

本提案僅允許兩名候選人晉級 11 月大選——即便二人同屬一黨——藉此限縮選民的選擇空間，結果將是競爭減少、選民參與度下降、不平等加劇，且政策辯論的範圍也隨之縮窄。

麻薩諸塞州選民應享有真正的選擇權，而非受制於一套讓金錢與知名度凌駕社區支持的制度。請投下反對票。

作者：

Vanessa A. Snow

麻薩諸塞州選民權利

P.O. Box 317

Roslindale, MA 02131

617-383-4336

www.voterrightsma.com

4

第 4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選舉日登記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 本提議法律將允許符合資格的個人於選舉日辦理選民登記或更新選民登記地址。

依法規，摘要由州總檢察長撰寫。

有資格投票的個人，可於投票時間內前往其居住選區的投票所，出示居住證明並簽署書面誓言，辦理選民登記。居住證明可為有效的附照片身分證件，或載有個人姓名及居住地址的文件，例如最新公用事業帳單、銀行對帳單、政府支票、住宅租約、無線電話帳單、薪資單、最新學生費用帳單或其他大專院校出具的文件，或其他政府文件或官方函件。書面誓言將要求當事人聲明其為美國公民、年滿 18 歲、未受法律禁止行使投票權，且未曾亦不會在其他地點就同一場選舉重複投票。該誓言亦將要求當事人知悉，提供不實資訊構成重罪，可處不超過 5 年監禁或不超過 10,000 美元罰款，或兩者併罰。

若個人未能出示居住證明，得投下臨時選票；惟該選票僅在以下情況方予計算：當事人於市鎮選舉投票結束前返回補齊所需資訊、於州初選結束後兩天內返回補齊，或於州選舉結束後六天內返回補齊。

於選舉日完成登記的個人，其選民資格將適用於當日舉行的選舉及日後的選舉。

已完成選民登記的個人，不得於選舉日更改其政黨登記。

本提議法律將於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 投**贊成票**將允許符合資格之公民在選舉日當天於所屬投票站辦理選民登記或更新登記地址。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果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選民登記相關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財務影響聲明 ▶ 該擬議法律對州政府及市政府之財務不會產生明顯之實質財政影響。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第 4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論點 ► 贊成：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支持選舉日登記，能確保我們的民主制度真正具代表性、安全且與時俱進。

本法將賦予符合資格的麻薩諸塞州公民於選舉日登記或更新地址的權利——這項機會，新英格蘭其他各州的選民早已享有。

允許選民於投票所辦理登記，將使數千名公民有機會參與重要的全國性選舉。此項政策尤其有助於經常搬遷的族群，例如年輕人與租屋者。

更重要的是，選舉日登記能提升選舉的安全性。選舉日登記人須於投票所出示經核驗的居住證明，並簽署書面誓言——該誓言以嚴厲的重罪處罰作為擔保，藉此確保問責機制並遏止舞弊。若文件不齊全，選民仍可投下臨時選票，以維護投票程序的完整性。

本法在提供選民最大程度投票便利的同時，亦具備嚴格的安全防護機制。這是一項合乎常理的改革，確保每名符合資格者的聲音都能被聽見。

作者：

Norma B. Shulman

對選舉日登記投贊成票

444 Washington St.

Brighton, MA 02135

www.electiondayvoterregistration.com

反對：

公共福利要求選舉制度必須免於舞弊之侵害。當日選民登記將損及此一公共福利，因其消除了選舉官員得於發出選票前，預先審核登記人身份、住所、資格，或有無重複登記情形的緩衝期間。

反之，選舉官員將被迫在投票所現場，於巨大時間壓力及選舉日各種突發需求交織的情況下，倉促做出上述判斷。未被及時查出的錯誤、不實陳述或紀錄矛盾，恐須等到選票投出、與其他選票混合之後才會曝光，屆時該選票已無從辨識或撤回。

選舉安全有賴於投票前進行實質有效的核實程序。本選票議題將以倉促的當日判斷取代事前審查程序，此舉可能在選舉管理上造成本可避免的漏洞，提高非法選票足以左右勢均力敵選戰的風險，並削弱大眾對每張選票均係合法投出的信心。請投下反對票。

作者：

Amy Carnevale

麻薩諸塞州共和黨

85 Merrimac St., Suite 505

Boston, MA 02114

www.massgop.com

5

第 5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州收入限制和退稅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依法規，摘要由
州總檢察長撰寫。

▶ 本提議法律將修改州政府在特定年度可徵收稅收總額的上限規定。本提議將特定年度的州稅收上限設定為上一年度州稅收淨額，再依麻薩諸塞州最近三年工資及薪資平均成長率加以調整。若州政府在特定年度徵收的稅收超過上限，超出部分將於次年退還納稅人。在計算稅收上限及判斷州稅收是否超限時，本提議法律將把超過 100 萬美元之所得課徵附加稅所產生的全部收入一併納入計算。

本提議法律各項規定將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

本提議法律規定，若任何條款經宣告無效，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果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 投**贊成票**將修改州稅收上限之計算方式，改以上一年度稅收總額加上平均薪資成長幅度為基準，超出上限的稅收將退還予納稅人。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州稅收相關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財務影響聲明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 該擬議法律將對可納入預算規劃之年度收入成長上限設定更嚴格之限制。如此一來，可用於支撐州預算之資金將會減少，學校及市政預算所獲得之地方補助也將受到波及。該提案也將壓縮可挹注州穩定基金——即「兩天之基金」——的資金規模。該基金是麻薩諸塞州之預備儲備，專門用於因應經濟衰退或緊急情況，無需增稅或大幅削減支出即可度過難關。視未來情況而定，該提案可能改變法定退稅的發放頻率。

論點 ▶ 贊成：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投下**贊成票**，將為州政府稅收成長設定合理上限，並確保當本州徵收的稅款超出實際所需時，納稅人可獲得退還。

本提案將本州現行法律予以現代化，藉此建立更完善的財政護欄、強化問責機制、防範未來增稅，並確保政府支出成長不超出納稅人的負擔能力。此提案不會削減州政府在教育、交通或醫療保健等重要服務上的支出。

麻薩諸塞州的家庭正承受住房、日常用品及兒童照護費用不斷上漲的壓力。當政府徵得超額稅收時，理應退還納稅人，而不該任其被吸納進成長速度超越通膨的州政府預算之中。

麻薩諸塞州居民持續外流至生活成本較低的州，本選票議題正是將納稅人的權益列為優先考量。投下**贊成票**，代表您能保留更多辛苦賺來的收入，也讓麻薩諸塞州成為更負擔得起、適合安居、工作與養育家庭的地方。

作者：

支持可負擔麻薩諸塞州的納稅人

P.O. Box 9536

Lowell, MA 01853

www.affordablema.org

第 5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論點 ► 反對： (續)

請於第 5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以守護公立學校、醫療保健及公共安全。

第 5 項議題將對州稅收與投資設下嚴格上限，勢必導致**預算一再遭到削減**。醫療保健成本將因此上揚，各市鎮則不得不**提高財產稅，或裁撤教師與消防員**。

第 5 項議題將削減本州「未雨綢繆」基金的規模，迫使政府在經濟衰退期間——恰恰是最需要透過支出創造就業、支持居民的時刻——**對學校、醫療保健、可負擔住宅及公共安全大幅刪減預算**。

第 5 項議題還會將「百萬富翁稅」——用於資助學校及交通建設的稅收——一併納入設定稅收上限的複雜且難以預測的計算公式之中。**結果將是百萬富翁頻繁獲得退稅**，代價卻由我們其他人承擔。

第 5 項議題甚至可能危及麻薩諸塞州的債券信評，**進而提高修復橋樑及學校的成本**。

出資支持第 5 項議題的百萬富翁們，本身其實並不仰賴公共服務。**請於第 5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

作者：

Colette Berard，歷史教師，

Andover Public Schools

保護麻薩諸塞州的未來

P.O. Box 15

Boston, MA 02137

617-857-7793

www.protectmassachusettsfuture.com

6

第 6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自然資源保護基金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依法規，摘要由
州總檢察長撰寫。

▶ 本提議法律將設立「全民自然基金」，其撥付須經立法機關撥款授權，於基金運作首年接收體育用品、休閒車輛及高爾夫球場銷售與使用所徵收州稅的 50%。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其撥付須經立法機關撥款授權，全民自然基金將開始接收體育用品、休閒車輛及高爾夫球場銷售與使用所徵收州稅的 100%。全民自然基金接收的銷售稅收入將排除轉移至麻薩諸塞灣交通局州和地方貢獻基金以及學校現代化和重建信託基金的銷售稅收入。本提議的法律將允許能源及環境事務部動用全民自然基金中之資金從事自然資源保育。

本提議法律將允許公部門及私人向全民自然基金捐贈。本提議的法律將防止州主計長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移轉全民自然基金中的盈餘資金。本提議法律亦將允許州政府機關、市鎮、從事自然資源保育的公益慈善機構、部落政府及其他區域性公共實體從全民自然基金中接收資金。

自然資源保育將包括土地的保育或恢復，以保護飲用水、溪流、河流、湖泊、海岸、農場、森林、開放空間之間的連通性，以及具有原住民文化意義的土地和自然資源。自然資源保育還將包括公園、步道、綠地或戶外休閒通道的創建、改善和管理。

本提議的法律將建立一個由 15 名成員組成的全民自然基金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州官員和十名由州長任命的公眾代表組成。本提議的法律將要求這十名公眾成員包括弱勢社群之代表、原住民族

代表，以及至少一名在自然資源保育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本提議的法律將允許州能源與環境事務部花費全民自然基金的資金來僱用員工管理該基金。本提議的法律還將要求全民自然基金委員會建立關於全民自然基金中的資金應如何花費的規則，包括關於與環境正義原則保持一致、獲得和恢復具有原住民文化意義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促進可負擔住宅開發的規則，以及其他關於支出和債券發行的事項。

本提議法律將要求能源及環境事務部向各相關州議會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說明用於購置或改善位於環境正義族群聚居之市鎮土地的資金使用情形。

本提議法律將於 202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您的投票將產生 的影響

依法規，描述「贊成」
或「反對」投票效果的
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
務卿共同撰寫。

▶ 投贊成票將設立專用於自然資源保護之基金，資金來源為體育用品、休閒車輛之銷售與使用稅，以及高爾夫球場使用稅中之部分州稅收入。

投反對票將不設立上述自然資源保護基金，現行銷售稅與使用稅的支出方式亦維持不變。

第 6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財務影響聲明 ▶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該擬議法律將對州及地方預算造成重大影響。雖然目前無法進行全面之財政分析，但據估計，該擬議法律每年將自動把數千萬美元之稅收從現行支撐州營運預算之用途中撥轉至新設基金。此外，這項擬議法律的實施成本也相當可觀。

論點 ▶ 贊成：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乾淨的水資源與自然環境，是我們每個人都需要的。投下**贊成票**支持第 6 項議題，**即可在不增稅的前提下，保護麻薩諸塞州的水資源、土地及野生動物。**

投下**贊成票**，將每年最高 1 億美元的資金專款用於以下用途：

- 保護潔淨的飲用水
- 減少河川、湖泊及海洋的汙染
- 保育森林、家庭農場及天然野生動物棲息地
- 防範洪水及風暴災害
- 興建及改善供公眾使用的公園、步道及綠地

第 6 項議題不會提高稅率，也不會創設新稅目。此提案僅是將我們原本就須繳納的體育用品銷售稅，專款用於保護水資源與自然環境，並要求建立**嚴格監督機制與年度報告制度**，讓大眾得以掌握資金流向。

麻薩諸塞州擁有優美的自然景觀，孕育著多種鳥類、魚類及其他野生動物。正因如此，逾 90 個地方保育團體與企業共同支持於**第 6 項議題投下贊成票**，期望永久保護我們的河川、湖泊、森林、農場及野生動物棲息地，留給後代子孫共享。

麻薩諸塞州奧杜邦協會
208 S. Great Rd.
Lincoln, MA 01773
617-682-9926
www.natureforma.org

反對：

截至本手冊付印為止，尚無有組織的團體公開呼籲對第 6 項議題投「反對」票。以下內容係由州務卿辦公室彙整而成，部分取材自立法機關多數報告所提出的論點。以下論點並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立場。

本提議法律將永久指定高達 100% 的體育用品、休閒車輛及高爾夫球場州銷售稅收入專款專用，此舉將造成不穩定的財政架構。本提案將仰賴目前已撥配給其他既有計畫與優先事項的現有州收入來源。實施本議案須將現行撥予其他州政府計畫的資金重新分配或加以削減，因而引發機會成本，以及可能排擠現有基礎設施與環境資金優先事項的疑慮。

即使獲得選民核准，該資金仍可能無法撥入「全民自然基金」，因立法機關對撥款決定保有排他性權力。此一憲法框架確保資金決定仍須經過年度預算審議，並依財政優先順序排列。

就本提議法律現行草擬內容而言，其引發了財政影響、計畫性排擠，以及行政彈性受限等疑慮。

作者：

「若州務卿於本節所定期限內，未收到該提案主要支持方或反對方提出之論點，州務卿應自行編製該論點。」
—《麻薩諸塞州一般法》(M.G.L.) 第 54 章第 54 節

7

第 7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單戶住宅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依法規，摘要由州總檢察長撰寫。

本提議法律將允許在住宅分區範圍內興建單戶住宅，前提是擬建土地面積至少達 5,000 平方英尺，與其面向之街道、道路或公共通道接壤之地界長度至少達 50 英尺，且可接通公共下水道及自來水服務。

本提議法律將允許各市鎮對上述單戶住宅之特定事項進行合理規範，包括建築高度、與鄰近建築物之

距離、開放空間、停車要求，以及是否得以短期出租。本提議法律亦將授權住宅暨宜居社區部發布指引或法規，以執行本提議法律。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果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投**贊成票**將允許在住宅區內 5,000 平方英尺或以上的土地興建單戶住宅，惟仍須遵守地方對該類住宅特定事項之合理規定。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與單戶住宅興建相關之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財務影響聲明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若該擬議法律能促進社區住宅興建，市政當局可能因此獲得正向的新增成長收入。然而，與該擬議法律相關之新增長的潛在規模，目前難以估算。因此，該擬議法律對州政府及市政府之財務不會產生明顯之實質財政影響。

論點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贊成：

麻薩諸塞州是全美年輕人購屋最為困難的一個州。自 2014 年以來，住房成本已翻倍成長，中產階級規模因此持續萎縮。許多長者受困於現居住宅，因附近缺乏可供其換購小宅的選項。

麻薩諸塞州居民，尤其是年輕人，正紛紛遷離本州，尋找更可負擔的居住地。此舉拆散了大家庭，也傷害了本州經濟。

要求興建單戶住宅須具備龐大土地面積，將使房價高漲、減少新建單戶住宅供給，並促使開發商轉而興建大型「麥克豪宅」以攤回土地成本。任何有意購買低成本單戶郊區住宅的人，幾乎都被排除於市場之外。

投下贊成票，將使基礎設施完善地區的最小土地面積要求降至 5,000 平方英尺——這是全美郊區更為常見的土地規模——藉此為年輕家庭與長者提供更多可負擔的住宅選擇。

作者：

Wesley Lima

首購房合法化

P.O. Box 9536

Lowell, MA 01853

617-506-9464

Legalizestarterhomes.com

第 7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論點 ► 反對： (續)

請於第 7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

麻薩諸塞州確實需要更多住宅，但這項全州性選票議案並非正確做法。本議案將凌駕地方規劃權限之上，要求每個市鎮均須允許在面積小至 5,000 平方英尺的土地上興建單戶住宅，且不論其現有社區形態、基礎設施條件或環境狀況為何。

地方官員須直接對納稅人負責，本議案卻將剝奪其代表居民行使的重要監督權限。地方官員最了解自身社區，能在兼顧公共安全、交通、供水及下水道容量、學校資源與環境保護的前提下，與居民共同規劃住宅發展。本提案以一套忽略麻薩諸塞州 351 個市鎮個別需求的「一刀切」強制規定，取代了原本經過深思熟慮的地方規劃。

各社區應繼續透過地方規劃與協作方式擴大住宅供給，而非透過剝奪地方決策權的全州強制規定。

請投下反對票。

作者：

Adam Chapdelaine

麻薩諸塞州市政協會

3 Center Plaza, Suite 610

Boston, MA 02108

617-426-7272

www.mma.org

8

第 8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禁止成人休閒用大麻零售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依法規，摘要由
州總檢察長撰寫。

▶ 本提議法律將廢除麻薩諸塞州成人娛樂用大麻零售合法化、監管及課稅的相關法律，進而改變本州合法持有大麻的類型與數量。本提議法律亦將允許 21 歲及以上人士持有不超過 1 盎司的大麻（其中濃縮物不得逾 5 克），並得將不超過 1 盎司的大麻（濃縮物同樣不得逾 5 克）贈予或轉讓予另一名 21 歲及以上人士。本提議法律亦將對持有重量超過 1 盎司但不超過 2 盎司之大麻，處以 100 美元民事罰款並沒收該大麻。

對於未滿 21 歲人士，本提議法律將使持有不超過 2 盎司大麻的行為構成民事違規，須受 100 美元罰款、沒收大麻、完成毒品認知課程及社區服務處罰，並須將違規事實及相應處罰通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本提議法律將允許現有領有執照之成人娛樂用大麻業者以加速程序申請取得醫療用大麻藥局執照，並得將其剩餘的成人娛樂用大麻庫存出售予醫療用大麻藥局。本提議法律將保留大麻管制委員會，但調整其職權，使其僅負責監管醫療用大麻市場。

本提議法律規定，若任何條款經宣告無效，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

本提議法律將於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果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 投**贊成票**將禁止成人休閒用大麻零售的合法化、管制與課稅，並修改持有大麻的相關罰則。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大麻相關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財務影響聲明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 該擬議法律一旦廢除現行將成人休閒用大麻零售合法化並課稅之相關法律，州政府及市政府從上述銷售所獲得之稅收將隨之減少。2025 財政年度，成人休閒用大麻零售稅為州政府帶來約 2.8 億美元的收入，市鎮則獲得約 5,000 萬美元。州預算以稅收為基礎，為學校及市政預算提供地方補助資金。

第 8 項議題：倡議請願書提議的法律

論點 ► 贊成：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醫療及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家長與企業主，共同敦促各位於第 8 項議題投下贊成票

- 第 8 項議題將維持個人持有大麻的合法性、維持醫療用大麻的合法性，並禁止商業大麻商店營運
- 自商業化合法以來，大麻已成為麻薩諸塞州致命車禍中最常檢出的藥物
- **85% 的大麻使用者承認曾於使用後駕車，逾 50% 更於使用後一小時或更短時間內即駕車上路**
- 企業主因職場受傷率上升、醫療保健成本增加及員工流動率提高，而承受更高的經營成本
- **每獲得 1 美元稅收，納稅人須額外支付 4.50 美元**，以彌補合法化所衍生的社會成本，包括增加的醫療保健支出、生產力損失及犯罪（如在藥物/酒精影響下駕駛 (DUI)）等相關開支
- 現代濃縮大麻產品及食用大麻產品，已被發現與精神病、重度焦慮及思覺失調症等心理健康問題有所關聯，尤其是在年輕成人中
- 因商業大麻合法化，麻薩諸塞州患有精神疾病青少年的急診就診人次已急劇攀升

作者：

Jeffrey Morgan 醫師（退休）
退休腫瘤科醫師、內科醫師兼退休醫學講師
健康麻薩諸塞州聯盟
138 Conant Street
Beverly, MA 01915
www.HealthierMA.com

反對：

請於第 8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

第 8 項議題將廢除目前規範麻薩諸塞州大麻生產與銷售的各項規則與法規，進而引發嚴重的公共衛生及安全問題。

十年來，麻薩諸塞州對大麻實施監管，確保產品經過安全檢測、妥善包裝並正確標示，且僅透過領有執照之業者販售予 21 歲及以上成人。

第 8 項議題將推翻上述成果，使大麻重回缺乏適當防護機制的非法市場。執法部門將被迫把時間與資源耗費於大麻相關逮捕行動，而非用於打擊重大犯罪。就歷史經驗而言，逮捕大麻使用者的執法行動，向來對有色人種社區造成不成比例的衝擊。將大麻重新列為刑事犯罪，將使麻薩諸塞州的治安變得更差。

第 8 項議題將導致數百家小型企業關門、數千個工作機會消失，並使本州損失數十億美元的稅收。

我們不能讓公共衛生與安全的進展就此倒退。

請於第 8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

作者：

Ryan Dominguez
麻薩諸塞州大麻聯盟
6 Liberty Square PMB 421
Boston, MA 02109
617-286-6173
www.stoptherepealma.com

9

第 9 項議題：關於現行法律的公投

槍枝管制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該法律已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經眾議院以 124 票對 33 票通過，並於同日經參議院以 35 票對 5 票通過。

摘要 ▶ 本法律對麻薩諸塞州槍枝管理相關法律進行多項修訂。

依法規，摘要由
州總檢察長撰寫。

本法律新增學校行政人員及領有執照之醫療照護提供者為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極端風險保護令之合格聲請方——若當事人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現實危險，法院得命其繳回或放棄槍枝執照、許可及槍枝。本法律亦規定，法院於核發騷擾預防令時，亦得命令當事人繳回槍枝執照、許可及槍枝。

本法律對持有、製造及轉讓無法追蹤之「幽靈槍」訂定處罰，並要求所有槍枝（古董及歷史文物除外）——包括可輕易製成成品之未完成底把及機匣——均須具備序號。本法律將私人製造之槍枝（如 3D 列印槍枝）納入規範無法追蹤「幽靈槍」之相關條款。

本法律對槍枝執照相關要求作出以下修訂：(1) 允許地方發照機關向州調閱申請人過去之執照及許可資訊，以及除過往非自願安置紀錄外，亦得調閱法院曾駁回之非自願心理健康安置聲請，作為審查攜帶槍枝執照、槍枝識別卡及販售槍枝執照申請的一部分；(2) 要求個人須年滿 21 歲方得持有半自動步槍或霰彈槍；(3) 對未依規定申報槍枝遺失或遭竊之第二次違規行為，新增最長六個月監禁之可能處罰；及 (4) 允許 12 至 15 歲人士在父母同意下申請自衛噴霧許可，15 至 18 歲人士則得自行申請。

本法律允許地方槍枝發照機關將槍枝經銷商稽查職責移交州警察執行。本法律要求地方發照機關參加全州統一辦理之稽查相關訓練。本法律要求經銷商收回已過期或遭暫停之執照，並向州及地方發照機關通報。

本法律修訂「機槍」之定義，將撞火槍托、扳機曲柄、格洛克全自動改裝開關及自動阻鐵納入持有及使用須受處罰之裝置範疇。本法律擴大「減音器」的定義，涵蓋用於組裝減音器的零件。

本法律釐清認定槍枝是否屬於突擊型武器之判斷標準，以及個人得繼續持有其現有突擊型武器及大容量供彈裝置之條件與情形。

本法律要求州槍枝管制諮詢委員會及州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長定期審查並更新受禁突擊型槍枝、核准槍枝，以及核准供打靶射擊用途銷售槍枝之名單。

本法律釐清在機動車輛及全地形車 (ATV) 中攜帶及運輸槍枝之相關規定。本法律禁止在政府建築物、投票場所及學校內攜帶槍枝，惟設有特定例外情形。

本法律擴大州政府槍枝資料之彙整與報告義務，並建立供公眾查閱之匿名彙總槍枝資料資訊看板，同時設立專責委員會負責研析相關資料。

本法律要求州警察為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之新申請人提供訓練課程及測驗。

本法律設立兩個特別立法委員會——一個負責審查暴力預防服務之經費，另一個負責研究新興槍枝技術。

本法律將開槍射擊並擊中使用中建築物之行為列為刑事犯罪。

第 9 項議題：關於現行法律的公投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果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投下**贊成票**，將維持這項法律繼續施行，其內容擴大了對槍枝的管制範圍，涵蓋幽靈槍、機關槍及突擊式武器。

投下**反對票**，則將廢止這項法律。

財務影響聲明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自 2024 年通過本安全法以來，本州已投入大量資源推動落實，包括員工培訓、制定新的槍枝執照核發程序，以及建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若廢除本法，本州須另行耗費資源，用以暫停或重新調整上述投資項目。

論點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贊成：

投下贊成票，將使麻薩諸塞州 2024 年這項具有救命意義的槍枝安全法繼續生效。本法進行了多項重要更新，包括禁止幽靈槍；將可把半自動武器改裝為機關槍的裝置列為違法；擴充防止槍枝自殺與大規模槍擊事件的相關工具；建立槍枝資料看板，以利深入掌握槍枝走私情形；以及其他多項措施。

正因採行全面性的槍枝暴力防治策略，麻薩諸塞州的槍枝致死率較全國平均低 70%。2024 年法律的各项關鍵措施目前正積極落實中，且已切實有助於維護社區安全。

若要持續降低槍枝暴力發生率，我們就必須維持這項現行法律所訂定的強力政策。投下贊成票，將使本法繼續施行、鞏固既有成果，並讓我們得以持續推動根除槍枝暴力的工作。一旦廢除本法，麻薩諸塞州每一位居民的安全都將受到影響。

作者：
Ned Notis-McConarty
為安全的麻薩諸塞州投贊成票
PO Box 15
Boston, MA 02137
508-203-7985
www.yesforasafema.com

反對：

對第 9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即可廢除這項對本州槍枝法不必要的全面重塑。早在這項新法出台之前，本州便已擁有全美最嚴格的槍枝法律之一。第 135 章根本無關公共安全——這是一份長達 116 頁、存有嚴重缺陷的官僚越權文件，白白浪費寶貴稅金，更為地方社區增添沉重負擔。這項未經妥善規劃便草率通過的法律，強制要求建置一套所費不貲的即時電子追蹤系統，然而本州至今尚未編列預算，甚至不清楚該如何建置。此法還迫使地方警察部門執行一套拼湊而成、令人困惑不清的模糊規則，使員警被迫從暴力犯罪調查工作中抽身，轉而埋首處理堆積如山的行政文書。州政府機關在解釋本法時屢屢遭遇困難，已發布數十項補充說明，因這些規則竟將無害的歷史重演者及古董愛好者一概視同罪犯。請於第 9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我們要求的是聚焦暴力罪犯的常識性、透明立法，而非限制公民權利的過度管制。

作者：
Toby Leary
民權聯盟
PO Box 252
North Andover, MA 01845
978-481-6990
TheCivilRightsCoalition.com

立法報告

以下報告由立法機關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的委員撰寫。麻薩諸塞州憲法允許立法機關將此類報告收錄於本手冊中。**本報告中所載之陳述，並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意見。**

第 1 項議題：多數報告

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委員

本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允許選民透過倡議請願書（通稱「選票問題」）提議法律或憲法修正案。請願書蒐集到所需簽名，並向本州州務卿提交經認證之簽名後，即正式提交立法機關審議。請願書隨後移交委員會審查，本案即移交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

依第 48 條規定，委員會須於 5 月第一個星期三前就每份請願書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與一般立法程序不同，立法機關只能就倡議請願書原文予以核准或否決，不得加以修改。

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3 日就倡議請願書第 25-14 號、眾議院第 5004 號（「改善公共紀錄取用相關法律倡議請願書」）舉行聽證會。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間舉行多場公聽會，蒐集證詞以供審查參考。委員會審酌了相關領域專家、請願書支持者與反對者及社會大眾所提供的意見。完整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文件已公開於 malegislature.gov/Events/Hearings/Detail/5590，供公眾查閱。

於 2026 年 5 月 4 日，倡議請願特別聯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多數委員表決通過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14（眾議院第 5004 號文件），即「關於改善公共紀錄取得之法律」倡議請願案（下稱「本請願案」）。

本請願書旨在將州長辦公室與立法機關納入《麻薩諸塞州一般法》第 4 章及第 66 章所規範的公共紀錄制度範圍。委員會指出，本請願書雖在第 4 章現行規定之外，為公共紀錄法新增兩項豁免，但立法聽證會上有意見指出，這些額外豁免的實際效益恐不如支持者所預期。支持者於聽證會上表示，設置上述新豁免，是為了避免將選民通訊及政策研擬過程紀錄公開所引發的法律疑慮。然而，有關選民通訊的新豁免範圍過窄，不足以消弭上述法律疑慮。本提案新設的選民通訊豁免，僅涵蓋選民向立法者提出的特定請求，即協助取得政府提供的福利或服務，或協助與州府或聯邦機關進行互動。此項新豁免並不涵蓋選民尋求轉介至非州或聯邦服務的相關通訊，例如醫院或非營利組織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本提案豁免亦無法阻止公開選民就特定立法表態支持或反對的相關

通訊；此一限制可能使民眾怯於與立法者溝通，進而壓抑其向政府請願之權利。

關於政策立場研擬過程紀錄的豁免，支持者於聽證會上明確表示，該豁免僅適用於政策研擬期間的相關通訊，且一旦政策定案，豁免即失效。此類豁免既有限又短暫，反而可能對立法者的公開交流產生寒蟬效應，並引發重大憲法疑慮，尤其涉及立法言論與辯論豁免保障。

委員會指出，與支持者的主張相反，本州立法程序本已設計為可供公眾公開取用。所有聽證會均公開舉行，接受社會大眾、倡議團體、相關領域專家及政府官員出席作證。立法院會、聽證會及委員會會議均公告周知、對外開放，且多數會議提供線上直播並存檔供日後查閱。

此外，麻薩諸塞州立法機關提供多元的公眾參與管道。法案、修正案及點名表決結果均公開於網路，讓民眾得以追蹤立法進程，並查閱其民選代表的投票紀錄。委員會議程、報告、表決及相關文件亦全數公開，供選民追蹤法案於委員會程序中的進展。上述機制共同確保立法過程具備高度透明度，並為公眾參與提供充分空間。

此外，委員會認為，本提案的變更可能在法規遵循與執法兩方面，為州政府帶來相當程度的行政負擔。為符合本請願書的規定，各州政府實體可能須重新調配人力資源、建立新的法規遵循程序，並修改現行紀錄管理系統。上述執行需求可能排擠其他核心政府職能所需的資源。

委員會在作出此項決定前，審查了本提案的文字與立法意旨，以及公聽會期間提出的證詞與證據；相關資料均可於委員會網站查閱。委員會肯定公眾取用政府紀錄的重要性，但對本請願書在營運、法律及財政層面的潛在影響抱有重大疑慮。

根據專家及反對方的證詞，委員會認定本請願書違反麻薩諸塞州憲法所確立的權力分立原則。本請願書將以法律形式，要求本州州務卿——行政部門官員——對立法部門的參眾兩院執行此法。此舉將賦予行政部門對立法部門的監督權，違反麻薩諸塞州憲法；各部門之間如此重大的權力移轉，唯有透過憲法修正案方能實現，而非制定新法規所能達成。

第 1 項議題：多數報告 (續)

委員會了解立法機關成員對提升公眾對立法機關之接近使用權抱有共同承諾，我們期待透過不涉及本請願書憲法疑慮的其他途徑，共同推進此一目標。

值得注意的是，規範倡議請願程序之麻薩諸塞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要求總檢察長就符合第 48 條所列特定且有限要件之倡議請願書提供初步認證。總檢察長在決定是否初步認證倡議請願書時，並不審查請願書的整體合憲性；其認證決定僅限於第 48 條所列的特定狹義標準。因此，本請願書雖已依第 48 條獲總檢察長認證，但其合憲性目前尚未經總檢察長或法院審查評估。此外，最高司法法院法官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發布的諮詢意見中指出，本倡議請願書可能引發數項重大憲法疑義（包括本倡議請願書是否違反權力分立），並保留於適當時機進一步審查上述憲法問題之權利。

第 1 項議題：少數報告

關於改善公共紀錄取得

立法機關負有以公開、誠信方式運作的根本責任，採納本倡議正是履行此一義務的關鍵一步。本州所有行政機關與部門，以及市鎮政府機關，均須遵守公共紀錄法，以確保民眾得以取得政府運作相關資訊。公眾將重大權力託付予民選官員，伴隨此一授權而來的，是對施政透明、課責與資訊公開的合理期待。強化公共紀錄取用，將使立法機關與其他州政府實體現行遵循的做法接軌。透明度不是負擔，而是良善治理的核心，是任何居民都不應被剝奪的基本權利。

由於立法機構無法修正本提案，委員會多數委員建議總議會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14（眾議院第 5004 號文件），即「關於改善公共紀錄取得之法律」倡議請願案。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Brendan P. Crighton
Paul R. Feeney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Kate Hogan
Frank A. Moran
Michael S. Day
David T. Vieira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少數委員建議總議會通過倡議請願書第 25-14 號、眾議院第 5004 號「改善公共紀錄取用相關法律倡議請願書」。

參議員。

Ryan C. Fattman

第 2 項議題：多數報告

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委員

本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允許選民透過倡議請願書（通稱「選票問題」）提議法律或憲法修正案。請願書蒐集到所需簽名，並向本州州務卿提交經認證之簽名後，即正式提交立法機關審議。請願書隨後移交委員會審查，本案即移交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

依第 48 條規定，委員會須於 5 月第一個星期三前就每份請願書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與一般立法程序不同，立法機關只能就倡議請願書原文予以核准或否決，不得加以修改。

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就倡議請願書第 25-22 號、眾議院第 5009 號（「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員工勞資關係政策」）舉行聽證會。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間舉行多場公聽會，蒐集證詞以供審查參考。委員會審酌了相關領域專家、請願書支持者及社會大眾所提供的意見。完整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文件已公開於 malegislature.gov/Events/Hearings/Detail/5595，供公眾查閱。

於 2026 年 5 月 4 日，倡議請願特別聯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多數委員表決通過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22（眾議院第 5009 號文件），即「關於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員工勞資關係政策之法律」倡議請願案（下稱「本請願案」）。

委員會在作出此項決定前，對本擬議提案進行全面審查，仔細審視其文字、結構與既定意旨。委員會審酌公聽會期間提出的證詞與書面證據，以及委員會所收到的書面意見。上述證詞呈現了在公設辯護、勞資關係及公共行政領域具備直接實務經驗的利害關係人的多元觀點。

本請願書支持者主張，提議的變更將強化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 (CPCS) 內的員工代表性，促進工作場所政策的一致性與公平性，並有助於改善律師及工作人員的招募與留任。數位支持者指出工作量、薪酬及工作環境方面長期存在的困境，並主張強化勞工保障與集體協商權，將提升該機構延攬及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最終嘉惠 CPCS 所服務之當事人。

專家就本提案的範圍與架構提出疑慮。證詞指出，本提案存在擾亂現有管理與監督架構、造成權責不清，以及降低營運效率的風險。部分證人亦警告，如此規模的勞資政策變動，可能對法律服務的提供產生難以預料的影響，尤其若因此限

制該機構彈性因應案件量波動、人力需求及法院要求之能力，影響將更為顯著。

委員會指出，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確保本州無資力人士在刑事及部分家事法事件中獲得法律代理，此與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及本州憲法權利宣言第十二條之精神相符。公設辯護人與指定律師承擔著重要的憲法職能，其在維護正當程序及保障平等司法近用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對於整體法律制度的公正性至關重要。

委員會在審查本請願書時，仔細考量專家、支持者及社會大眾的證詞。有鑑於證詞所揭示的問題，委員會鼓勵本請願書支持者與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持續對話合作，共同解決證詞所凸顯的問題。委員會進一步鼓勵 CPCS 持續審視並改善工作場所問題，在強化員工福祉的同時，兼顧向貧困當事人提供高品質法律代理的核心使命。

值得注意的是，規範倡議請願程序之麻薩諸塞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要求總檢察長就符合第 48 條所列特定且有限要件之倡議請願書提供初步認證。總檢察長在決定是否初步認證倡議請願書時，並不審查請願書的整體合憲性；其認證決定僅限於第 48 條所列的特定狹義標準。因此，本請願書雖已依第 48 條獲總檢察長認證，但其合憲性目前尚未經總檢察長或法院審查評估。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多數委員建議總議會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22（眾議院第 5009 號文件），即「關於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員工勞資關係政策」倡議請願案。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Brendan P. Crighton
Barry R. Finegold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Kate Hogan
Frank A. Moran
Michael S. Day
David T. Vieira

第 3 項議題：多數報告

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委員

本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允許選民透過倡議請願書（通稱「選票問題」）提議法律或憲法修正案。請願書蒐集到所需簽名，並向本州州務卿提交經認證之簽名後，即正式提交立法機關審議。請願書隨後移交委員會審查，本案即移交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

依第 48 條規定，委員會須於 5 月第一個星期三前就每份請願書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與一般立法程序不同，立法機關只能就倡議請願書原文予以核准或否決，不得加以修改。

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就倡議請願書第 25-12 號（眾議院第 5003 號）「實施全政黨州初選」舉行聽證會。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間舉行多場公聽會，蒐集證詞以供審查參考。委員會審酌了相關領域專家、請願書支持者與反對者及社會大眾所提供的意見。完整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文件已公開於 malegislature.gov/Events/Hearings/Detail/5632，供公眾查閱。

於 2026 年 5 月 4 日，倡議請願特別聯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多數委員表決通過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12（眾議院第 5003 號文件），即「關於實施全政黨州初選之法律」（下稱「本請願案」）。

委員會在作出此項決定前，對本擬議提案進行全面審查，詳細分析其文字、結構與預期效果。委員會審酌公聽會期間提出的證詞與佐證，以及選舉官員、政策專家、倡議團體及社會大眾所提交的補充書面意見。上述證詞指出本提案在州及地方層級的執行將帶來行政與財政負擔，並對全政黨派初選可能造成的問題表達疑慮，包括選票分散、政黨問責弱化、選民混淆及策略性投票，這些效應往往使資金較少的候選人處於不利地位，並導致難以預料或缺乏代表性的選舉結果。

本請願書擬廢除黨派初選，改採「全政黨」州初選制度，以此變革本州遴選大選候選人的方式。在此提議制度下（其他採行類似架構的司法管轄區亦稱之為「前兩名」初選），所有有意角逐同一民選職位的候選人同場參加初選，初選中得票第一與第二的候選人方可晉級大選。

本州管理的黨派初選制度於 1911 年確立，賦予選民直接提名州政府職位候選人之權利。此法改變了當時的慣例——彼時各政黨自行掌控提名程序，決定由誰代表本黨出戰大選。本擬

議請願書將廢止選民為其偏好政黨選出大選代表之權利，改為要求選民在初選中，不論候選人政黨屬性，從所有角逐該職位的候選人中擇一投票。

針對廢除黨派初選所衍生的問題，本請願書提出一套新制度：候選人可依其選民登記，在初選與大選選票上標示所屬政黨，並可列載政黨或政治團體新設的背書名義。

支持者於聽證時表示，此一新設背書機制將使政黨及政治團體得以明確表態，對其屬意候選人表示支持。然而，本州登記人數最多的兩大政黨——民主黨與共和黨——目前均無此類機制。目前，兩黨均透過黨代表大會正式背書全州民選職位候選人，但此背書並不會以任何標記形式呈現於黨派初選選票上。由於兩大政黨目前均無針對全州職位以下候選人的背書機制或相應的組織架構，本請願書留下諸多懸而未決的問題：此制度將如何運作、政黨背書應如何取得，以及政黨可能以不公平或不透明的方式自行訂定背書程序——此類情況可能對選舉結果產生重大影響，與 1911 年初選改革精神及支持者所揭示的目標背道而馳。

支持者主張，本請願書將提升選民投票參與，並增加來自第三黨或無黨籍的民選官員人數。然而，現有證據並不支持上述任何一項主張。一項針對加州改採「前兩名」初選制度的研究顯示，與原黨派初選相比，初選投票率雖有提升，大選的選民參與度卻相應下滑。換言之，此制度在加州帶來了削減大選投票率的額外負面效應。此外，檢視加州與華盛頓州立法機關的組成可以發現，現任議員中第三黨或無黨籍人士為零，反而少於未採行「前兩名」初選制度的麻薩諸塞州立法機關。支持者援引阿拉斯加州存在無黨籍立法者為例，但阿拉斯加採行的是「前四名」初選制度，且搭配大選排序投票，整體架構與本請願書所提議的制度截然不同。就現行草擬內容而言，本請願書的實施可能導致大選中僅剩同一主要政黨的兩名候選人供選民選擇，例如同為共和黨或同為民主黨的兩名候選人。此情況已在加州出現，並被指為大選投票率下滑的原因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規範倡議請願程序之麻薩諸塞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要求總檢察長就符合第 48 條所列特定且有限要件之倡議請願書提供初步認證。總檢察長在決定是否初步認證倡議請願書時，並不審查請願書的整體合憲性；其認證決定僅限於第 48 條所列的特定狹義標準。因此，本請願書雖已

第 3 項議題：多數報告 (續)

依第 48 條獲總檢察長認證，但其合憲性目前尚未經總檢察長或法院審查評估。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多數委員建議總議會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12 (眾議院第 5003 號文件)，即「關於實施全政黨州初選之法律」倡議請願案。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Brendan P. Crighton
Paul R. Feeney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Kate Hogan
Frank A. Moran
Michael S. Day
David T. Vieira

第 4 項議題：多數報告

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委員

本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允許選民透過倡議請願書 (通稱「選票問題」) 提議法律或憲法修正案。請願書蒐集到所需簽名，並向本州州務卿提交經認證之簽名後，即正式提交立法機關審議。請願書隨後移交委員會審查，本案即移交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

依第 48 條規定，委員會須於 5 月第一個星期三前就每份請願書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與一般立法程序不同，立法機關只能就倡議請願書原文予以核准或否決，不得加以修改。

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就倡議請願書第 25-08 號 (眾議院第 5001 號)「選舉日登記」舉行聽證會。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間舉行多場公聽會，蒐集證詞以供審查參考。委員會審酌了相關領域專家、請願書支持者與反對者及社會大眾所提供的意見。完整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文件已公開於 malegislature.gov/Events/Hearings/Detail/5603，供公眾查閱。

於 2026 年 5 月 4 日，倡議請願特別聯合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之多數委員表決通過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08 (眾議院第 5001 號文件)，「關於選舉日登記之法律」倡議請願案 (下稱「本請願案」)。

委員會在作出此項決定前，對本擬議提案進行全面審查，詳細分析其文字、結構與預期效果。委員會審酌公聽會期間提出的證詞與佐證，以及選舉官員、政策專家、倡議團體及社會大眾所提交的支持性書面意見。此外，出席作證者亦提出在州及地方層級執行本提案的潛在法律、行政與財政影響，並指出人力配置與技術基礎設施方面的需求，認為此乃實施當日登記所不可或缺的條件。

本請願書提議建立選舉日登記制度，允許其他方面符合資格之選民，於同一天完成登記並投票，涵蓋提前投票期間及選舉日當日。委員會肯定促進公民參與、確保民眾得以廣泛且公平地參與選舉程序的重要性。

委員會支持持續推動擴大選民投票管道與參與的相關努力，但認為本請願書就其現行草稿而言 (立法機關不得加以修改)，未能充分回應證詞所揭示的執行層面挑戰。

值得注意的是，規範倡議請願程序之麻薩諸塞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要求總檢察長就符合第 48 條所列特定且有限要件之倡議請願書提供初步認證。總檢察長在決定是否初步認證倡議請願書時，並不審查請願書的整體合憲性；其認證決定僅限於第 48 條所列的特定狹義標準。因此，本請願書雖已依第 48 條獲總檢察長認證，但其合憲性目前尚未經總檢察長或法院審查評估。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多數委員建議總議會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08 (眾議院第 5001 號文件)，「關於選舉日登記之法律」倡議請願案。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Brendan P. Crighton
Barry R. Finegold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Kate Hogan
Frank A. Moran
Michael S. Day
David T. Vieira

第 5 項議題：多數報告

注意：與第5項議題相關的報告曾多次提及「將州個人所得稅率由5%調降至4%相關法律倡議請願書」。此項倡議並未列於 2026 年州選舉選票所載議題之中。

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委員

本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允許選民透過倡議請願書（通稱「選票問題」）提議法律或憲法修正案。請願書蒐集到所需簽名，並向本州州務卿提交經認證之簽名後，即正式提交立法機關審議。請願書隨後移交委員會審查，本案即移交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

依第 48 條規定，委員會須於 5 月第一個星期三前就每份請願書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與一般立法程序不同，立法機關只能就倡議請願書原文予以核准或否決，不得加以修改。

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就倡議請願書第 25-17 號（眾議院第 5006 號）「限制州稅收成長並將盈餘退還納稅人」，以及倡議請願書第 25-18 號（眾議院第 5007 號）「將州個人所得稅率由 5% 調降至 4%」舉行聽證會。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間舉行多場公聽會，蒐集證詞以供審查參考。委員會審酌了相關領域專家、請願書支持者與反對者及社會大眾所提供的意見。完整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文件已公開於 malegislature.gov/Events/Hearings/Detail/5631，供公眾查閱。

於 2026 年 5 月 4 日，倡議請願特別聯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多數委員表決通過，建議總議會對下列兩項倡議請願案不採取任何行動：倡議請願案 25-17（眾議院第 5006 號文件），即「關於限制州稅收成長並將盈餘退還納稅人之法律」倡議請願案；以及倡議請願案 25-18（眾議院第 5007 號文件），即「關於將州個人所得稅率由 5% 調降至 4% 之法律」倡議請願案。

委員會在作出此項決定前，對本擬議提案進行全面審查，詳細分析其文字、結構與預期效果。委員會審酌公聽會期間提出的證詞與佐證，以及政策與經濟專家、倡議團體及勞工團體與社會大眾所提交的支持性書面意見。審查發現，兩份請願書合併實施，將透過削減稅收、限制財政準備金，以及在經濟衰退後觸發退稅機制，顯著削弱本州因應經濟下行的能力，危及基本服務的財源，並使高收入者所獲利益遠超中低收入居民，造成分配不均。

兩項請願書一旦實施，將減少或限制州政府在單一財政年度內的稅收總額。據 Massachusetts Taxpayers Foundation 分析，將所得稅率由 5% 調降至 4% 的請願書，預計將在實施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造成逾 53 億美元的州稅收損失。此一缺口相當於 2026 財政年度 (FY) 無限制一般政府州補助款的 406.7%——該補助款係直接撥付各市鎮，用以減輕地方財產稅負擔；或相當於 2026 財政年度第 70 章教育州補助款的 73.1%——該補助款用於挹注各市鎮及區域學區之教育經費。上述稅收減少將對州政府預算編列，以及維持本州居民所期待且應享有的各項計畫與服務的財政能力，造成重大衝擊。

聽證會期間，本請願書支持者列舉了所得稅調降後的預估節稅金額，然而這些節稅效益主要由應稅收入逾 100 萬美元的納稅人所享有。舉例而言，所得恰好達到公平份額附加稅門檻（即須加徵 4% 所得稅之課徵門檻）的納稅人，估計每年可節稅 10,744 美元；時薪 25 美元的全職已婚工作者每年約可節稅 381 美元；年收入 80,115 美元的全職已婚夫婦每年則約可節稅 713 美元。對年收入逾百萬美元者而言，所得稅調降還將連帶把現行投資短期資本利得稅率由 8.5% 降至 4%，使其獲益更為顯著。與年收入逾百萬美元者相比，缺乏實質投資收入的中低收入者，其所得稅節省幅度將遠為有限。

擬修改第 62F 章收入成長上限計算公式之請願書，將調整一項自 1986 年立法以來僅觸發過兩次的法律，即分別於 1987 年及 2022 年。第 62F 章的設立，旨在防止稅收過度成長，以此作為制衡州政府支出的機制。依該法規定，若特定財政年度的稅收總額超過與本州工資薪俸成長率掛鉤的年度上限，稅務局須向納稅人發放退稅抵免。本請願書旨在將依公平份額修正案所徵收的稅收納入計算——該部分目前不在公式範圍內——藉此修改第 62F 章的計算方式。此外，本提案將以上一年度之實際稅收金額作為州稅收上限之計算基礎，取代現行以上一年度上限為基準之計算方式。此舉將削弱本州在不確定時期的經濟韌性，景氣不佳的年度可能導致稅收下滑，而隔年經濟回升時，反而更易觸發退稅機制。如此一來，本州恢復遭削減計畫之經費，或補充州穩定基金（「雨天基金」）之能力將隨之降低。該基金係用於在經濟前景不佳時彌補稅收缺口，確保各項計畫持續獲得資金。

第 5 項議題：多數報告 (續)

兩項請願書合併實施，將嚴重削弱本州抵禦經濟衰退或高通膨時期（即支出成長速度超過稅收之時期）所帶來之經濟波動之能力。2008 年經濟大衰退期間，麻薩諸塞州動用穩定基金，以確保學校教育經費無虞、各項計畫不遭全面大幅削減，並維持州政府雇員的薪資發放。所得稅調降導致稅收減少後，本州極有可能難以在穩定基金中維持充裕的儲備，以因應經濟衰退；而第 62F 章收入上限的新計算方式，亦可能在衰退後的隔年觸發退稅。兩項請願書合併實施，可能對道路、橋樑、學校及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經費造成毀滅性衝擊，中低收入居民所獲節稅效益微乎其微，反而是百萬美元以上的高收入者坐享大額節稅與退稅。

值得注意的是，規範倡議請願程序之麻薩諸塞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要求總檢察長就符合第 48 條所列特定且有限要件之倡議請願書提供初步認證。總檢察長在決定是否初步認證倡議請願書時，並不審查請願書的整體合憲性；其認證決定僅限於第 48 條所列的特定狹義標準。因此，本請願書雖已依

第 48 條獲總檢察長認證，但其合憲性目前尚未經總檢察長或法院審查評估。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多數委員建議總議會對倡議請願案第 25-17 號（眾議院第 5006 號文件）「限制州稅收成長並將盈餘退還納稅人」倡議請願案，以及倡議請願案第 25-18 號（眾議院第 5007 號文件）「將州個人所得稅稅率由 5% 調降至 4%」倡議請願案，不採取任何行動。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Brendan P. Crighton
Paul R. Feeney
Barry R. Finegold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Kate Hogan
Frank A. Moran
Michael S. Day
David T. Vieira

第 5 項議題：少數報告

稅收政策相關法律

降低所得稅平均可為麻薩諸塞州每個家庭增加 1,500 美元的可支配收入，提供實質的財務喘息空間，有助於減輕本州住房、兒童照護、電力、燃料及醫療等基本生活開銷的負擔。麻薩諸塞州是全美生活負擔最沉重的州之一，淨人口外流率亦名列前茅。我們的鄰居、親友正陸續搬走，也帶走了本州的經濟前景。本州私部門就業創造排名墊底，正是本州經濟活力每況愈下的寫照。正因本州施政優先順序失衡，各收入階層的家庭與個人紛紛出走，尋求更可負擔的生活環境；若不大幅調整方向，現行政策的後果將無從回應居民的需求。儘管立法機關多次努力加以約束，本州對改革所謂「庇護權法」仍視而不見，導致州預算出現數十億美元的龐大缺口。在支出高峰期，每個家庭每週耗費逾 3,300 美元，而其中許多人並無合法居留身分，依法亦不得進入本州勞動市場為州經濟作出貢獻。本州依《全球暖化解決方案法》推行的潔淨能源與氣候計畫，更進一步加劇了可負擔性危機。就本組請願書所舉行的聽證會期間，部分證詞主張，將州所得稅調降 1% 對麻薩諸塞州居民而言影響甚微。減稅不僅是經濟政策

問題，更是正視居民日常困境的具體行動，是讓麻薩諸塞州成為人們安居樂業、築夢踏實之地的承諾。麻薩諸塞州若要維持與鄰州的競爭力，就必須切實回應居民所承受的財務壓力。本州居民迫切需要從州立法機關與州長所推行、推高住房與能源成本的相關政策中獲得喘息。這兩項倡議請願書提供了一條務實的解方：透過減輕個人稅務負擔，並確保本州不徵收超出支應基本服務合理所需的稅收，以紓解上述部分壓力。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少數委員建議總議會通過倡議請願書第 25-18 號（眾議院第 5007 號文件）「將州個人所得稅率由 5% 調降至 4%」，以及倡議請願書第 25-17 號（眾議院第 5006 號文件）「限制州稅收成長並將盈餘退還納稅人」。

參議員。

Ryan C. Fattman

第 6 項議題：多數報告

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委員

本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允許選民透過倡議請願書（通稱「選票問題」）提議法律或憲法修正案。請願書蒐集到所需簽名，並向本州州務卿提交經認證之簽名後，即正式提交立法機關審議。請願書隨後移交委員會審查，本案即移交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

依第 48 條規定，委員會須於 5 月第一個星期三前就每份請願書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與一般立法程序不同，立法機關只能就倡議請願書原文予以核准或否決，不得加以修改。

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就倡議請願書第 25-15 號、眾議院第 5005 號（「保護水資源與自然相關法律倡議請願書」）舉行聽證會。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間舉行多場公聽會，蒐集證詞以供審查參考。委員會審酌了相關領域專家、請願書支持者與反對者及社會大眾所提供的意見。完整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文件已公開於 malegislature.gov/Events/Hearings/Detail/5601，供公眾查閱。

於 2026 年 5 月 4 日，倡議請願特別聯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多數委員表決通過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15（眾議院第 5005 號文件），即「關於保護水資源與自然」倡議請願案（下稱「本請願案」）。

委員會在作出此項決定前，對本擬議提案進行全面審查，詳細分析其文字、結構與預期效果，並審酌公聽會期間提出的證詞與書面證據。委員會亦審酌環境政策專家、州政府機關代表、市鎮官員、保育倡議人士及社會大眾所提交的書面意見。此外，委員會評估本倡議請願書在法律、環境、行政及經濟層面的潛在影響，包括其與現行規範土地保育、水資源管理及資本規劃之法定職權的交互關係。

委員會多數委員就本請願書現行草稿的結構、範圍及潛在影響提出疑慮。本提案支持者主張，其設計在財務上保持中立，且不構成增稅；然而委員會指出，本提案將仰賴目前已撥付予其他既有計畫與施政優先項目的州政府財源。因此，實施本提案將需要重新調配或削減目前用於其他州政府措施之資金，包括透過保育與遊憩局等機關所管理的相關投資。這引發了機會成本的疑慮，以及對現有基礎設施與環境資金優先項目造成排擠效應的問題。

委員會亦注意到，本請願書載有「須視撥款情形而定」一語。依據麻薩諸塞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選票問題不得直接進行資金撥付。因此，即使獲選民通過，本提案本身亦無法強制要求支出，而須在本州既有預算程序的框架內運作；在該程序中，立法機關對撥款決定保有專屬權力。此一憲法框架確保資金決定仍須經過年度預算審議，並依財政優先順序排列。因此，本請願書即便獲得通過，既無法保證額外資金到位，亦不會實質改變現狀。

委員會肯定保護水資源、維護自然生態系統，以及推動本州長期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然而，經審慎考量，委員會多數委員認定，本請願書就其現行草稿而言，在財政影響、計畫資源排擠及行政彈性受限等方面仍存有疑問。

值得注意的是，規範倡議請願程序之麻薩諸塞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要求總檢察長就符合第 48 條所列特定且有限要件之倡議請願書提供初步認證。總檢察長在決定是否初步認證倡議請願書時，並不審查請願書的整體合憲性；其認證決定僅限於第 48 條所列的特定狹義標準。因此，本請願書雖已依第 48 條獲總檢察長認證，但其合憲性目前尚未經總檢察長或法院審查評估。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多數委員建議總議會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15（眾議院第 5005 號文件），即「關於保護水資源與自然」倡議請願案。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Brendan P. Crighton
Barry R. Finegold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Kate Hogan
Frank A. Moran
Michael S. Day
David T. Vieira

第 7 項議題：多數報告

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委員

本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允許選民透過倡議請願書（通稱「選票問題」）提議法律或憲法修正案。請願書蒐集到所需簽名，並向本州州務卿提交經認證之簽名後，即正式提交立法機關審議。請願書隨後移交委員會審查，本案即移交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

依第 48 條規定，委員會須於 5 月第一個星期三前就每份請願書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與一般立法程序不同，立法機關只能就倡議請願書原文予以核准或否決，不得加以修改。

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就倡議請願書第 25-03 號（眾議院第 5000 號）「允許在基礎設施完善地區之小型土地興建單戶住宅」舉行聽證會。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間舉行多場公聽會，蒐集證詞以供審查參考。委員會審酌了相關領域專家、請願書支持者與反對者及社會大眾所提供的意見。完整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文件已公開於 malegislature.gov/Events/Hearings/Detail/5597，供公眾查閱。

於 2026 年 5 月 4 日，倡議請願特別聯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多數委員表決通過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03（眾議院第 5000 號文件），即「允許在基礎設施完善地區之小型土地興建單戶住宅」倡議請願案（下稱「本請願案」）。

委員會在作出此項決定前，對本擬議提案進行全面審查，詳細分析其文字、結構與預期效果。委員會審酌公聽會期間提出的證詞與書面證據，包括住宅政策、地方治理、土地使用規劃及基礎設施管理領域專家的意見，以及支持者、反對者與社會大眾的陳述。此外，委員會亦評估本提案對本州及各市鎮的潛在法律、行政與財政影響。

本倡議請願書旨在允許在基礎設施條件充足地區、面積達 5,000 平方英尺的土地上，作為權利興建單戶住宅，不受現行地方分區規定限制。本請願書的既定目標為增加小型住宅的興建量、擴大可開發土地的供給，並提升本州整體住宅可負擔性。反對者質疑，就本請願書的具體文字而言，其目標是否能夠真正實現。例如，反對者指出，建築物規模相關規定存在歧義，且缺乏執行指引（包括如何認定基礎設施是否「充足」），可能導致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執行標準不一。委員

會認識到本州住宅問題的迫切性，以及推動政策以促進多元、可及且可負擔的自有住宅機會的重要性。

委員會雖支持擴大住宅機會的整體目標，亦肯定本州須以積極有效的方式回應住宅供給不足的問題，但基於所收到的證詞，以及立法機關依法不得對支持者所草擬的選票問題作任何修改的限制，委員會無法支持本請願書。

值得注意的是，規範倡議請願程序之麻薩諸塞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要求總檢察長就符合第 48 條所列特定且有限要件之倡議請願書提供初步認證。總檢察長在決定是否初步認證倡議請願書時，並不審查請願書的整體合憲性；其認證決定僅限於第 48 條所列的特定狹義標準。因此，本請願書雖已依第 48 條獲總檢察長認證，但其合憲性目前尚未經總檢察長或法院審查評估。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多數委員建議總議會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03（眾議院第 5000 號文件），即「允許在基礎設施完善地區之小型土地興建單戶住宅」倡議請願案。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Brendan P. Crighton
Paul R. Feeney
Barry R. Finegold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Kate Hogan
Frank A. Moran
Michael S. Day
David T. Vieira

第 8 項議題：多數報告

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委員

本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允許選民透過倡議請願書（通稱「選票問題」）提議法律或憲法修正案。請願書蒐集到所需簽名，並向本州州務卿提交經認證之簽名後，即正式提交立法機關審議。請願書隨後移交委員會審查，本案即移交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

依第 48 條規定，委員會須於 5 月第一個星期三前就每份請願書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與一般立法程序不同，立法機關只能就倡議請願書原文予以核准或否決，不得加以修改。

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就倡議請願書第 25-10 號、眾議院第 5002 號（「大麻管制相關法律倡議請願書」）舉行聽證會。倡議請願書特別聯合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間舉行多場公聽會，蒐集證詞以供審查參考。委員會審酌了相關領域專家、請願書支持者與反對者及社會大眾所提供的意見。完整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文件已公開於 malegislature.gov/Events/Hearings/Detail/5602，供公眾查閱。

於 2026 年 5 月 4 日，倡議請願特別聯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多數委員表決通過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10（眾議院第 5002 號文件），即「關於大麻管制之法律」倡議請願案（下稱「本請願案」）。

委員會在作出此項決定前，對本擬議提案進行全面審查，詳細分析其文字、結構與預期效果，以及其所擬修改的法律框架。委員會亦審酌公聽會期間提出的口頭證詞及書面證據，以及相關領域專家、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業界代表、市鎮官員、執法相關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所提交的書面意見。此外，委員會亦評估本提議在法律、健康、社會及經濟層面的潛在影響，包括其與現行法規及監管架構之間的交互關係。

經上述審查，委員會多數委員就本請願書的結構、範圍及預期影響提出重大疑慮。本提議擬修改 2016 年由本州選民通過的選票問題，該提案將麻薩諸塞州成人娛樂用大麻的零售合法化，並建立相應的監管及課稅制度。委員會指出，現行框架是一套歷經時間逐步建構的完善監管體系，旨在平衡公共衛生保護、消費者取得便利性，以及合法且受課稅的大麻產品市場三者之間的關係。

本請願書對本州既有的大麻監管架構提出重大變更。然而，委員會發現本提議在執行及執法機制方面細節不足，包括現行監管權限將如何被修改、移轉或廢除，均未有充分說明。

此一不明確之處，使現行法律及行政規章的持續適用性，以及負責監管大麻產業的州政府機關之職能定位，均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

委員會進一步憂慮，提議的變更將移除或實質性削弱現有的公共衛生與安全保障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旨在限制青少年接觸大麻產品、降低受影響駕駛的風險，以及確保產品檢測、標示與效力標準的相關監管規定。提交委員會的證詞指出，削弱或廢除上述保障措施可能提高公共衛生風險，並損及在合法市場中推動負責任使用的相關努力。

此外，本請願書將對受監管大麻市場的執照核發、稅收及整體架構產生重大影響。委員會聽取的證據顯示，驟然變更現行制度可能擾亂依現行法律合規營運的領有執照之業者，在投資環境中引發不確定性，並影響產業內大小業者的經營穩定性。證詞亦就本提議可能對大麻稅收及執照費所產生的州與地方財政收入造成重大衝擊表達疑慮——上述收入目前挹注多項公共計畫、地方倡議及監管架構的運作。

最後，委員會指出，從現行受監管且課稅的成人使用市場，過渡至本請願書所設想的替代法律框架，將需要大規模的行政規劃、監管重組及立法釐清，方能避免執法與監督職能遭受干擾。因此，委員會多數委員認定，本提議就其現行草擬內容而言，未能充分回應上述營運、財政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考量。

值得注意的是，規範倡議請願程序之麻薩諸塞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要求總檢察長就符合第 48 條所列特定且有限要件之倡議請願書提供初步認證。總檢察長在決定是否初步認證倡議請願書時，並不審查請願書的整體合憲性；其認證決定僅限於第 48 條所列的特定狹義標準。因此，本請願書雖已依第 48 條獲總檢察長認證，但其合憲性目前尚未經總檢察長或法院審查評估。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多數委員建議總議會不採取任何行動，對倡議請願案 25-10（眾議院第 5002 號文件），即「關於大麻管制之法律」倡議請願案。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Brendan P. Crighton
Paul R. Feeney
Barry R. Finegold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Kate Hogan
Frank A. Moran
Michael S. Day
David T. Vieira

第 1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改善公共紀錄取得的法案。

由人民及其授權制定如下：

第 1 節。《一般法》第 4 章第 7 節第二十六款第一段特此修正，在「第 32 章」之後插入以下片語：「或由總議會，或由本州州長辦公室」。

第 2 節。《一般法》第 4 章第 7 節第二十六款特此進一步修正，在第 (v) 款之後插入以下新款：

(w) 總議會成員或其員工、代理人、代表，與該成員的任何選民之間的通訊；惟該通訊須合理關聯及選民就取得政府提供之福利或服務所提出的協助請求，或與州或聯邦機構互動的相關事宜。

(x) 與研擬總議會成員或本州州長政策立場相關的通訊、備忘錄、草稿或其他文件。

第 2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員工的勞資關係政策法案。

由人民及其授權制定如下：

第 1 節：《一般法》第 150E 章第 1 節（載於 2022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在標題為「雇主」或「公共雇主」的第七段末尾加入以下句子：「就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員工而言，雇主係指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或其指定人員。」

第 2 節。《一般法》第 150E 章第 7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6 行「州彩票委員會」片語前的「或」字，並在該片語之後加入以下文字：「或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

第 3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實施全政黨州初選的法案。

由人民及其授權制定如下：

第 1 節。《一般法》第 50 章第 1 節特此修正，修改其中「政黨」的定義：在第一句「對一個在」片語之後插入「緊接於……之前所舉行的最近一次州初選」片語，並完整刪除該節第二句。

第 2 節。《一般法》第 50 章特此修正，在第 2 節之後插入以下第 2A 節：-

第 3 節。《一般法》第 66 章第 6A 節第一段第三句特此修正，刪除該第三句，並以下列內容替代之：-

就本章而言，「機構」一詞係指除市鎮以外、於第 4 章第 7 節第二十六款中經認定持有該款所定義之「公共紀錄」的任何實體，包括總議會及本州州長辦公室。

第 4 節。《一般法》第 66 章第 18 節特此修正，刪除所述第 18 節並以下列內容替代之：-

第 18 節。索賠人向退伍軍人服務部部長辦公室提交的聲明、宣誓書及其他文件，或部長為供辦公室官員參考而保存的紀錄，就本章而言不得視為公共紀錄。

第 5 節。本法案應於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3 節。《一般法》第 150E 章第 7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34 行「州彩票委員會」前的「和」字，並在第 35 行「委員會」字樣之後插入以下文字：「和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

第 2A 節。在依第五十三章第四十一節至第五十三 A 節（含）舉行的州初選中，得票最高之兩名候選人，應視為已獲提名參選該職位，並為其後下一次州選舉中該職位選票上僅得以印列姓名的人員。

第 3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2 節特此修正，在第二句句首插入「除第五十章第二 A 節另有規定外，」片語。

第 4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6 節特此修正，刪除第 6 節第一段的前兩句，並完整刪除第二段及第三段。

第 3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續)

第 5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8 節特此修正，刪除第 8 節第一段的前三句，以及第二段的第一句與第四句。

第 6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10 節特此修正，刪除第 10 節第一段的前四句，並以下列內容替代之：-

依第四十一節舉行州初選之職位的候選人，其所有提名證書及提名文件，均應依第四十六節規定提交。

第 7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14 節特此修正，在該節第一句「否則」字樣之後插入以下內容：- 應首先由在相應州初選中獲得該職位次高票數的候選人遞補，如無此類候選人，

第 8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33 節特此修正，刪除所述第 33 節並以下列內容替代之：-

第 33 節。每個投票站應提供至少三份選票傳真複本作為樣本選票。

第 9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34 節特此修正，刪除該節第一句中「(此處填入政黨名稱)的官方選票」片語，以「官方初選選票」替代之，並在該節第一段之後插入以下內容：-

每位候選人姓名旁應印有其提名文件上所載的所屬政黨或政治標識，如第四十五節所規定；如代表某政黨或政治標識的總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與該候選人聯名提出要求，則應加印「由[政黨或政治標識名稱]背書」字樣。在後一種情況下，該要求須於選票印製截止日前至少十五天向州務卿提交。

第 10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37 節特此修正：刪除第一段第一句全文；從第二句中刪除「除第三十七A節另有規定外」及「並且，如果該選民的政黨登記顯示於選民名單上，則為其所登記的政黨名稱」兩處片語；完整刪除第三句；從第四句中刪除「所請求之政黨的」片語；完整刪除第五句；並從第二段中完整刪除第二句及第三句。

第 11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41 節特此修正，從該節的第一句中刪除「政黨的」片語。

第 12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44 節特此修正，刪除該節的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內容替代之：-

就州長及副州長職位而言，提名文件須同時載有兩個職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方為有效。

第 13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45 節特此修正，刪除該節第一句中「他尋求提名的政黨」片語，以「依其選民登記資料所

認定、其所代表的政黨或政治標識(如有)」替代之，並刪除該節第四段，以下列內容替代之：-

用於提名州初選候選人的提名文件，不得載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的姓名；惟州長及副州長候選人的提名文件，應分別載有各職位一名候選人的姓名。此類針對州長及副州長候選人的提名文件，應載有由五名登記選民組成之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及地址，該委員會負責填補因任何一方候選人死亡、退出、不具資格或遭喪失資格所產生的缺額。

第 14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46 節特此修正，從該節的第五句中刪除「以及未登記加入該候選人所尋求其提名的政黨以外的任何其他政黨」片語。

第 15 節。《一般法》第 53 章第 53 節特此修正，刪除所述第 53 節並以下列內容替代之：-

第 53 節。如出現票數相同的候選人人數超過可提名名額的情形，州務卿應即刻通知得票相同的各候選人，於州務卿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到場。州務卿應於前述時間及地點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第 16 節。《一般法》第 54 章第 33 節特此修正：從第一段中刪除「以及選舉，以及在初選中投票給超過一個政黨的候選人」片語；刪除第二段最後一句；並從第三段中刪除「或在初選中投票給超過一個政黨的候選人」片語。

第 17 節。《一般法》第 54 章第 43A 節特此修正，從該節的第一句中刪除「在州選舉中」片語。

第 18 節。本法案應於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19 節。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性。如本法中任何條款、句子、段落或章節，或其適用情形，經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該裁定不影響、損害或使其餘部分失效，其效力僅及於被裁定無效的該條款、句子、段落、章節或適用情形；該條款、句子、段落、章節或適用情形應予以重構與解釋，使其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有效。

第 4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選舉日登記法案。

由人民及其授權制定如下：

第 1 節。《一般法》第 51 章第 1 節（載於 2022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刪除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替代之：- 在其他條件上具備資格投票選舉全國或州官員，但未依本章第 26 節規定完成登記者，得依第 34A 節辦理登記。

第 2 節。特此廢除《一般法》第 51 章第 1F 節。

第 3 節。第 51 章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3 節，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3 節。在所有選舉及初選中，選民應在其居住的投票選區登記並進行投票；惟任何市或鎮的登記選民若遷居至同一市或鎮的其他選區，或遷居至另一市或鎮，得於登記截止前或依本章第 34A 節規定，向該市或鎮書記官提出書面申請，於新地址辦理登記。該市或鎮的新遷入居民，同樣得以相同方式，於登記截止前或依第 34A 節規定向該市或鎮書記官提出書面申請，在新地址辦理登記。市或鎮書記官應即刻通知每位提出書面申請的選民，告知申請已收悉，並說明選民得在遷入的選區投票，或依第 34A 節規定投票，惟須遵守本節關於登記截止的相關規定。

第 4 節。第 51 章第 26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最後一句。

第 5 節。第 51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34 節（載於 2022 年官方版），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34 節。除第 34A 節另有規定外，在停止登記當日下午 5:00 之後，登記員不得受理任何人的下次選舉登記；惟登記員應向下午 5:00 時已在場排隊等候登記的每位選民提供或安排提供印有該選民姓名的識別卡或紙條，並應於停止登記前完成該選民的登記作業。

第 6 節。第 51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在第 34 節之後插入以下條文：—

第 34A 節。(a) 具備投票資格的個人，得於選舉日在投票所開放供投票的時間內親自前往所屬選區的投票站，填妥州務卿規定格式的登記申請表，向選舉官員出示居住證明，並作出如下書面宣誓：本人茲聲明：本人為美國公民；年滿 18 歲；未受禁止本人登記及/或投票，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本人投票的監護；未因選舉相關的舞弊行為而依法遭暫時或永久

取消投票資格；

本人未曾且不會在本州或任何其他地點就本次選舉進行投票；本人已閱讀並理解上述聲明。本人進一步知悉，提供不實資訊屬重罪，可處不超過 5 年監禁或不超過 10,000 美元罰款，或兩者併罰。

(b) 就本節而言，「居住證明」係指下列任一文件，惟須載有申請人姓名及其申請登記的地址：

(i) 有效的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麻薩諸塞州駕駛執照或其他州政府核發的身分證件；或

(ii)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實際居住並欲以該地址辦理登記之姓名及地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最近一期的公用事業帳單、銀行對帳單、政府支票、住宅承租契約、行動電話帳單、薪資單、其他政府文件或往來信函之副本，或由大專院校出具、用以核實學生現居地址的學生費用明細表或其他文件。

(c) 申請人完成第 (a) 款的身分驗證要求、出示居住證明，並作出足以支持登記的宣誓後，選票事務員或其指定人應允許申請人參與該次選舉投票。依本節於選舉日完成登記者，除非遭取消資格，應登記為得參與其後所有初選及選舉投票的選民。

(d) 未能出示合適身分證明文件的登記人，得依第 54 章第 76C 節規定投下臨時選票，但須於市鎮選舉投票截止前、州初選後兩個工作日內，或州選舉後六日內返回，向地方選舉官員出示充分的身分證明，以供地方選舉官員判斷該登記人是否具備投票資格，以及是否計入該臨時選票。

(e) 每個市或鎮的登記員應於任何選舉前至少七天，公告所有投票地點及適用的日期與時間。通知應醒目張貼於地方選舉官員辦公室或各城市、鎮的主要官方公告欄、認為有必要的其他公共建築，以及市或鎮網站（如有）和州務卿網站。

(f) 州務卿應在可行範圍內，讓各投票地點的選舉官員得以查閱第 47C 節所定之中央選民登記冊中的全州已登記選民名單。

(g) 地方選舉官員得就登記人所提供的資訊進行必要的更正，以維護紀錄的完整性。如宣誓書填寫不完整，或依宣誓書所載事實顯示登記人似不具備選民登記資格，地方選舉官員應依第 47 節規定辦理。

第 4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續)

(h) 登記員應於選舉後盡速，且不遲於選舉後三十天內，將登記人的姓名、地址及登記生效日期載入年度選民登記冊。

(i) 本節不適用於以在年度鎮民大會或特別鎮民大會投票為目的、申請於任何鄉鎮登記投票的個人。

(j) 選民不得依本節在初選中變更政黨登記。

(k) 州務卿應制定法規以落實本章相關規定。

(l) 如收到關於非法選民登記的可信資訊或指控，或關於非法重複投票的可信資訊或指控，總檢察長，或對涉嫌非法登記或非法重複投票發生地之市鎮具有管轄權的地方檢察官，應就前述資訊或指控的實質內容展開調查。本款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排除以法律另行規定之其他方式執行本節。

(m) 違反本節的行為，依第 56 章第 8、26 及 27 節規定處罰。

第 7 節。本法案應於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5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關於限制州稅收成長並將盈餘退還給納稅人的法案。

由人民及其授權制定如下：

第 1 節。《一般法》第 62F 章第 2 節（載於 2024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將「計算所得最高州稅收收入」及「州稅收收入」的定義替換為以下內容：

「計算所得最高州稅收收入」係指，就 2027 年 6 月 30 日後起始的任何財政年度，以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的淨州稅收收入（如本文所定義）乘以當前財政年度的允許州稅收成長係數（如本文所定義）所計算得出的金額。

「州稅收收入」係指本州來自各類稅款、附加稅、收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徵收及相關利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所得稅及附加稅（就 2027 年 6 月 30 日後起始之本章相關計算而言，亦包括依《一般法》第 29 章第 2BBBBBB 節收取並存入教育暨交通基金的所得附加稅收入），以及對零售銷售與使用、餐飲、機動車輛燃料、企業與公司、公共事業、酒精飲料、菸草、遺產繼承、遺產、契據、客房住用及同注分彩所課徵的消費稅與稅款；但不包括聯邦補助款、債券發行所得、投資收益、學費、規費、服務費及其他部門收入，以及依一九七五年法案第六百八十四章第八十八節所徵收額外稅款的直接相關收入。

第 2 節。就 2027 年 6 月 30 日後起始之任何財政年度依《一般法》第 62F 章（載於 2024 年官方版）所進行之任何計算而言，《一般法》第 29 章第 2BBBBBB 節（載於 2024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刪除第 (d) 款。

第 3 節。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性。如本章中任何條款、句子、段落或章節，或其適用情形，經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該裁定不影響、損害或使其餘部分失效，其效力僅及於被裁定無效的該條款、句子、段落、章節或適用情形。

第 6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保護水資源和自然的法案。

由人民及其授權制定如下：

第 1 節。《一般法》第 29 章（載於 2022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加入以下條文：

第 2EEEEEE 節。(a) 應於本州帳目中設立一個名為「全民自然基金」的獨立基金。本州依第 64H 章及第 64I 章、按 2022 年版北美產業分類代碼所歸類的體育用品、休閒車輛及高爾夫球場銷售與使用稅收入，其 50% 應撥入該基金。依本款撥入該基金的金額，應為扣除依第 10 章第 35T 節及第 35BB 節所轉移之專項銷售稅收入後的淨額。該基金得接受公私部門的捐贈、補助款及贈與，以推進本節目的，並得依州法律接受從任何其他來源撥入或轉移的資金。該基金不受本章第 5C 節規定之約束。

(b) 就本節而言，「自然資源保護」係指：(i) 保護或復育土地，以維護飲用水及溪流、河川、湖泊與海岸的水質；(ii) 保護或復育農場、森林及其他土地，以推進本州在生物多樣性、氣候、自然與農業用地、韌性及環境正義等領域的目標與計畫；(iii) 建立及改善公園、綠地、步道及戶外休閒通道，尤其是在此類資源匱乏的鄰里；(iv) 保護土地以提升開放空間之間的連通性；(v) 保護及復育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意義的土地與自然資源；以及 (vi) 對上述資源提供持續的管護、戶外休閒使用機會及管理。

(c) 能源暨環境事務部應以自然資源保護為目的，從全民自然基金中撥款支應。

(d) 應設立一個由 15 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稱為「全民自然基金委員會」，成員包括：能源暨環境事務部長、漁獵事務局長、保育暨休閒事務局長、住房暨宜居社區部長、氣候事務首

長，以及由州長任命的十名公眾代表。十名公眾代表應涵蓋資源不足社區及原住民族的代表，以及一名或多名具備自然資源保護專業知識或實務經驗的人士。能源暨環境事務部得從該基金中撥款支應，以聘用管理基金及執行撥款所必需的人員。委員會應就能源暨環境事務部從全民自然基金撥款支應一事制定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 符合並支持第 30 章第 62 節所定義之環境正義原則的自然資源保護規定；

(ii) 具原住民族文化意義之土地與自然資源的取用及復育規定；(iii) 促進自然資源保護與可負擔住宅開發相互配合的指引；(iv) 防止撥款取代現有資本計畫的債券上限支出，或造成該支出減少的指引；以及 (vi) 為支持自然資源保護而發行特別義務債券時，就其範圍與優先順序所訂定的指引。

(e) 州機構、市鎮或市鎮聯合組織、地區政府、其他地區公共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地區規劃機構、經濟開發區及水務區）、以自然資源保護為目的而運作的公共慈善機構，以及部落政府，均為上述撥款的合法受款對象。

(f) 能源暨環境事務部應每年向委員會、依第 30 章第 62L 節設立的環境正義委員會、眾議院及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以及環境與自然資源聯合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載明從全民自然基金撥出的資金中，專門用於收購或改善含有環境正義族群（如第 30 章第 62 節所定義）之市或鎮土地的資金比例。

(g) 本節所有規定均須經立法機構撥款授權方可執行。

第 2 節。《一般法》第 29 章第 2EEEEEE(a) 款特此修正，刪除第二句中「的 50%」字樣。

第 3 節。第 1 節應於 2027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 4 節。第 2 節應於 2028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 7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允許在基礎設施完善地區的小型土地興建單戶住宅之法案。

由人民及其授權制定如下：

第 1 節。《麻薩諸塞州一般法》第 40A 章第 3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加入以下段落：

任何分區地方法令或附屬規章均不得禁止、不合理限制，或要求以特別許可或其他酌情分區核准，方可在允許住宅用途的分區內將土地或建築物用於單戶住宅；惟該單戶住宅須完全

坐落於面積不低於五千平方英尺、臨街面不低於五十英尺，且得接通公共下水道及公共供水之土地。此外，依本段規定用於單戶住宅的土地或建築物，得受合理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退縮距離及建築量體與高度的相關規定，亦得受短期承租限制或禁止規定之約束。住房暨宜居社區部得就本段發布指引或制定法規。

第 2 節。本法案依經修正之《麻薩諸塞州憲法修正案》第 48 條規定生效。

第 8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恢復合理大麻政策的法案。

由人民及其授權制定如下：

第 1 節。本法案旨在透過以下方式，修改合法持有、分銷及使用大麻的標準：(a) 延續醫療用大麻計畫；(b) 明定 21 歲及以上人士單純持有不超過 1 盎司大麻，不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持有超過 1 盎司至不超過 2 盎司的大麻，僅受民事處罰；以及 (c) 廢除《一般法》第 94G 章及第 64N 章，即現行規範非醫療處方大麻的持有、使用、分銷、種植及課稅的相關規定。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本法案各條款均應依據本節所載之目的與立法意旨加以解釋。

第 2 節。本法案得稱為「恢復合理大麻政策的法案」。

第 3 節。特此廢除《一般法》第 64N 章。

第 4 節。《一般法》第 94C 章（載於 2024 年官方版）特此刪除第 32L 節，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32L 節大麻之持有；民事處罰與沒收；禁止其他制裁或喪失資格

(a) 儘管任何其他一般法或特別法另有相反規定，除非本章另有規定，21 歲及以上人士不得因下列行為，依州法律遭到逮捕、起訴、處罰、制裁或喪失資格，亦不得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特權，或遭受資產扣押或沒收：

(1) 持有不超過 1 盎司大麻，但以大麻濃縮物形式存在的大麻不得超過 5 克；或者

(2) 無償贈送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最多 1 盎司的大麻（其中大麻濃縮物不得超過 5 克）予 21 歲及以上人士，且該轉讓行為未向公眾宣傳或推廣。

(b) 儘管任何一般法或特別法另有相反規定，21 歲及以上人士持有超過 1 盎司至不超過 2 盎司大麻，僅構成民事違規行為，違規者將被處以一百美元民事罰款並沒收大麻，不受任何其他刑事或民事懲處，亦不喪失任何資格。

(c) 儘管任何一般法或特別法另有相反規定，未滿 21 歲人士持有不超過 2 盎司大麻，適用與第 (b) 款相同的沒收及民事處罰規定，惟須完成符合本章第 32M 節規定標準的藥物認知課程。任何未滿十八歲違規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依據本章第 32N 節的規定，獲知該違規情事，以及可供選擇的藥物認知課程與社區服務方案。若未滿十八歲的違規者未能在違

規行為發生後一年內完成藥物認知課程及規定之社區服務，民事罰款得依本章第 32N 節提高至一千美元，違規者與其父母對該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d) 除本章、第 90 章第 24I 節及 2008 年法案第 387 章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州及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其各自的機構、主管機關或附屬機構，均不得對持有不超過 2 盎司大麻的違規者施加任何其他形式的處罰、制裁或喪失資格。以下為例示而非列舉：持有不超過 2 盎司大麻，不得作為拒絕給予違規者學生經濟援助、公共住宅或任何形式公共經濟援助（包括失業給付）、拒絕其駕駛機動車輛權利，或廢止其擔任寄養或收養父母資格的依據。持有不超過 2 盎司大麻之違規行為的相關資訊，不得被視為《一般法》第 6 章第 167 節所定義的「刑事犯罪人紀錄資訊」、「評估資訊」或「情資資訊」，亦不得載入刑事犯罪人紀錄資訊系統。

(e) 本節所稱「持有不超過 2 盎司大麻」，包括持有不超過 2 盎司的大麻或四氫大麻酚，以及在尿液、血液、唾液、汗液、毛髮、手指甲、腳趾甲或人體其他組織、體液中檢出大麻素或大麻素代謝物。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廢除或修改下列現行法律、地方法令或附屬規章、法規、人事規範或政策：在大麻或四氫大麻酚影響下駕駛機動車輛或從事其他行為的相關規定；非法持有處方形式大麻或四氫大麻酚（如 Marinol）的相關規定；持有超過 2 盎司大麻或四氫大麻酚的相關規定；以及出售、製造或販運大麻或四氫大麻酚的相關規定。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禁止本州各政治分支制定地方法令或附屬規章，以規範或禁止在公共場所使用大麻或四氫大麻酚，並對此類公共場所使用大麻或四氫大麻酚行為訂定額外罰則。

(f) 使用大麻不得使任何人喪失接受任何必要醫療程序或治療（包括器官與組織移植）之資格。

(g) 本節不適用於根據第 94I 章出售、交付或提供醫療用大麻。

(h) 就本節而言，「大麻濃縮物」係指以下列方式從大麻植株中提取或濃縮大麻素所製得的衍生物質：(i) 溶劑；(ii) 二氧化碳；或 (iii) 加熱、篩網、壓榨或蒸餾。

第 5 節。上述第 94C 章第 32M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將該節中所有「十八」字樣悉數刪除，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21

第 6 節。特此廢除《一般法》第 94G 章。

第 8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續)

第 7 節。《一般法》第 94I 章特此修正，在第 1 節之後插入以下節：-

第 1A 節。大麻管制委員會。

(a) 委員會應具備執行並實現其目的所必需或有助益的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i) 任命官員並僱用員工；

(ii) 建立並修正其認為適宜的組織計畫；

(iii) 簽署為達成本章目的所必需或便利的所有文書；

(iv) 就與委員會依本章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責相關的事項，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實體或其他政府附屬機構或機關）簽訂協議或從事其他交易；

(v) 代表委員會，出席市、州或聯邦政府各審議會、委員會、部門或其他機構之會議；

(vi) 向任何來源申請並接受補貼、補助款、貸款、預付款及金錢、財產、勞務或其他有價值物品的捐助，並持有、使用及運用於委員會之目的；

(vii) 提供並支付委員會認為執行本章所必需的諮詢服務與技術協助，並訂定提供此類服務或協助之人員的報酬；

(viii) 編製、出版並分發委員會認為適當之研究報告、公報及其他資料，並由委員會決定是否收費；

(ix) 要求依本章申請執照的申請人提出申請，並就本章所規定之任何申請或其他交易、事項及程序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決定；

(x) 決定哪些申請人獲予核發執照；

(xi) 駁回申請，或對執照予以限制、附加條件、約束、撤銷或暫停；

(xii) 依據適格性認定或執照核准結果，建立登記程序；

(xiii) 基於委員會認為合理的任何事由，對持有執照、已完成登記、經認定適格或獲准執照的人員處以罰款；

(xiv) 蒐集與委員會就下列情事核發、暫停或撤銷執照、登記、適格性認定或執照核准之義務相關的事實與資訊：(A) 違反本章或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法規；(B) 故意違反委員會向執照持有人或須辦理登記之人所發出的命令；(C) 經判決

犯有刑事罪行；或 (D) 任何其他足以使執照持有人喪失持有執照資格的罪行；

(xv) 對所有申請受僱於委員會的人員及所有執照申請人的資格進行調查；

(xvi) 從州警察局、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或其他刑事司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邦調查局及美國國稅局）取得評估執照持有人、執照申請人及實驗室代理人所需的刑事及背景調查相關刑事犯罪人紀錄資訊；

(xvii) 為行使監督職責，得隨時派遣檢查員及代理人進駐任何醫療用大麻治療中心；

(xviii) 檢查並得接觸醫療用大麻治療中心內的所有設備及耗材；

(xix) 為檢查與查驗之目的，從醫療用大麻治療中心場所扣押、移除並扣押任何違反本章規定而取得或持有的大麻、設備、耗材、文件及紀錄；

(xx) 有正當理由時，要求調閱並檢查委員會懷疑涉及執照持有人融資、營運或管理事務的密切關係人的所有文件、帳冊及紀錄；惟前述檢查、查驗、影印及稽核，應在該關係人的場所或其他切實可行的地點、並在該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xxi) 要求執照持有人以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保存帳冊及財務或其他紀錄、報表；

(xxii) 徵收本章授權的費用與罰款，並對違反本章或委員會所頒布法規的行為施以處罰與制裁；

(xxiii) 根據本章收取費用；

(xxiv) 依第 30A 章進行行政裁決程序並頒布法規；

(xxv) 將案件移交給適當之聯邦、州或地方當局進行刑事起訴；

(xxvi) 維運委員會的官方網站；

(xxvii) 監測監控聯邦層級的大麻相關動態；以及

(xxviii) 為本章的實施、行政管理及執行，制定、修正或廢除相關法規。

第 8 項議題：提議法律的全文 (續)

(b) 委員會應依據第 30A 章，制定與本章一致的法規，以執行規範及核發執照之醫療用大麻計畫相關法律的行政管理、釐清與執行事宜。該法規應涵蓋：

(i) 獨立檢測實驗室的執照核發與監督，並在諮詢公共衛生局及農業資源局後，建立大麻、大麻成品及醫療用大麻產品的取樣、檢測與分析規程。

(c) 委員會應執行本章中與執照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d) 每個財政年度，委員會應依行政暨財務部長所發布的指示，向該部長提交年度財務計畫以及該計畫的更新版本。

(e) 委員會在制定、修正或廢除任何法規之前，應舉行公聽會。裁決程序應依據《一般法》第 30A 章，以及依據《一般法》第 30A 章第 9 節所建立的標準裁決程序規則進行。

(f) 委員會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每年向州長、總檢察長、財務長兼總收入長、眾議院及參議院書記官、大麻政策聯合委員會主席，以及眾議院和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提交一份完整詳盡的年度委員會活動報告，內容涵蓋本章實施與執行情形，以及本章所建立之治理架構的檢視。

(g) 委員會與公共衛生局應協力合作，確保醫療用大麻的生產與配送在本州得到有效監管，以落實本法案的立法意旨。

(h) 委員會應依據本章第 2 節，頒布在個人主要居所內種植大麻的諮詢指引及最佳實務。

第 8 節。儘管任何一般法或特別法另有相反規定，大麻管制委員會應採取行動，加速並精簡第 94G 章下執照持有人（包括大麻營業機構）申請並領有執照、參與依第 94I 章管理之醫療用大麻計畫的程序，以及第 94G 章下執照持有人將現有大麻存貨出售予依第 94I 章獲得執照之醫療用大麻治療中心的程序。

第 9 節。可分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性。如本提案中任何條款、句子、段落或章節，或其適用情形，經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該裁定不影響、損害或使其餘部分失效，其效力僅及於被裁定無效的該條款、句子、段落、章節或適用情形。

第 10 節。生效日期

本法應於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槍枝法律現代化法案

由集會於總議會之參議院及眾議院制定，並依其權力，規定如下：

第 1 節。《一般法》第 6 章第 172M 節（載於 2022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刪除第 6 行及第 7 行之文字：-「以及在無人監控之情況下接觸槍枝、霰彈槍或步槍」，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接觸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之槍枝。

第 2 節。《一般法》第 6A 章第 18%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88 行及第 89 行之文字「以及 (v) 第 140 章第 128B 節之有效性」，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v) 第 140 章第 128B 節的有效性；以及 (vi) 就用於購買或轉讓涉及犯罪、未遂自殺或既遂自殺之槍枝的執照號碼，分析該號碼是否曾在追回槍枝銷售前後 12 個月內，於本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被用於購買或轉讓其他槍枝，並分析該執照持有人購買及轉讓此類槍枝之總數，以及其中是否有任何槍枝亦被用於犯罪。

第 3 節。《一般法》第 18 章第 5J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0 行及第 11 行（含）之文字「以及依第 140 章第 122B 節獲得執照之彈藥經銷商」。

第 4 節。《一般法》第 29 章第 2LLL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8 行及第 9 行之文字「依第 122、122B、129B、131、131A、131F 及 131H 節核計之規費」，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依第 121F、131A 及 131F 節核計的規費。

第 5 節。第 29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在第 2DDDDDD 節之後插入以下條文：-

第 2EEEEEE 節。為強化暴力預防與干預服務，應於本州帳目中設立一個名為「暴力預防聯邦再投資信託基金」之獨立基金。應撥入該基金之收入，包括：普通基金就暴力預防與干預服務支出所收到之聯邦財務參與款，以及從任何來源收到、明確指定撥入該基金之其他報銷款、補助款、保費、捐贈、利息或其他撥款。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應擔任該基金之受託人。

為因應收入入帳與相關支出之間之時間落差，該基金得產生費用，主計長應核准支付金額，惟不得超過 MassHealth 主任認證並登載於州會計系統之最新收入估算。撥入該基金之金額須經立法機構進一步撥款授權；財政年度結束時基金中之剩餘款項不得退回普通基金，應保留供下一財政年度使用。

部長應於每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向眾議院及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以及司法聯合委員會、公共安全暨國土安全聯合委員會、公共衛生聯合委員會之眾議院及參議院聯席主席，提交信託基金收支活動報告。

第 6 節。《一般法》第 66 章第 10B 節（載於 2022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刪除第 7 行及第 8 行之以下文字：「步槍、霰彈槍、機槍」。

第 7 節。第 66 章第 10B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在第 14 行「請求」字樣之後插入以下文字：惟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禁止依第 140 章第 121E 節將資料及其他資訊傳輸予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並加以使用。

第 8 節。《一般法》第 90B 章第 26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66 行之文字「步槍或霰彈槍」，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9 節。第 90B 章第 26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68 行及第 69 行之文字「此類槍枝、步槍或霰彈槍已卸除彈藥並置於封閉容器內」，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該人持有依第 140 章第 129B 或第 131 節核發之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並依第 140 章第 131C 節規定攜帶該槍枝。任何違反本款之行為依第 140 章第 131C 節規定處罰。

第 10 節。《一般法》第 123 章第 35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22 行之文字「步槍或霰彈槍」，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1 節。第 123 章第 36A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二段，並以下列段落替代之：-

儘管本節另有規定，法院應依第 35 節及第 36C 節，將法院紀錄中的資訊傳輸予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該局應將該資訊提供予：(i) 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之發照機關；惟依本款共享之資訊，應以依州或聯邦法律規定，在辦理槍枝銷售或發照背景調查時應納入或得納入考量之資訊為限；以及 (ii) 聯邦調查局；惟依本款共享的資訊，應以聯邦法律規定應納入或得納入全國即時犯罪背景調查系統之資訊為限，該系統係為辦理槍枝銷售或發照背景調查而設立；此外，法院不得僅因當事人尋求自願治療，或因接受評估或評鑑而遭強制住院，即傳輸相關資訊。依本節及第 35 節、第 36C 節傳輸予刑事司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法資訊服務局之資訊，不得視為第 66 章第 10 節及第 4 章第 7 節第二十六款所定義之公共紀錄。如依本段第 (i) 款須傳輸之資訊涉及目前持有依第 140 章第 122、122B、129B、131 或 131F 節核發之執照、識別卡或許可之人，每當有收容令下達，此類資訊應於取得後即時透過刑事司法資訊系統自動傳送予相關發照機關。

第 12 節。第 123 章第 36C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加入以下款：

(e) 依第 12 節第 (a) 款或第 (b) 款申請或參與對某人實施強制約束及住院申請之執法機關，應將事件日誌或報告編號，以及當事人之姓名與身分識別資訊（包括社會安全號碼及出生日期），傳輸予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以供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發照機關取得依州或聯邦法律規定，在辦理槍枝銷售或發照背景調查時應納入或得納入考量之資訊。依本款提供予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之文件，不得包含當事人之醫療或精神科診斷、治療計畫、心理健康用藥、心理健康照護提供者或其他臨床性質資訊之任何內容或描述。任何人不得僅因依第 12 節第 (a) 款或第 (b) 款對其實施之強制約束及住院申請，即被視為禁止取得第 140 章第 122、122B、129B、131 或 131F 節下之執照、識別卡或許可；惟如發照機關依第 140 章第 121F 節認定當事人不具資格或不適合取得上述執照、識別卡或許可，則不在此限。此外，發照機關在審查當事人是否適合取得槍枝執照、識別卡或許可時，應分別向提交強制約束及住院申請紀錄之執法機關，以及下達或拒絕收容令的法院，查詢該強制約束及住院申請之具體情況及下達或拒絕的理由。任何依本款遭拒絕核發執照、識別卡或許可，而未經第 12 節第 (e) 款法院收容令者，自拒絕日起 5 年後，得依第 (b) 款向拒絕收容令之法院聲請救濟，請求法院恢復其持有槍枝之資格。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不得以任何理由揭露依本款所收到之任何紀錄或資訊，但為向發照機關提供依州或聯邦法律規定，在辦理槍枝銷售或發照背景調查時應納入或得納入考量之資訊者，不在此限。發照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揭露依本款所收到之任何紀錄或資訊，惟為履行依第 140 章核發或撤銷執照、識別卡或許可之職責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款任何內容均不得妨礙申請人或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持有人依第 140 章第 121F 節，就許可、識別卡或執照遭拒絕、撤銷或暫停提起上訴。

第 13 節。《一般法》第 131 章特此修正，刪除第 62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節替代之：

第 62 節。任何人血液中酒精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八或以上，或處於醉人烈酒、大麻、麻醉藥物、抑制劑或興奮劑物質（均如第 94C 章第 1 節所定義）之影響下，或故意嗅聞、吸入任何具釋放有毒蒸氣特性之物質的氣體而違反第 270 章第 18 節者，不得進行狩獵，亦不得於從事狩獵或標靶射擊時攜帶槍枝、弓箭或其他火器。違反本節者，處不超過 5,000 美元罰款，或處不超過 2 ½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兩者併罰。

第 14 節。《一般法》第 131 章第 90 節（載於 2022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刪除第 7 行之數字「62」。

第 15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在「彈藥」的定義之後插入以下定義：

「古董槍枝」，係指 1899 年或之前製造的任何槍枝或其仿製品，惟該槍枝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未設計或改裝為使用凸緣底火或常規中央底火固定彈藥；或(ii) 使用已停止在美國製造、且無法透過一般商業管道輕易取得的凸緣底火或常規中央底火固定彈藥。「古董槍枝」亦包括設計為使用黑火藥或黑火藥替代品、且不能使用固定彈藥的前膛裝填式步槍、霰彈槍或手槍，但下列情形除外：(a) 包含槍枝底把或機匣；(b) 已被改裝為前膛裝填式槍枝；或(c) 可透過更換槍管、槍機、槍機塊或其任何組合，輕易改裝為發射固定彈藥的前膛裝填式槍枝。

第 16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突擊武器」的定義，並以下列 5 個定義替代之：-

「突擊型槍枝」，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槍枝：

(a) 具備接受可拆卸供彈裝置能力、且具有下列特徵中至少 2 項的半自動中央底火步槍：(i) 摺疊或伸縮槍托；(ii) 拇指孔槍托或手槍式握把；(iii) 可供非持板機手握持的前握把、第二握把或突出握把；(iv) 設計用於裝設消焰器、槍口制退器或類似裝置的螺紋槍管；或(v) 圍繞槍管全部或部分、用於防止攜帶者手部受熱的護罩，但包圍槍管的滑套不在此限。

(b) 具備接受可拆卸供彈裝置能力、且具有下列特徵中至少 2 項的半自動手槍：(i) 可接受裝設於手槍握把外部之供彈裝置；(ii) 可供非持板機手握持的第二握把或突出握把；(iii) 可裝設消焰器、前握把或減音器的螺紋槍管；或 (iv) 圍繞槍管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全部或部分、用於防止攜帶者手部受熱的護罩，但包圍槍管的滑套不在此限。

(c) 具有下列特徵中至少 2 項的半自動霰彈槍：(i) 摺疊或伸縮槍托；(ii) 拇指孔槍托或手槍式握把；(iii) 供非持扳機手握持的突出握把；或 (iv) 可接受可拆卸供彈裝置。

(d) 依第 128A 節列入突擊型槍枝名單的任何槍枝。

(e) 下列任何槍枝，或其仿製品或複製品，不論口徑，包括：(i) Avtomat Kalashnikov (AK)，所有型號；(ii) Action Arms Israeli Military Industries UZI 及 Galil；(iii) Beretta AR70 (SC-70)；(iv) Colt AR-15；(v) Fabrique National FN/FAL、FN/LAR 及 FNC；(vi) SWD M-10、M-11、M-11/9 及 M-12；(vii) Steyr AUG；(viii) INTRATEC TEC-9、TEC-DC9 及 TEC-22；以及 (ix) 轉輪式霰彈槍，包括但不限於 Street Sweeper 及 Striker 12；

(f) 符合第 (d) 款及第 (e) 款標準或列舉於其中的任何槍枝的仿製品或複製品；惟就本款而言，「仿製品或複製品」係指符合下列條件的槍枝：(A) 製造時或事後配置為可接受可拆卸彈匣；以及 (B)(i) 其內部功能組件在構造及配置上與第 (d) 款及第 (e) 款所列舉槍枝之內部功能組件實質上相似；或 (ii) 其機匣與第 (d) 款及第 (e) 款所列舉槍枝之機匣相同或可互換。此外，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已出售、持有並完成登記者，不得視為第 (d) 款及第 (e) 款所列槍枝之仿製品或複製品。

(g) 「突擊型槍枝」不包括下列任何槍枝：(i) 以手動槍機、唧筒式、槓桿或滑套式動作操作之槍枝；(ii) 已永久失去操作能力、或以其他方式永久無法經認定半自動突擊型槍枝的槍枝；(iii) 屬古董或歷史文物、戲劇道具，或其他無法發射彈丸、不以作為功能性槍枝為目的，且無法透過現有零件組合輕易改裝為突擊型槍枝的槍枝；(iv) 列於 18 U.S.C. (《美國法典》第 18 編) 第 922 節附錄 A (依該附錄 1994 年 9 月 13 日版本) 中所指定的任何槍枝或其仿製品或複製品，以該等槍枝於 1993 年 10 月 1 之製造形態為準；或 (v) 固定或可拆卸供彈裝置容量不超過 5 發的半自動霰彈槍。

「組裝」，指將槍枝各零件組合為一體；惟「組裝」不包括槍枝之重新組裝、維修，或將特殊槍管、槍托或扳機機構安裝於槍枝。

「自動改裝」，指對槍枝進行之任何改造，包括使用自動零件，使其得以在 1 次持續扣動扳機時自動發射超過 1 發子彈，

或以改變、提升射速之方式模擬全自動射擊。

「自動零件」，指可裝設於槍枝之任何裝置、零件或零件組合，使其得以在 1 次持續扣動扳機時自動發射超過 1 發子彈，或提升射速以模擬全自動射擊。

「真正槍枝收藏家」，指依 18 U.S.C. 第 923(b) 節領有執照者。

第 17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在「法院」的定義之後插入以下 2 個定義：-

「隱蔽槍枝」，指置於偽裝槍枝容器中之槍枝，或非電擊槍且能夠發射子彈或彈丸、外型不類似槍枝或無法立即被辨識為槍枝之槍枝，包括但不限於土造手槍、隱藏式槍機槍、摺疊槍，以及任何外型類似鑰匙圈、筆、手杖、錢包、手電筒、打火機、香菸盒、信號槍、彈丸槍或 BB 槍改裝套件的其他槍枝。

「珍品或歷史文物槍枝」，指對收藏家具有特殊意義的槍枝，因其具備一般運動用途槍枝或攻防用途槍枝所不具有的某些特質。

第 18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欺騙性武器裝置」的定義，並以下列定義替代之：-

「欺騙性槍枝裝置」，指任何用於在實施暴力犯罪時使人誤認槍枝存在的裝置，且對具備合理且一般感受力之人構成遭受立即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客觀威脅。

第 19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極端風險保護令」的定義，並以下列定義替代之：-

「極端風險保護令」，指法院所核發、命令下列事項之令狀：(i) 立即暫停並繳回被聲請人持有立即暫停並任何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ii) 被聲請人繳回其當時控制、擁有或持有的所有槍枝及彈藥；以及 (iii) 在保護令有效期間，被聲請人不得申請任何新的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極端風險保護令自核發之日起有效期最長為一年，得依請願申請展期。

第 20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槍枝」、「槍匠」及「仿製槍枝」的定義，並以下列 5 個定義替代之：-

「供彈裝置」，指任何為槍枝容納彈藥的彈匣、彈鏈、彈帶、彈鼓或類似裝置，無論固定或可拆卸。

「槍枝」，指電擊槍、手槍、左輪手槍、步槍、霰彈槍、鋸短管霰彈槍、大容量槍枝、突擊型槍枝及機槍，無論是否裝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彈，凡設計為或可輕易改裝為發射彈丸或子彈者；亦包括上述任何槍枝的底把或機匣，或未完成的底把或機匣；惟「槍枝」不包括古董槍枝或永久無法操作的槍枝。

「底把」，指手槍或左輪手槍中，為在發射序列啟動前固定擊錘、擊針、槍機或類似主要蓄能組件之零件提供外殼或結構支撐的零件，即使需要插銷或其他連接件將該零件固定於外殼或結構上亦然。任何標有進口商或製造商序號的此類零件，在無美國司法部菸酒槍炮及爆炸物管理局的官方認定或其他相反可信證據的情況下，應推定為該槍枝的底把。

「槍匠」，指從事修理、改裝、清潔、拋光、雕刻、烤藍或對槍枝執行任何機械操作者。

「仿製槍枝」，指經設計、製造或改造，使其無法發射彈丸或子彈的槍枝。

第 21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大容量供彈裝置」的定義，並以下列定義替代之：-

「大容量供彈裝置」，指 (i) 容量超過 10 發彈藥或 5 發霰彈槍彈殼，或可輕易改裝為接受超過此容量的固定或可拆卸彈匣、彈鏈、彈鼓、供彈帶或類似裝置；或 (ii) 可供同一人組裝成前述裝置的任何零件或零件組合，惟須由同一人持有或控制；「大容量供彈裝置」不包括：(a) 已永久改造，使其無法容納超過 10 發彈藥或 5 發霰彈槍彈殼的任何裝置；(b) 設計為僅能接受並搭配 .22 口徑凸緣底火彈藥使用的管狀附屬裝置；或 (c) 內建於槓桿式槍枝或唧筒式霰彈槍之管狀彈匣。

第 22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大容量武器」的定義，並以下列定義替代之：-

「大容量槍枝」，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槍枝：(i) 具有固定大容量供彈裝置的半自動槍枝；(ii) 能夠接受，或可輕易改裝為接受可拆卸大容量供彈裝置的半自動槍枝，惟須兩者同時由同一人持有或於車輛中在其控制之下；(iii) 採用可接受超過 10 發彈藥或 5 發霰彈槍彈殼之旋轉式彈巢之槍枝；或 (iv) 突擊型槍枝。「大容量槍枝」為附加名稱，適用於已有槍枝主要名稱的槍枝，不包括下列任何槍枝：(a) 以手動槍機、唧筒式、槓桿或滑動式操作；(b) 單發槍枝；(c) 已遭改造而永久無法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永久無法經認定大容量槍枝；或 (d) 屬古董或歷史文物、戲劇道具，或其他無法發射彈丸、不以作為功

能性槍枝為目的，且無法透過現有零件組合輕易改裝為可操作大容量槍枝的槍枝。

第 23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在第 119 行「他們」字樣之後插入以下文字：-；惟如無前述首長或官員，州警察總監或其指定人應擔任發照機關。

第 24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機槍」的定義，並以下列四個定義替代之：-

「機槍」，指任何無論是否裝彈、可藉一次持續扣動扳機自動發射超過 1 發子彈的槍枝，無論係原廠設計如此，或係透過自動改裝（包括使用自動零件）改造而成；亦包括任何經自動改裝、以改變或提升射速模擬全自動射擊的槍枝，無論是否裝彈。「機槍」包括衝鋒槍。

「製造」，指以人工或機械方式製造、成形、生產或組裝槍枝；惟「製造」不包括槍枝的重新組裝、維修，或對槍枝進行特殊槍管、槍托或扳機機構的製作或安裝。

「非居民」，指暫時在本州境內，但合法居住於美國其他州或領地的人。

「永久嵌入」，指以非破壞所附著零件即無法輕易或輕易地移除的方式施加。

第 25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聲請書」及「聲請人」的定義，並以下列 3 個定義替代之：-

「聲請書」，就第 131R 節至第 131Y 節（含）而言，指聲請人向法院提交、請求核發或續發極端風險保護令的書面請求。

「聲請人」，就第 131R 節至第 131Y 節（含）而言，指提交聲請書的個人，須為下列身分之一：(i) 被聲請人的家庭成員或同住家屬；(ii) 被聲請人居住地之發照機關；(iii) 依第 6E 章第 1 節所定義、於過去 30 天內曾以公務身分與被聲請人互動的執法機關或執法人員；(iv) 於過去 6 個月內曾向被聲請人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照護提供者；就本款而言，「醫療保健提供者」包括：有執照醫師、有執照醫師助理、註冊護理師、執業實務護理師、認證執業護理師、認證臨床護理專家、認證精神科臨床護理專家、有執照精神科醫師、有執照心理師、有執照心理健康諮商師、有執照婚姻與家庭治療師、有執照酒精與藥物諮商師、有執照獨立臨床社會工作者或有執照認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證社會工作者；或 (v) 被聲請人就讀之小學或中學的校長或副校長，或大專院校的行政主管。

「私造槍枝」，指由非領有執照之製造商的個人自行製造或組裝的槍枝；惟依第 122 節領有執照者在其業務活動中製造或組裝的槍枝，不在此限。

第 26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被聲請人」的定義，並以下列 3 個定義替代之：-

「速射扳機致動器」，指下列任何裝置：(i) 裝設後可增加半自動槍枝射速的手動、電力驅動或電子裝置；或(ii) 設計用於實質提升半自動槍枝射速，使其超過未配備該裝置、零件或零件組合時之標準射速的其他裝置、零件或零件組合；惟調整或使用裝置以調整扳機拉力，或調整、更換彈匣彈簧，不在此限。

「機匣」，指步槍或霰彈槍中，為在發射序列啟動前阻擋或封閉槍膛之主要組件提供外殼或結構支撐的零件，即使需要插銷或其他連接件將該組件固定於外殼或結構上亦然。任何標有進口商或製造商序號的此類零件，在無美國司法部菸酒槍炮及爆炸物管理局的官方認定或其他相反可信證據的情況下，應推定為該槍枝的機匣。

「被聲請人」，就第 131R 節至第 131Y 節 (含) 而言，指在聲請極端風險保護令的聲請書中被列為被聲請人的當事人。

第 27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6、139、140 及 147 行中每次出現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28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在「鋸短管霰彈槍」的定義之後插入以下 2 個定義：-

「置於上鎖容器內」，指置於須以鑰匙、密碼或類似方式方可開啟的容器內，包括無人乘坐的機動車輛、無法從乘客艙進入的鎖定後車廂、鎖定的中控台或手套箱；就公共運輸業者於常規及普通槍枝運輸過程中而言，亦包括對任何存放槍枝區域的鎖定管制通道。

「自衛噴霧」，指化學催淚瓦斯、辣椒噴霧，或任何內含、推進或釋放旨在使人喪失行為能力之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物質的裝置或器具。

第 29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在「半自動」的定義之後插入以下定義：-

「序號化」，指在槍枝底把或機匣上，以明顯方式雕刻、鑄造或以其他方式永久嵌入唯一序號的程序；序號應以不易遭抹除、更改或移除的方式標示，且雕刻、鑄造或永久嵌入的深度不得小於 0.003 英寸，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16 英寸；由非金屬材料製成的槍枝、底把及機匣，其序號化應以永久嵌入底把或機匣材料中的金屬板方式完成。

第 30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扳機曲柄」的定義，並以下列 5 個定義替代之：

「扳機改裝器」，指任何可重複啟動槍枝扳機的改裝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扳機曲柄、二連發扳機及地獄火扳機。

「無法偵測的槍枝」，指 (i) 移除握把、槍托及彈匣後，無法被依 18 U.S.C. 第 922(p)(2)(C) 節所定義之標準金屬樣本校準並操作之門框式金屬探測器偵測到之槍枝；或 (ii) 依 18 U.S.C. 第 922(p)(2)(B) 節定義的槍枝主要組件，以安全公共建築及轉運站常用偵測設備檢查時，無法產生準確呈現該組件形狀影像者。

「未完成的底把或機匣」，指鍛造件、鑄件、3D 列印件、擠壓件、機加工件或類似物品，且：(i) 已進入製造程序的某一階段，可輕易完成或組裝為可運作之底把或機匣；或 (ii) 向公眾行銷或出售，完成或組裝後即可成為或用作功能性槍枝的底把或機匣；惟「未完成的底把或機匣」不包括設計用於古董槍枝之組件。

「無法追蹤的槍枝」，指未經序號化的槍枝，或其序號或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已遭任何方式移除、毀損、竄改、抹除或破壞的槍枝。

「有效序號」，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身分識別號碼：(i) 由獲授權為槍枝進行序號化的聯邦領有執照之人，或依任何州法律或 26 U.S.C. 5842 及其所訂法規，標示於槍枝上；或 (ii) 由美國司法部菸酒槍炮及爆炸物管理局局長或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所核發的序號。

第 31 節。第 140 章第 121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75 行至第 192 行 (含)。

第 32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在第 121A 節之後插入以下 5 節：

第 121B 節。(a)(1)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應建立並維護一套即時電子槍枝登記系統。在本州持有、製造或組裝的所有槍枝，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均應依本節規定完成登記。槍枝登記應透過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建立並維護的即時電子槍枝登記系統辦理，並應包含但有限於下列資訊：(i) 登記人的姓名、地址及聯絡資訊；(ii) 登記人的執照、識別卡或許可類別、號碼及到期日，或依第 129C 節取得的豁免證明文件；(iii) 槍枝類型；(iv) 取得槍枝的日期；(v) 取得槍枝的來源名稱及地址，包括前一登記人（如適用）的姓名及地址；(vi) 該槍枝是否為私造槍枝；以及 (vii) 登記人願受偽證罪處罰並簽署之聲明，聲明其依本州法律已取得適當執照、許可或豁免，且未受任何禁止擁有或持有槍枝的限制。

(2) 槍枝登記應於槍枝進口、購買、取得、製造或組裝時辦理完成；惟下列情形得延期登記：(i) 由本州新居民進口者，於 60 天內登記；(ii) 由領有執照之經銷商、槍匠、配銷商或製造商進口者，於 7 天內登記；(iii) 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透過遺產分配取得者，於 60 天內登記；或 (iv) 以私造槍枝方式製造或組裝者，於 7 天內登記。

(b) 本州境內的所有槍枝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出租、承租、出借或其他轉讓，均應向電子槍枝登記系統申報。所有槍枝交易各方應於銷售、出租、承租、出借或其他轉讓後 7 天內，透過電子槍枝登記系統完成申報；惟出借槍枝予領有執照之或經豁免者且借用期限未滿 7 天者，免予申報。

(c) 槍枝遭遺失或竊盜時，擁有者應於 7 天內透過電子槍枝登記系統，向槍枝登記所在地的發照機關或州警局，以及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申報。申報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槍枝的完整描述，含品牌、型號、序號及口徑，並應說明是否為大容量槍枝。電子槍枝登記系統應自動即時通知擁有者居住地及執照、識別卡或許可核發地所在市鎮的發照機關。

(d) 本節不適用於下列槍枝：(i) 僅以銷毀為目的而移交執法部門者；(ii) 公共運輸業者及其合法授權員工與代理人在為經許可進行此類運輸之客戶執行常規及普通槍枝商業運輸時所持有者；(iii) 由非居民擁有者照管及保管、合法過境本州的個人所持有者，惟該槍枝須依第 131C 節及第 131L 節規定妥善存放；(iv) 屬美國政府財產者；或 (v) 由聯邦領有執照之製造商生產且非供本州銷售者。

(e) 任何人違反第 (a) 款未完成槍枝登記，或違反第 (b) 款或第 (c) 款未申報交易、遺失或竊盜，應受下列處罰：(i) 初犯，處

不超過 1,000 美元罰款；(ii) 再犯，處不超過 7,500 美元罰款或不超過 6 個月監禁，或併罰；或 (iii) 三犯或以後之違犯，處不超過 10,000 美元罰款或不少於 1 年、不超過 5 年監禁，或併罰。未依規申報，亦得作為停止或永久撤銷當事人執照、識別卡或許可之事由。

(f)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應訂定實施本節之法規，內容應包括槍枝登記與申報所需資訊、公開通知，以及提升公眾對本節認識的宣導活動。

第 121C 節。(a) 所有槍枝均應依本節規定具備序號。為符合序號化要求，所有槍枝的底把或機匣上均應以明顯方式雕刻、鑄造或以其他方式永久嵌入唯一序號；序號應以不易遭抹除、更改或移除的方式標示，且雕刻、鑄造或永久嵌入的深度不得小於 0.003 英寸，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16 英寸；由非金屬材料製成的槍枝、底把及機匣，其序號化應以永久嵌入底把或機匣材料中的金屬板方式完成。

(b) 任何人不得在本州境內故意持有、製造或組裝、促使他人製造或組裝、購買、要約出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進口無法追蹤的槍枝；惟下列人員合法進口或取得的槍枝不在此限：(i) 遷入本州的新居民，或繼承人、受遺贈人透過遺產分配取得者，應於進口或取得後 60 天內完成序號化；以及 (ii) 領有執照之槍枝經銷商、槍匠、配銷商或製造商，應於進口或取得後 7 天內完成序號化。

(c) 任何人製造或組裝私造槍枝，須事先符合下列條件：(i) 於製造或組裝前向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取得唯一序號；(ii) 於製造或組裝過程中以所取得的序號為槍枝進行序號化；以及 (iii) 於槍枝製造或組裝完成後 7 天內，依第 121B 節規定向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完成登記。

(d) 任何人不得製造或組裝不符合所有相關州及聯邦安全法規的私造槍枝。

(e)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應建立並維護一套序號申請系統，依本節規定以電子方式接收、紀錄及處理唯一序號的申請。序號申請系統應與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依第 121B 節維護的電子槍枝登記系統整合，並應能夠依第 121B 節完成所有槍枝登記及槍枝交易申報，且確保私造槍枝的所有相關資料可供第 121E 節的資料蒐集及第 131Q 節的追蹤目的。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f) 透過序號申請系統提出的唯一序號申請，應包含申請人資訊、申請是否涉及私造槍枝、待序號化的槍枝類型，以及若屬私造槍枝，其製造方式與方法。

(g) 本節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槍枝：(i) 僅以銷毀為目的而移交執法部門者；(ii) 公共運輸業者及其合法授權員工與代理人在為經許可進行此類運輸之客戶執行常規及普通槍枝商業運輸時所持有者；(iii) 由非居民擁有者照管及保管、合法過境本州的個人所持有者，惟該槍枝須依第 131C 節及第 131L 節規定妥善存放；(iv) 屬美國政府財產者；(v) 由聯邦領有執照之製造商生產且非供本州銷售者；或 (vi) 於 1968 年 10 月 22 日前製造者。

(h)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應諮詢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後，訂定實施本節之規則及法規，內容應包括槍枝序號化的技術要求、序號申請程序，以及公開通知程序與提升公眾對本節認識的宣導活動。

第 121D 節。(a) 任何人若未持有第 131 節規定之有效攜帶槍枝執照，不得在本州境內使用 3D 列印機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製造或組裝任何槍枝。

(b) 任何人不得向本州境內任何人出售、要約出售或轉讓主要功能或預定功能為製造或組裝槍枝的 3D 列印機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若 3D 列印機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經廣告、行銷或推廣宣稱可用於製造或組裝槍枝，即視為具有製造或組裝槍枝的主要或預定功能，無論該設備是否另行標榜具有其他功能或被歸類為通用設備。

(c) 本節不適用於下列 3D 列印機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i) 由鑑識實驗室持有者；(ii) 僅以銷毀為目的而移交執法部門者；(iii) 公共運輸業者及其合法授權員工與代理人在為經許可進行此類運輸之客戶執行常規及普通槍枝商業運輸時所持有者；(iv) 由聯邦領有執照之槍枝製造商持有或售予該製造商者；或 (v) 屬美國政府財產者。

(d) 違反本節者，處不超過 1 年監禁，或每次違規每支槍枝處不超過 5,000 美元罰款，或併罰。

第 121E 節。(a)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應與公共安全暨維安部及科技服務暨維安部合作，蒐集、彙整並發布本州槍枝使用相關資料及其他資訊。

(b) 州及地方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州警察局、發照機關及第 6 章第 167 節定義的其他刑事司法機關，應提供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及時查閱依本節要求之相關資訊的權限。

(c)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應建立至少每季更新一次的線上資訊看板，供公眾查閱非個人可識別資料。此看板應包括但不限於：

(1) 依第 129B、131 及 131F 節核發槍枝執照及識別卡的下列彙總資料：

(i) 攜帶槍枝執照申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族裔及所在市鎮；

(ii) 遭拒絕核發攜帶槍枝執照的申請人之年齡、性別、種族、族裔及所在市鎮；

(iii) 槍枝識別卡申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族裔及所在市鎮；以及

(iv) 遭拒絕核發槍枝識別卡的申請人之年齡、性別、種族、族裔及所在市鎮。

(2) 涉槍暴力事件的下列彙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涉槍犯罪及以槍枝自殺未遂或既遂案件：

(i) 涉槍暴力的類型，例如自殺未遂或既遂、凶殺、意外槍擊或其他涉槍犯罪；

(ii) 槍枝使用者的年齡、性別、種族和族裔；

(iii) 涉槍暴力事件受害者的年齡、性別、種族及族裔；

(iv) 涉槍暴力事件的發生地點；

(v) 槍枝使用者的執照狀態；

(vi) 槍枝使用者於事件發生當時，是否符合第 121F 節所定義的禁止持槍人員；

(vii) 槍枝使用者是否因此事件而被捕；

(viii) 相關起訴案件的處理結果；

(ix) 槍枝是否用於涉及已知幫派活動、家庭糾紛或警方執法的事件；

(x) 涉案槍枝的廠牌、型號、製造商以及原產州或國家；

(xi) 涉案槍枝的來源、取得管道及二手市場流通情形，包括是否購自領有執照之經銷商或私人賣家；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xii) 涉案槍枝是否遺失、被盜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取得；以及
(xiii) 涉案槍枝是否屬無法追蹤的槍枝或私造槍枝，並包括其製造方式。

(d)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應與公共安全暨維安部及科技服務暨維安部協調，訂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確保本節所定槍枝發照資訊得以迅速蒐集、交換及發布。

第 121F 節。(a) 發照機關應於收到依第 122、122B、122D、129B、131 或 131F 節申請核發或續發之槍枝執照、識別卡或許可的完整申請之日起 40 天內，核准申請並核發執照、識別卡或許可，或拒絕申請並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拒絕理由；惟任何執照、識別卡或許可之核發，均須以州警察總監已以書面認證現有資訊顯示核發該執照、識別卡或許可不違反州或聯邦法律為前提。

(b) 發照機關收到申請後，應向申請人出具收據，載明下列事項：(i) 申請人的姓名與地址，以及現有許可、識別卡或執照號碼及到期日（如有）；(ii) 發照機關收件日期；(iii) 收件發照機關或其代理人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iv) 申請類別；以及 (v) 該申請係申請新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或申請續發。

(c) 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完整申請後 7 天內，將申請副本 1 份及申請人指紋 1 份移送州警察總監；惟若申請人的指紋已存檔於州警察局，則續發時無需重新採集指紋。

(d) 州警察總監應於收到申請及指紋後 30 天內，以書面告知發照機關申請人在本州境內外是否有任何足以喪失資格的犯罪紀錄，以及是否有合理理由認定申請人不具備持有所申請之許可、識別卡或執照的資格。若局長現有資訊未顯示核發該許可、識別卡或執照將違反州或聯邦法律，局長應於前述 30 天期限內向發照機關出具認證。局長在查核申請人是否有任何喪失資格之紀錄時，應：(i) 運用或使他人運用緩刑局及全州與全國刑事司法、逮捕令與保護令資訊系統及檔案所維護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全國即時犯罪背景調查系統；以及 (ii) 向心理健康部長查詢申請人是否具備領取許可、識別卡或執照的資格。

(e) 發照機關應就申請人相關事項向下列各方查詢：(i)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長，查詢任何喪失資格之事由、任何先前的許可、識別卡或執照資訊、依第 123 章第 12 節所為之任何強制約束及住院申請紀錄，以及申請人槍枝或彈藥之購買、

銷售、出租、承租及轉讓紀錄；(ii) 緩刑局長，查詢緩刑局或全州家庭暴力紀錄系統中與申請人相關的任何紀錄；以及 (iii) 心理健康部長，查詢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槍枝；惟若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依第 123 章第 12 節提供強制約束及住院申請紀錄，發照機關應向提交該紀錄的執法機關進一步查詢強制約束及住院申請之相關情況，並於審核申請人取得許可、識別卡或執照之適格性時，將該情況納入考量；申請人亦得提交領有執照之醫師、高級執業註冊護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出具之宣誓書，供發照機關參考，宣誓書應載明該醫師、高級執業註冊護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熟悉申請人的心理疾病狀況，且依該醫師、高級執業註冊護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判斷，申請人的心理疾病並未嚴重至應妨礙申請人持有槍枝的程度。發照機關所查詢之主管或局長，應於對申請人的任何調查中，為此目的提供即時且充分的協助。有關個人依第 123 章第 12 節留有強制約束及住院申請紀錄的任何資訊，僅得用於向發照機關提供依州或聯邦法律規定，在辦理槍枝銷售或發照背景調查時應納入或得納入考量的資訊，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目的提供予任何第三方。

(f) 任何人明知而提交依第 122、122B、122D、129B、131 或 131F 節申請許可、識別卡或執照之不實申請，或明知而違反本章核發任何此類許可、識別卡或執照，處不少於 500 美元、不超過 1,000 美元罰款，或不少於 6 個月、不超過 2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併罰。

(g) 依第 122、122B、122D、129B、131 或 131F 節申請任何執照或槍枝識別卡，應使用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長所提供的標準表格，表格應要求申請人或未成年人之父母、監護人，願受偽證罪處罰下明確聲明，申請人未因本節所列任何事由而喪失獲發許可、識別卡或執照之資格。

(h) 發照機關應於為此目的在辦公處所保存的簿冊、表格或電子檔案中，並於製作或收到時，同步登錄於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依第 121B 節建立的電子槍枝登記系統，紀錄下列所有事項：(i) 執照、許可及識別卡之申請、收據、規費、宣誓書、執照登記地變更及訓練證書；(ii) 已核發之執照、許可及識別卡，以及相應之拒絕、撤銷及暫停處分；(iii) 槍枝發照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以及 (iv) 槍枝轉讓，包括交付、扣押、繳回、遺失或竊盜或處置。該部門應確保於發現或發生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核發後新增之任何喪失資格事由時，自動通知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發照機關，並於到期後不超過 5 天內發送到期通知書，載明該許可、識別卡或執照的到期日及執照持有人的姓名與地址。

(i) 依第 122D、129B、131 或 131F 節核發的任何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應採用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所提供的標準格式，其大小及形狀應與機動車輛登記處依第 90 章第 8 節核發之機動車輛駕駛執照相當，並應清楚標示許可、識別卡或執照的名稱。證件上應載明執照持有人或許可、識別卡或執照號碼、姓名、地址、照片、指紋、出生地與出生日期、身高、體重、髮色、眼睛顏色及簽名，並應以清晰易讀之字體標示 988 自殺與危機專線之電話號碼。

(j) 發照機關對於其認定屬於禁止持槍人員者，應拒絕核發依第 122、122B、122D、129B、131 或 131F 節申請之任何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或其續發申請。禁止持槍人員，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i) 曾在本州法院或任何其他州或聯邦法域，因下列行為被定罪，或依第 119 章第 52 節規定被裁定為青年違法者、觸法少年，或兩者皆是：(A) 重罪；(B) 可處超過 2 年監禁之輕罪；(C) 第 121 節定義的暴力犯罪；(D) 違反任何有關槍枝或彈藥之使用、持有、擁有或轉讓且得判處監禁的法律；(E) 違反本州任何規範管制物質（依第 94C 章第 1 節定義）之使用、持有或銷售的法律，或違反其他州或聯邦法域任何實質相似的法律；或 (F) 18 U.S.C. 921(a)(33) 所定義之家庭暴力輕罪；惟犯下第 (B)、(D) 或 (E) 款所述罪行者，僅於申請人被定罪或裁定後，或因該定罪或裁定從監禁、緩刑或假釋監督中釋放後（以較晚者為準）5 年內，喪失依第 129B 節申請槍枝識別卡之資格；

(ii) 目前或曾經是：(A) 因精神疾病或酒精或物質使用障礙而被收容於醫院或機構，但依第 123 章第 35 或 36C 節所為之收容不在此限；惟若自收容之日起已逾 5 年，申請人得於申請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時，檢附領有執照之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出具之宣誓書，載明其熟悉申請人的精神疾病或酒精或物質使用障礙狀況，且依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專業判斷，申請人的精神疾病或酒精、物質使用障礙並未嚴重至應妨礙該申請人持有合法槍枝的程度；(B) 依法院命令因精神疾病被收容於醫院或機構，惟申請人依第 123 章第 36C 節獲准免除該法院命令之聲請者不在此限，並應於申請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時檢附法院命令副本；(C) 受遺產法院命令規範，該命令以申

請人欠缺訂立契約或管理自身事務之心智能力為由，為該無行為能力人指定監護人或財產管理人，惟申請人依第 215 章第 56C 節獲准免除遺產法院命令之聲請者不在此限，並應於申請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時檢附該命令副本；或 (D) 經認定患有酒精使用障礙或物質使用障礙或兩者兼具，並依第 123 章第 35 節被收容，惟申請人依第 123 章第 35 節獲准免除法院命令之聲請者不在此限，並應於申請時檢附法院命令副本；

(iii) 目前受下列命令規範者：(A) 依第 209A 章第 3B 或 3C 節核發的暫停或繳回命令；(B) 依第 209A 章核發的永久或臨時保護令；(C) 18 U.S.C. 922(g)(8) 所定之任何命令；(D) 依第 258E 章核發的永久或臨時騷擾防制令；(E) 依第 131R 至 131Y 節核發的極端風險保護令；或 (F) 其他司法管轄區核發之與第 (A)、(B)、(C)、(D) 或 (E) 款命令相似的命令；

(iv) 目前為任何州或聯邦法域有效逮捕令之對象者；

(v) 非美國公民或國民，且未持有合法永久居留身分者；

(vi) 曾以不名譽退伍自美國武裝部隊退伍者；或

(vii) 為在逃人犯者。

(k) 發照機關對於其認定不適合持有許可、識別卡或執照者，應拒絕核發依第 122、122B、122D、129B、131 或 131F 節申請之任何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或其續發申請。不適合之認定，應以可靠、可具體陳述且可信的資訊為依據，顯示申請人曾表現出或從事某種行為，足以表明若核發許可、識別卡或執照，可能對公共安全或其本人、他人造成危險。發照機關基於不適合認定而拒絕核發或續發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認定不適合的具體理由。

(l) 就依第 129B 節申請或續發槍枝識別卡而言，發照機關無權以不適合為由逕行拒絕申請，但得向有管轄權的地區法院提出聲請，請求法院以不適合為由駁回該申請。該聲請具有中止該申請程序之效力，並應附有支持不適合認定之書面陳述。聲請提出後，發照機關應將書面請求書及陳述書各一份送交申請人。法院應於收到聲請書後 90 天內召開聽證，就槍枝識別卡申請人是否適合作成判決。不適合之認定，應以優勢證據為基礎，顯示確有可靠、可具體陳述且可信的資訊，表明申請人曾表現出或從事某種行為，足以表明若核發槍枝識別卡，可能對公共安全或其本人、他人造成危險。法院若作出申請人不適合之判決，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明認定不適合的具體理由。若法院未於聲請提出後 90 天內作出申請人不適合之判決，則視為自動作成申請人適合持有槍枝識別卡之判決。

(m) 申請人若對依第 122、122B、122D、129B、131 或 131F 節遭拒發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有所不服，得依第 (v) 款提起上訴。

(n) 依第 122、122D、129B 或 131 節申請執照、識別卡及許可所繳納的所有申請費，均應繳付予核發的發照機關；遭撤銷或拒絕時，不予按比例退還。儘管任何一般法或特別法另有相反規定，發照機關應每季將所有規費存入指定基金，每年存入期限不得遲於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

(o)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下列項目的申請或續發規費如下：

(i) 任何許可、識別卡或執照之規費為 100 美元，其中發照機關得保留 25 美元；50 美元應存入普通基金，惟存入普通基金之總額中，不少於 50,000 美元應撥付予依第 130B 節設立的槍枝發照審查委員會用於其運作；該委員會未用於運作之餘款應回歸普通基金；另 25 美元應存入第 29 章第 2LLL 節設立的槍枝指紋身分驗證信託基金；

(ii) 依第 131 節為現役及退休執法人員，或代表其行事之地方、州或聯邦政府機關核發之攜帶槍枝執照，規費為 25 美元，其中 50% 由發照機關保留，50% 存入普通基金；以及

(iii) 依第 129B 節為未滿 18 歲人士核發的槍枝識別卡，或依第 122D 節核發的自衛噴霧許可，規費為 25 美元，其中 50% 由發照機關保留，50% 存入普通基金。

(p) 年滿 70 歲者，及透過其任職機關申請續發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的執法人員，免繳續發規費。

(q) 持有依第 122 節核發之銷售執照者，無需另繳槍匠執照規費。

(r)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長應於許可、識別卡或執照到期前不少於 90 天，以電子方式或一級郵件向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持有人發送到期通知，並附上或提供續發表格的網站連結。續發表格應包括：

(i) 一份申請人須填妥並繳回以完成執照、識別卡或許可續發的宣誓書，申請人應分別就其所持有的執照、識別卡或許可，

聲明自上次續發或初次核發之日起，未有任何槍枝自其持有中遺失或遭竊；以及

(ii) 關於未辦理執照、識別卡或許可續發而申請人仍持有槍枝時，可能面臨之所有相關罰則資訊。

(s) 儘管任何一般法或特別法另有相反規定，依第 131 節核發的已到期攜帶槍枝執照或依第 129B 節核發的已到期槍枝識別卡，若符合下列條件，於一切合法用途上仍屬有效：

(i) 執照持有人或識別卡持有人於執照或識別卡到期日前申請續發，該執照或識別卡應持續有效至續發申請獲准或遭拒為止；

(ii) 執照持有人或識別卡持有人於執照或識別卡到期日仍在美國武裝部隊服現役，該執照或識別卡應持續有效至該執照持有人或識別卡持有人退伍，且退役後至少 180 天內仍屬有效；惟若執照持有人或識別卡持有人於該期間屆滿前申請續發，則該執照或識別卡對一切合法目的持續有效至續發申請獲准或遭拒為止；或

(iii) 自載明之到期日起尚未逾 90 天，惟該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已遭撤銷或暫停者不在此限。

(t) 持有依第 131 節核發之攜帶槍枝執照或依第 129B 節核發之槍枝識別卡者，若其執照或識別卡僅因到期而失效（不包括依第 (s) 款仍屬有效之執照及識別卡），且未因其他事由喪失續發資格，處不少於 100 美元、不超過 5,000 美元罰款，第 269 章第 10 節不適用；惟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豁免：(i) 執照或識別卡已遭撤銷或暫停，惟係因未通知地址變更所致者不在此限；(ii) 執照或識別卡正待撤銷或暫停處理中，惟係因未通知地址變更所致者不在此限；或 (iii) 續發申請已遭拒絕。執法人員若發現某人在其執照或識別卡到期後（即執照或識別卡載明之到期日起逾 90 天後），或僅因未通知地址變更而遭撤銷或暫停後，仍持有槍枝，應沒收該槍枝及當時持有的已到期或遭暫停之執照或識別卡，並應盡速將該執照或識別卡移交予核發該已到期執照或識別卡的發照機關。執法人員應於沒收時，向遭沒收槍枝的當事人出具所有被沒收槍枝的書面名單及收據，並應妥善處理、保管及存放相關物品。所有被沒收槍枝均視為已繳回，並受第 129D 節規定規範；惟若於沒收後 1 年內提出執照或許可復效之證明，該被沒收槍枝應予發還。本款不適用於依第 131F 節核發的臨時攜帶槍枝執照。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u)(1)一旦發生任何使執照持有人、識別卡持有人或許可持有人成為第 (j) 款定義之禁止持槍人員的事由，發照機關應撤銷或暫停依第 122、122B、122D、129B、131 或 131F 節核發的任何執照、識別卡或許可。發照機關亦得於嗣後依第 (k) 款認定不適合，或有令人信服之證據顯示執照、識別卡或許可持有人已違反或容許違反本章規定時，撤銷或暫停依第 122、122B、122D、129B、131 或 131F 節核發的任何執照、識別卡或許可；惟就依第 129B 節核發的槍枝識別卡而言，發照機關應向地區法院提出暫停或撤銷該識別卡之聲請，該聲請自提出起即生暫停或撤銷之效力，並俟法院於聲請提出後 15 天內就該不適合認定是否有充分證據作出司法裁定；其後之程序及標準，依第 (l) 款規定辦理。發照機關撤銷或暫停依第 122 或 122B 節核發的任何執照，應事先向執照持有人發出適當通知，並給予合理的陳述機會。

(2) 依第 122、122B、122D、129B、131 或 131F 節核發之識別卡、許可或執照的任何撤銷或暫停，均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撤銷或暫停之理由。法院繫屬中之訴訟程序，不得中止前述撤銷或暫停之效力。撤銷及暫停通知應移送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長及緩刑局長，並應納入刑事司法資訊系統。遭撤銷或暫停的許可、識別卡或執照，須於所有喪失資格事由消滅後，方得申請復效。依第 122 或 122B 節核發之銷售執照遭撤銷者，執照持有人於該被撤銷執照之原有效期限屆滿後 1 年內，不具領有執照之資格。

(v)(1) 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若對依第 122 或 122B 節核發之執照遭拒絕、撤銷或暫停有所不服，得以下列方式提起上訴：(i) 於拒絕、撤銷或暫停後 10 天內向州警察總監申請該執照，若局長於聽證後認定拒絕、暫停或撤銷無合理依據，且申請人未受法律禁止持有該執照，得指示發照機關核發該執照；或 (ii) 依本款第 (2) 項向有管轄權的地區法院提起上訴。

(2) 申請人或許可、識別卡或執照持有人，若對依第 122、122B、122D、129B、131 或 131F 節核發之許可、識別卡或執照遭拒絕、撤銷或暫停有所不服，除非先前已依第 131S 或 131T 節、第 209A 章或第 258E 章舉行過聽證，得於收到拒絕、撤銷或暫停通知後 90 天內，或於發照機關應回覆申請人之期限屆滿後 90 天內，向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市鎮，或核發許可、識別卡或執照之市鎮所在地有管轄權的地區法院，提出聲請以尋求司法審查。

(3) 地區法院若認定拒絕、暫停或撤銷許可、識別卡或執照無合理依據，且聲請人未受法律禁止持有許可、識別卡或執照，得命令核發或恢復該許可、識別卡或執照。

第 33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2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2 節。(a) 發照機關得依第 121F 節，向年滿 21 歲、非禁止持槍人員、未依第 121F 節經認定不適合獲發該執照，且已完成第 125 節規定之線上經銷商訓練課程者，核發或續發從事出售、出租、承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槍枝及其彈藥，或以槍匠身分經營業務之執照。

(b) 每份執照均應載明營業處所之街道及門牌號碼；執照對在其他地點從事業務之執照持有人不予保障，且不賦予執照持有人在核准營業處所以外持有或攜帶任何槍枝或彈藥之權利。

第 34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2B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2B 節。(a) 任何依法設立的體育或射擊俱樂部，得向發照機關申請並依第 121F 節規定，取得在其處所出售或提供射擊用彈藥之執照，例如雙向飛靶、標靶或不定向飛靶射擊用彈藥；惟此類俱樂部執照應代表俱樂部核發予持有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且依第 121F 節不具喪失執照或識別卡申請資格之事由之俱樂部幹部或正式授權成員，並由該幹部或成員行使。

(b) 依本州法律設立、設有現場射擊場或靶場的俱樂部或設施，經調查後，得由州警察局發照，以在俱樂部處所內持有、儲存及使用大容量槍枝、其彈藥及大容量供彈裝置；惟至少 1 名俱樂部股東須具備資格且經認定適格，依第 121F 節規定具備獲發攜帶槍枝執照之資格；且此類大容量槍枝僅得由持有依第 131 節核發之有效攜帶槍枝執照的成員在俱樂部執照下使用，或在認證槍枝安全教練或持有有效攜帶槍枝執照的俱樂部成員之直接監督下，由俱樂部許可之其他人員使用。

(c) 俱樂部應：

(i) 不得允許對描繪人像、人體雕像、人體輪廓或任何人類影像之標靶進行射擊，惟執行職務之公共安全人員不在此限；

(ii) 不得允許將任何大容量槍枝移出處所，惟依法許可之下列情形除外：(A) 轉讓予領有執照之經銷商；(B) 運送至領有執照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之槍匠處進行修理；(C)運送至依本州法律設立之其他俱樂部處所參加標靶、不定向飛靶或雙向飛靶射擊；(D)運送以參加由公共執法機關或國家、州認可之推廣半自動槍枝技能或教育之團體所贊助、監督或核准的展覽或教育活動；(E)依第 131 章進行狩獵；或 (F) 依第 131O 節繳回該槍枝；

(iii)存放於處所內的所有大容量槍枝或供彈裝置於不使用時，應置於上鎖容器內，並於依第 131C 節進行任何合法運輸時卸除彈藥；

(iv) 每年向州警察總監及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長提交報告，列明依該執照擁有或持有的所有大容量槍枝及大容量供彈裝置；以及

(v)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依局長要求，允許局長檢查俱樂部擁有或持有的所有槍枝。

(d)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長得訂定其認為執行本節規定所必要的規則及法規。

(e)任何人未依第 122 節或本節規定領有執照而於本州境內出售彈藥，處不少於 500 美元、不超過 1,000 美元罰款，或不少於 6 個月、不超過 2 年監禁。

第 35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2C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2C 節。(a) 任何人未依第 122 節規定領有執照而出售自衛噴霧，處不超過 1,000 美元罰款，或不超過 2 年矯正機構監禁。

(b) 依第 122 節領有執照者，若將自衛噴霧出售予未滿 18 歲人士，而該未滿 18 歲人士未持有自衛噴霧許可，處不超過 300 美元罰款。

(c) 未滿 18 歲而持有自衛噴霧且未具備自衛噴霧許可者，處不超過 300 美元罰款。

第 36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2D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2D 節。(a) 未滿 18 歲者，非持有發照機關依第 121F 節核發之自衛噴霧許可，不得購買或持有自衛噴霧。自衛噴霧許可准許持有人購買及持有自衛噴霧，包括所有化學催淚瓦斯、辣椒噴霧，或其他以類似方式噴射、設計用於暫時使人失能的液體、氣體或粉末。

(b) 地方發照機關得向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且依第 121F 節非屬禁止持槍人員或不適合者，核發自衛噴霧許可。自衛噴霧許可之核發，目的僅限於購買及持有自衛噴霧，並應明確載明其效力以此有限目的為限。年滿 12 歲但未滿 15 歲者，若依第 121F 節非屬禁止持槍人員或不適合者，且申請時檢附父母或監護人出具之申請本許可之同意書，得核發本許可。

(c) 自衛噴霧許可有效期為 3 年，並於許可持有人生日當日屆期，該生日須落在自核發日起 3 至 4 年內。出生於 2 月 29 日之申請人，其許可於 3 月 1 日屆期。

(d) 許可持有人應透過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長所管理的電子槍枝登記系統申報地址變更。前述申報應於地址變更後 30 天內透過入口網站完成。未依規申報得作為撤銷或暫停該許可之事由。

第 37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3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3 節。(a) 本節所稱「執照持有人」，指持有依第 122 節核發之銷售執照者。

(b) 執照持有人應維持一處非住宅之營業處所，所有交易均應在該場所內進行，所有紀錄均應在該場所內保存。

(c) 執照持有人應將其銷售執照或經發照機關認證的副本陳列於易於閱讀之處；惟槍枝不得陳列於營業處所之任何對外窗口或從場所外部可輕易看見之任何地方。

(d) 執照持有人應在每個銷售櫃檯明顯張貼並分發載有下列資訊之告示：(i)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制定並提供的槍枝安全運輸及存放資訊，該局應在其網站上建置並維護可供下載的相關告示；以及 (ii) 依第 (e) 款規定之自殺預防資訊。

(e)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應與公共衛生局合作，制定載有自殺預防資訊的告示，並將其張貼於該部網站，同時依第 (d) 款規定進行張貼及分發。告示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i) 憂鬱症徵兆及症狀的相關資訊；(ii) 州及聯邦自殺預防專線；以及 (iii) 供有自殺風險者使用的相關資源。

(f) 執照持有人於任何轉讓前，應驗證執照、識別卡、許可或豁免證明文件的狀態，包括確認出示執照、識別卡、許可或文件者為其合法持有人。交易時未持有必要執照、識別卡、許可或豁免證明文件者，不得向其轉讓任何槍枝或彈藥。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g) 執照持有人若被出示已到期、遭暫停或遭撤銷的執照、識別卡或許可，應：(i) 立即透過電子槍枝登記系統向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申報該未遂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依第 (h) 款紀錄的所有資訊；(ii) 收取該識別卡、許可或執照，並立即轉交予執照持有人營業所在市鎮的發照機關；(iii) 以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長提供的表格，向執照、識別卡或許可持有人出具收據，載明持有人的執照、識別卡或許可已到期、被暫停或遭撤銷，已由執照持有人收取並移交發照機關，且該收據以提供免受第 269 章第 10 節追訴之豁免為目的，有效期為 90 天；以及 (iv) 告知執照、識別卡或許可持有人，其有義務依第 129D 節立即將槍枝繳回予其地方發照機關。執照持有人基於善意遵守本條規定之行為，免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h) 執照持有人應製作並保存所有槍枝交易的現場或電子紀錄，該紀錄應隨時開放供警察查驗。任何槍枝或彈藥於出售、出租、承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付前，應在現場或電子紀錄中製作並保存清晰易讀的登錄內容，載明下列事項：(i) 所轉讓槍枝及彈藥的完整描述，包括廠牌、序號、槍枝類型，以及是否屬大容量槍枝之標示（如適用）；(ii) 該槍枝或彈藥係以出售、出租或承租方式轉讓及交易日期；(iii) 取得槍枝或彈藥者的執照、許可或識別卡號碼，及其性別、居住地址與職業；以及 (iv) 購買人、承租人或租用人親自書寫於銷售紀錄簿的姓名，並經有效州或聯邦身分證明核實。本款不適用於從事槍枝修理、改造或保養的槍匠，但該槍匠若為購買者製造槍枝，則不在此限；槍匠應保存其工作紀錄及客戶姓名與地址。

(i) 執照持有人於發現其本人或營業處所有任何槍枝或彈藥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透過依第 121B 節建立的電子槍枝登記系統向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申報遺失或遭竊。

(j) 執照持有人得於依法設立之槍枝收藏者俱樂部例行會議，或向公眾開放的槍展上出售或轉讓槍枝及彈藥；惟執照持有人應遵守本節所有其他規定，且該銷售或轉讓須符合聯邦及州法律法規。

(k) 執照持有人不得處理以郵件、傳真、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信方式收到的任何槍枝或彈藥訂單，除非在任何銷售、交付或任何形式的轉讓或持有前，該交易包含當面出示本條規定之必要執照、識別卡、許可或文件。聯邦領有執照之經銷商之間的交易不適用本款。

(l) 執照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槍枝及彈藥於交付時均已卸除彈藥，且交付對象僅限於持有適當執照、識別卡或許可，或有豁免證明文件，得持有該交付槍枝或彈藥者。

(m) 違反本節之執照持有人或其員工、代理人，處不少於 1,000 美元、不超過 10,000 美元罰款，或不少於 1 年、不超過 10 年監禁，或併罰。

(n) 地方發照機關每一日曆年應至少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進入執照持有人之營業處所一次，並為執行本節規定之目的，進行詢問並檢查執照持有人的紀錄、庫存、作業規範及程序。經查有違反本節情事之執照持有人，其銷售執照得予暫停或撤銷。州警察局得於任何應執行之檢查前至少 6 個月提出書面請求，以承擔地方發照機關於該日曆年的發照職責。地方發照機關未依本款執行檢查執照持有人時，州警察局得接任檢查機關。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應訂定規則及法規以實現本款目的，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i) 檢查時間、程序、標準及報告要求；(ii) 執照持有人違規及重新檢查的程序與處罰；以及 (iii) 地方發照機關請求或移交檢查責任予州警察局，或未依本款規定執行檢查的流程與標準。本條任何規定均不禁止其他執法機關依有管轄權之法院核發之有效搜查令執行上述檢查。

(o) 依第 122 節領有執照者，不得出售、出租、承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款所述之任何槍枝，惟轉讓予以槍枝批發為主要業務之業務實體者不在此限；且該轉讓條款應明確禁止買受人將該槍枝轉售予本州境內的槍枝零售商或消費者。本款適用於下列情形：

(i) 底把、槍管、轉輪、滑套或閉鎖機件由下列材料構成的槍枝：(A) 熔點低於華氏 900 度的任何金屬；(B) 極限抗拉強度低於每平方英寸 55,000 磅的任何金屬；或 (C) 密度低於每立方公分 7.5 克的任何粉末金屬。本目不適用於任何廠牌及型號的槍枝，若其 3 把全新狀態的樣本均通過下列測試：3 把樣本中每把樣本應連續發射 600 發，每發射 100 發暫停一次，鎖緊任何鬆動螺絲，並依使用手冊規定之清潔時程進行清潔，繼續前並視需要將空彈匣或轉輪重新填滿至容量上限。非以可拆卸彈匣裝彈的槍枝，測試員另應每發射 50 發暫停 10 分鐘。測試所用彈藥應為槍枝製造商使用手冊所推薦的類型；若無推薦，則使用全新狀態的正確口徑標準彈藥。槍枝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視為通過測試：前 20 發無任何故障；全部 600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發中故障不超過 6 次；且完成測試時，槍枝操作零件不得出現任何會增加使用者受傷危險的裂紋或破損。就本款而言，「故障」指下列任何情形：供彈、上膛、擊發、抽殼或拋殼失敗；無法裝入或彈出彈匣；或在不出常規射擊及定期重新裝彈所需手動操作的情況下，槍枝無法擊發已上膛子彈，或無法將新子彈移入待擊位置以正常擊發的任何其他失敗。「故障」不包括因瑕疵彈藥所致的擊發不良，即底火在被槍枝擊發機構正確撞擊時未能引爆的情形；

(ii) 易發生意外擊發的槍枝——就本款而言，指任何廠牌及型號的槍枝，其 5 支全新狀態的樣本均經歷下列測試且無一於測試中擊發；5 支樣本中每把樣本槍枝應：(A) 裝入測試彈藥；(B) 設定至擊發就緒狀態，即扣動扳機並同時採取射擊程序所要求之任何配合動作即可擊發；以及 (C) 從下列每個位置以 1 公尺高度落至堅固混凝土板上：(1) 正常射擊位置；(2) 顛倒位置；(3) 握把朝下；(4) 槍口朝下；(5) 任一側面；以及 (6) 暴露的擊錘或擊針朝下，若無暴露的擊錘或擊針，則以槍枝最後端朝下。若該槍枝設計允許擊錘或擊針設定於其他位置，每支樣本槍枝應依上述方式，應在擊錘或擊針各該位置分別依上述方式進行測試，且除此之外槍枝應處於：扣動扳機並同時採取射擊程序所要求之任何配合動作，即可擊發該槍枝。測試員亦得就各擊錘或擊針設定，另行使用處於類似狀態的同廠牌、同型號額外樣本槍枝進行測試；

(iii) 易發生下列情形的槍枝：(A) 每次扣動扳機擊發超過一發；或 (B) 射擊時發生爆炸；以及

(iv) 槍管長度未滿 3 英寸的槍枝，惟執照持有人於交易前以書面向潛在買方、承租人或受讓人揭露該槍枝之特定廠牌及型號的精準度限制者不在此限，揭露內容應包括該廠牌及型號在 7 碼處的平均彈著群直徑測試結果、在 14 碼處的平均彈著群直徑測試結果，以及在 21 碼處的平均彈著群直徑測試結果。就本款而言，「平均彈著群直徑測試結果」指三次獨立試驗的算術平均值，每次試驗以下列方式對所涉廠牌及型號的不同全新樣本槍枝進行。每支槍枝應從設定距離對標靶發射 5 發，並測量及紀錄測試標靶上任意兩個彈孔中心之間的最大散佈距離（以英寸計）。上述程序應在同一把槍枝上再重複 2 次。3 次紀錄結果的算術平均值，即為該特定樣本槍枝的試驗結果。測試所用彈藥應為槍枝製造商使用手冊所推薦的類型；若無推薦，則使用全新狀態的正確口徑標準彈藥。

(p) 第 (o) 款不適用於：(i) 於 1998 年 10 月 21 日當日或之前依本章核發之執照下合法擁有或持有的槍枝；(ii) 電擊槍；或 (iii) 由公共安全部長依第 131½ 節設立的槍枝管制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指定為專門設計及出售供正式標靶射擊比賽或奧運射擊比賽使用，並依第 131¾ 節列入名單的槍枝。

第 38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5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5 節。(a) 發照機關應參加公共安全暨維安部規定之訓練研討會，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之指導：(i) 與本章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ii) 發照職責；(iii) 紀錄保存義務；(iv) 槍枝的繳回、登記及追蹤；(v) 對依第 122 節領有執照之機構進行年度檢查的職責及要求；以及 (vi) 電子資料庫的使用。

(b) 依第 122 節申請核發或續發銷售執照者，除應符合本章規定之要求外，尚須完成由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開發並以線上方式提供之經銷商訓練課程。未檢附課程完成證明者，發照機關不得受理或處理任何銷售執照之核發申請。

(c) 依第 (b) 款規定之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i) 營業處所安全的統一標準；(ii) 員工背景調查及訓練要求；以及 (iii) 第 140 章所定要求與條件之相關資訊，及該部依其裁量認為相關的其他法律。

(d)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應訂定規則及法規以實施本節。

第 39 節。第 140 章第 126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3 至 4 行及第 6 至 7 行中每次出現的「步槍、霰彈槍或機槍」字樣。

第 40 節。第 140 章第 128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一段，並以下列段落替代之：-

依第 122 或 122B 節領有執照者，若將槍枝或彈藥出售或提供予未持有槍枝執照、識別卡或許可之人，其執照應予撤銷，且自撤銷之日起 10 年內不得申請該執照，並處不少於 1,000 美元、不超過 10,000 美元罰款，或不超過 10 年州監獄監禁，或不超過 2½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併罰；惟依第 131A 節核發的有效購買許可，得允許向年滿 18 歲者進行特定槍枝轉讓。任何未依第 122 節領有執照，或未依第 129C 節取得豁免，而出售、出租、承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槍枝，或從事槍匠業務者，處不少於 1,000 美元、不超過 10,000 美元罰款，或不少於 1 年、不超過 10 年監禁，或併罰。某人出售或企圖出售機槍之證據，應構成其從事機槍銷售業務之表面證據。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第 41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8A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8A 節。(a) 持有依第 131 節核發之攜帶槍枝執照者，得出售或轉讓槍枝及彈藥；持有依第 129B 節核發之槍枝識別卡者，得出售或轉讓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之步槍、霰彈槍及彈藥予：(i) 持有依第 122 節核發之銷售執照者；(ii) 聯邦領有執照之槍枝經銷商；或 (iii) 向公眾開放的聯邦、州或地方歷史學會、博物館或機構典藏，不設年度轉讓次數上限。

(b) 持有依第 131 節核發之攜帶槍枝執照者，得出售或轉讓槍枝及其彈藥；持有依第 129B 節核發之槍枝識別卡者，得出售或轉讓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之步槍、霰彈槍及其彈藥予下列對象；惟每一日曆年之槍枝轉讓次數不得超過 4 次：

(i) 持有依第 131 節核發之攜帶槍枝執照者；

(ii) 依第 129C 節獲准豁免者；以及

(iii) 持有依第 129B 節核發之槍枝識別卡者；惟就非屬步槍及霰彈槍，且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之槍枝的轉讓及購買而言，受讓人尚須持有依第 131A 節核發之有效購買許可。

(c) 槍枝或彈藥所有人死亡時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現役軍人、警察及其他治安官員、退伍軍人組織以及向公眾開放的歷史學會、博物館及機構收藏，得：

(i) 將槍枝及其彈藥出售或轉讓予聯邦領有執照之槍枝經銷商，或向公眾開放的聯邦、州或地方歷史學會、博物館或機構收藏；以及

(ii) 每一日曆年出售或轉讓不超過 4 把槍枝及其彈藥予：(A) 持有依第 131 節核發之攜帶槍枝執照者；(B) 依第 129C 節獲准豁免者；或 (C) 持有依第 129B 節核發之槍枝識別卡者；惟就非屬步槍及霰彈槍，且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之槍枝之轉讓及購買而言，受讓人應持有依第 131A 節核發之有效購買許可。

(d) 持有依第 131 節核發之攜帶槍枝執照者，得向依第 122 節領有執照的經銷商，或依本節獲准出售槍枝者，購買或轉讓槍枝及其彈藥。

(e) 持有依第 129B 節核發之槍枝識別卡且年滿 18 歲者，得向依第 122 節領有執照的經銷商，或依本節獲准出售槍枝者，購買或轉讓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之步槍、霰彈槍及其彈藥。

(f) 合法槍枝收藏家，得向依第 122 節領有執照的經銷商購買先前未曾在本州擁有或登記的槍枝，惟該槍枝須為第 121 節所定義之珍品或歷史文物槍枝。

(g) 所有依本節許可之槍枝購買、銷售或轉讓，應於銷售前或銷售時，透過依第 121B 節建立的電子槍枝登記系統辦理。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應要求依本節出售或轉讓槍枝者，透過電子槍枝登記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供經認定必要之相關資訊，以核實買賣雙方身分、並確保銷售或轉讓符合本節規定。所需資訊提交後，電子槍枝登記系統應自動審查該資訊，並顯示訊息說明賣方是否可繼續進行銷售或轉讓，同時向賣方提供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認定必要的進一步指示。電子槍枝登記系統應保存依本節進行之所有銷售或轉讓紀錄，並向買賣雙方提供該銷售或轉讓的確認證明。

第 42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8B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8B 節。本州居民凡從州內外任何來源購買或取得槍枝，而非向依第 122 節領有執照者或依第 128A 節獲授權出售槍枝者購買或取得，應登記該槍枝並依第 121B 及 121C 節規定申報相關資訊；本州非居民凡從州內外任何來源購買或取得槍枝，而非向前述執照持有人或授權人員購買或取得，且在本州境內收繳該槍枝者，亦同。違反本節任何規定者，初犯處不少於 500 美元、不超過 1,000 美元罰款；再犯處不超過 10 年州監獄監禁。

第 43 節。第 140 章第 129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 至 3 行 (含) 中「租借或租用槍枝、步槍、霰彈槍或機槍，或在提出任何形式的執照或許可之申請時」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或租借槍枝，或在提出任何形式的執照、識別卡或許可之申請時」。

第 44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9B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9B 節。槍枝識別卡之核發及持有，應受下列條件及限制之規範：

(a) 居住於發照機關管轄範圍內，或居住於市鎮內專屬聯邦法域的任何年滿 18 歲合法居民，得向發照機關提出槍枝識別卡之申請或續發申請；若申請人非屬禁止持槍人員，且未依第 121F 節經認定不適合獲發識別卡，發照機關應依該節核發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識別卡；惟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者，得提出槍枝識別卡之申請，但須符合第 121F 節之要求，並隨申請檢附父母或監護人出具之申請識別卡同意書，方得獲發識別卡。年滿 14 歲者得提出槍枝識別卡之申請，但須待申請人年滿 15 歲且符合本款規定之標準及要求時，方得獲發識別卡。

(b) 申請人未隨申請檢附基本槍枝安全證書或符合第 131P 節要求之其他證書，不得依本節核發任何識別卡。

(c) 槍枝識別卡賦予持有人購買、轉讓、持有及攜帶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的步槍、霰彈槍及其彈藥之權利。槍枝識別卡不賦予持有人轉讓、持有或攜帶其他任何槍枝之權利，包括任何大容量槍枝、任何大容量或半自動步槍，或任何大容量或半自動霰彈槍，惟在依法設立的射擊俱樂部或領有執照之射擊場內，於攜帶槍枝執照持有人之直接監督下者不在此限。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槍枝識別卡對任何大容量槍枝的使用、持有、擁有、轉讓、購買、銷售、承租、出租或運輸均不生效力。

(d) 槍枝識別卡有效期自核發之日起不超過 6 年，除非遭撤銷或暫停，並於持有人生日當日屆期，該生日須落在自核發日起 5 至 6 年內。於 2 月 29 日核發的識別卡，於 3 月 1 日屆期。

(e) 槍枝識別卡持有人應透過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長所管理之電子槍枝登記系統申報地址變更。前述申報應於地址變更後 30 天內透過入口網站完成。未依規申報得作為撤銷或暫停該識別卡之事由。

(f) 公共安全部部長或其指定人員得訂定法規以實現本節目的。

第 45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9C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9C 節。(a) 未依第 129B、131、131A 或 131F 節正式領有執照、許可或識別卡者，僅得於特定目的及有限時間內持有槍枝或彈藥，限下列情形：(i) 依第 131O 節自願將槍枝或彈藥繳回予州警察總監者，(ii) 離開本州不少於連續 180 天後返回本州之居民，或新遷入本州的居民，僅限於其遷入或返回前已持有的槍枝或彈藥，且僅於返回或進入本州後 60 天內；或 (iii) 槍枝或彈藥合法所有人死亡時的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於該槍枝或彈藥移轉至其持有後不超過 60 天內；其亦得依第 128A 節規定，於此期間內將該槍枝或彈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依法領有執照者。

(b) 未依第 129B、131 或 131F 節正式領有執照或許可者，在持有依第 129B、131 或 131F 節核發之執照或識別卡的個人直接監督下，得於特定目的及有限時間內持有槍枝或彈藥，限下列情形：(i) 以在遊樂園、碼頭及類似地點之領有執照之標靶射擊特許場地射擊為目的的顧客；惟該等槍枝應以鐵鍊牢固拴住或固定於櫃檯，並應在持有必要執照或識別卡的業者或其員工直接監督下使用；(ii) 專業攝影師或作家，於執行職業活動或參與電視、電影、舞台或其他類似戲劇製作期間，以檢視槍枝為目的；惟應全程處於攜帶槍枝執照持有人，或就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步槍及霰彈槍而言，槍枝識別卡持有人之直接監督下；或 (iii) 以檢查、試用或接受指導為目的，在持有必要執照或識別卡者在場陪同下的個人。

(c) 公共運輸業者及其合法授權的員工與代理人，在為經許可進行此類運輸之客戶執行常規及普通槍枝及其彈藥商業運輸時，得在未持有依第 129B、131 或 131F 節核發之必要執照或識別卡的情況下持有槍枝及其彈藥，惟須遵守第 131C 及 131L 節所規定之所有儲存及運輸要求。

(d) 儘管第 131B 節另有規定，銀行或機構貸款人及其合法授權的員工與代理人，得在未持有依第 129B、131 或 131F 節核發之必要執照或識別卡的情況下，基於有擔保商業交易之擔保品或因違約事由，持有及轉讓非大容量槍枝及其彈藥。

(e) 其他組織及其合法授權的員工與代理人，若屬下列情形，得在未持有依第 129D、131 或 131F 節核發之必要執照或識別卡的情況下，為特定目的及有限時間購買、轉讓及持有本款所定之非大容量槍枝及其彈藥：(i) 聯邦領有執照之槍枝製造商或批發經銷商或其員工、代理人，於製造、展示、儲存、運輸、安裝、檢查或測試所必要時，得持有槍枝及其彈藥；(ii) 向公眾開放的聯邦、州及地方歷史學會、博物館及機構收藏，得持有槍枝及其彈藥；惟該等槍枝應卸除彈藥並妥善安置及固定，以防止未經授權之操作；且須符合第 128A 節關於銷售的要求；或 (iii) 由美國國會特許、由本州特許，或經美國國稅局認可為非營利免稅組織的退伍軍人組織及其成員，得持有槍枝及彈藥；惟成員僅得持有已卸除彈藥的大容量步槍或已卸除彈藥的大容量霰彈槍，或裝有空包彈且空包彈內、槍管腔內或藥室內均不含彈丸之大容量步槍或大容量霰彈槍；且退伍軍人組織成員的所有持有行為，應限於正式遊行職務或儀式場合。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f) 任何州或美國軍隊或其他公務部門服役之人員，以及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警察及其他治安官員，於執行職務時或經其任職機關合法授權持有槍枝時，得在未持有依第 129D、131 或 131F 節核發之執照或識別卡的情況下，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並持有非大容量槍枝及其彈藥；惟須符合第 128A 節關於銷售的要求。購買時，依本款取得豁免者應向賣方出示完整清晰的身分證明，視情況包括警徽號碼、序號、軍事或政府命令或授權書，以及軍事或其他官方身分證明文件。

(g) 任何人得向未成年人或未滿 21 歲者提供槍枝及彈藥，供其用於狩獵、教學、休閒及參加射擊運動，惟提供槍枝及彈藥者須持有適當之執照、許可或識別卡，或為美國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空軍或海岸警衛隊，或本州國民警衛隊、軍事部隊或其後備組成單位之正式委任軍官、非委任軍官或士兵，且須於其履行職務期間為之。

(h) 本州年滿 18 歲之合法居民攜帶或持有下列物品，無需依本章領有執照、許可或識別卡：(i) 俗稱信號雷管、通常裝置於車輛作為信號及標記用途的槍枝，且僅限於為該用途攜帶或持有時；或 (ii) 專供信號或遇難求救使用且為美國海岸警衛隊或州際商務委員會所要求或推薦的任何裝置，或用於發射射釘彈、爆炸鉚釘或類似工業彈藥的任何裝置。

(i) 年滿 18 歲的非居民，若持有其居住州核發的許可、識別卡或執照，且該證件之核發要求經州警察總監依第 (l) 款認定與本州槍枝識別卡要求實質相似，得持有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的步槍、霰彈槍及其彈藥。

(j) 年滿 18 歲的非居民得持有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的步槍、霰彈槍及其彈藥，限於下列情形：(i) 於狩獵季節持非居民狩獵執照，或持其居住州合法核發、依州警察總監根據第 (l) 款認定與第 131 章第 11 節要求實質上相似的狩獵執照或許可進行狩獵；(ii) 在射擊場或靶場內；(iii) 在本州境內旅行或途經本州時，惟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的步槍及霰彈槍應依第 131C 及 131L 節規定卸除彈藥並置於上鎖容器內；或 (iv) 出席由常設槍枝收藏者俱樂部或協會舉辦的槍枝展示或陳列活動時。

(k) 非居民在合法途經本州的車輛內時，得隨身攜帶槍枝；惟槍枝應留置於車輛內，若槍枝不在其所有人直接控制範圍內，應依第 131C 節規定存放於車輛中。

(l) 州警察總監應認定在依第 129C 節申請槍枝識別卡及依第 131 章第 11 節申請狩獵執照方面，其要求與本州實質上相似的各州，並應每年公告該等州的名單。

(m) 本節任何規定均不得取代依第 121B 及 121C 節所定之槍枝登記及序號化要求。

第 46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9D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9D 節。(a) 依第 129B、131 或 131F 節申請核發之執照或識別卡遭撤銷、暫停或拒絕時，該當事人應立即將登記於其名下或其當時持有的所有槍枝或彈藥交付或繳回予其居住地之發照機關，並依第 121B 節向電子槍枝登記系統申報該交付或繳回情況。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交付或繳回後 1 年內的任何時間，不受第 128A 節私人槍枝轉讓限制，將槍枝及彈藥轉讓予領有執照之經銷商或依法獲准購買或取得槍枝及彈藥持有權的人；發照機關於收到購買者或受讓人及前所有人的書面通知後，應於 10 天內將槍枝及彈藥交付予受讓人或購買者，並應於收繳及保管任何該等槍枝或彈藥時盡到應有之注意；惟購買者或受讓人應以書面確認不會將槍枝或彈藥轉讓回前所有人；此外，若該槍枝可能為任何繫屬中刑事調查的證據，則不得為前述轉讓。發照機關應於交付或繳回時，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依本款申請轉讓之權利。

(b) 發照機關以任何方式取得槍枝或彈藥的持有後，得基於儲存目的將其持有移轉予聯邦領有執照之槍枝經銷商，該經銷商須於其獲准處所內經營設有擔保倉庫，並配備供安全存放槍枝的保險箱及供安全存放彈藥的槍枝箱或類似容器；惟發照機關不得將可能為任何繫屬中刑事調查證據的槍枝或彈藥的持有移轉予該經銷商。任何依本節取得槍枝或彈藥持有的經銷商應：(i) 檢查該槍枝或彈藥；(ii) 向所有人出具收據，載明所收繳各槍枝的廠牌、型號、口徑、序號及狀態，以及各彈藥的相關識別資訊與狀態；以及 (iii) 依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部長依本節訂定的法規、規則或指引，存放並維護所收繳的所有槍枝及彈藥。所有人應向該經銷商支付合理的儲存費用。

(c) 依本節交付或繳回後 1 年內未經處置之槍枝及彈藥，應由州警察總監於公開拍賣中出售予出價最高且依法獲准購買及持有該槍枝及彈藥的人，所得款項應匯入普通基金。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d) 由領有執照之經銷商存放及維護的槍枝或彈藥，得依下列人士的指示依第 (c) 款進行拍賣：(i) 發照機關，於最初繳回或交付予發照機關後 1 年屆滿時；或 (ii) 當時持有槍枝或彈藥的經銷商，於該槍枝或彈藥的儲存費用已拖欠 90 天時；惟無論何種情形，所有權應移轉予領有執照之經銷商，以便將所有權移轉予拍賣人；且無論何種情形，在扣除並支付儲存費用及與該繳回與移轉相關的所有必要費用後，所有剩餘收益 (如有) 應立即退還予該槍枝或彈藥的所有人；惟依第 131Q 節經認定已用於實施犯罪行為的槍枝或彈藥，以及法律禁止在本州境內擁有或持有的槍枝或彈藥，不得依本節於公開拍賣中出售，應由州警察總監予以銷毀。

(e)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發照機關自取得槍枝或彈藥起 180 天內無法合理查明合法所有人者，得依其裁量，將剩餘、捐贈、遺棄或廢棄的槍枝或彈藥出售或處置予持有適當執照的配銷商或槍枝經銷商。銷售或轉讓所得款項應匯入或撥記予發照機關所屬之市鎮，用於購買槍枝、設備或物資，或用於暴力防制或自殺預防；惟依第 131Q 節經認定已用於實施犯罪行為的任何槍枝或彈藥，就本節而言，不得視為剩餘、捐贈、遺棄或廢棄物品。

(f) 發照機關應透過電子槍枝登記系統，向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申報依第 131R 至 131Y 節 (含) 交付、繳回或扣押的槍枝及彈藥。該申報應包含下列資訊：(i) 交付、繳回或扣押的日期；(ii) 所交付、繳回或扣押槍枝的廠牌、型號、序號及口徑，以及所交付、繳回或扣押彈藥的任何識別資訊；(iii) 繳回或扣押之事由；(iv) 該槍枝或彈藥是否依法禁止在本州境內擁有或持有；(v) 該槍枝或彈藥是否經認定已用於實施犯罪行為；(vi) 持有、儲存、轉讓、銷售及所衍生任何收入的相關資訊；以及 (vii) 槍枝或彈藥的銷毀或其他處置方式。資訊提交後，系統應自動向發照機關回報該槍枝是否已完成登記、序號化，是否曾被申報遺失或遭竊，或是否為繫屬中刑事調查的潛在證據。

(g)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部長得訂定執行本節所必要的規則及法規。

第 47 節。第 140 章第 130 節特此廢止。

第 48 節。第 140 章第 130½ 節 (載於 2022 年官方版) 特此修正，刪除第 2 行及第 5 行中的「武器」字樣，並於各該處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49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1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31 節。攜帶槍枝執照之核發及持有，應受下列條件及限制之規範：

(a) 執照賦予持有人購買、租用、承租、借用、持有及攜帶槍枝 (包括大容量槍枝及其彈藥) 之權利。該執照不賦予持有人轉讓、持有或攜帶大容量供彈裝置或突擊型槍枝之權利，惟該等轉讓、持有或攜帶依第 131M 節獲准者不在此限。

(b) 申請人未隨申請檢附符合第 131P 節要求之基本槍枝安全證書，不得依本節核發任何執照。

(c) 攜帶槍枝執照對於擁有、持有、購買及轉讓非大容量或非半自動的步槍及霰彈槍同樣有效，其效力與依第 129B 節核發之槍枝識別卡所賦予之權利一致。

(d) 居住於發照機關管轄範圍內、年滿 21 歲的合法居民，由發照機關任用的執法人員，或居住於市鎮內專屬聯邦法域的任何人士，得向發照機關提出攜帶槍枝執照之申請或續發申請；發照機關應依第 121F 節規定，於申請人非屬禁止持槍人員且未依第 121F 節經認定不適合獲發執照時，方予核發；惟首次申請攜帶槍枝執照時，發照機關應對申請人進行個人面談。

(e) 攜帶槍枝執照有效期自核發之日起不超過 6 年，除非遭撤銷或暫停，並於自核發之日起不少於 5 年、不超過 6 年的執照持有人生日當日屆期。出生於 2 月 29 日之申請人，其執照於 3 月 1 日屆期。

(f) 本州境內任何人均不得獲發攜帶機槍的執照，惟發照機關得向下列人員核發機槍執照：(i) 經市政警察訓練委員會認證的槍枝教練，且僅限於向警察人員提供槍枝訓練之目的；或 (ii) 於申請或申請續發該執照時，符合第 121 節定義的合法槍枝收藏家。本款第 (i) 項及第 (ii) 項不適用於自動裝置或自動零件。

(g) 依本節領有執照者，應透過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長管理的電子槍枝登記系統申報地址變更。該申報應於地址變更後 30 天內於前述電子槍枝登記系統上完成。未依規定及時申報得作為撤銷或暫停該執照之事由。

(h)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部長或其指定人員得訂定法規以實現本節目的。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第 50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1½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31½ 節。(a)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內應設立槍枝管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 7 名成員組成：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槍枝紀錄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總檢察長或其指定人員；由眾議院議長任命的 1 名成員，該成員不得為總議會議員，並應具備槍枝安全、法律或技術方面的知識或專業；由參議院議長任命的 1 名成員，該成員不得為總議會議員，並應具備槍枝安全、法律或技術方面的知識或專業；由州長任命的 2 名成員，其中 1 人應為 Gun Owners Action League, Inc. 的成員，另 1 人應為從 Massachusetts Chiefs of Police Association Incorporated 提供的四名警察局長名單中選出的警察局長；以及州警察局軍械士或其指定人員。

(b) 委員會應就本章槍枝管制規定相關事項向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就第 131¼ 節所定槍枝名單的建置向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提供諮詢。委員會亦應就發照機關及執照持有人的訓練需求與教材向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提供建議。委員會成員無償服務；惟成員於履行職務時所生的一切通常及慣例費用，應予報銷。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應與委員會協商後，訂定其組織及活動的營運規則與程序。

第 51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1¼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31¼ 節。(a)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長應依第 131½ 節設立之槍枝管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編製並發布依第 131M 節遭禁止的突擊型槍枝名單，以及依第 123 節所定參數獲准在本州出售及使用的槍枝名單。部長應每年不少於 3 次審查、更新並在線上發布該等名單，並將副本寄送予本州依第 122 節領有執照的所有人員。發照機關應於首次核發及每次續發時，向所有許可持有人、識別卡持有人及執照持有人提供該等名單的相關資訊。

(b) 部長應依槍枝管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另行編製並發布專門設計及出售供正式標靶射擊比賽或奧運射擊比賽使用的槍枝名單。委員會應每半年至少一次審查、更新並發布該等名單，並使其可供公開取得。

(c) 部長得依職權主動修正任何名單。任何人得依本節規定，向部長聲請將槍枝列入名單或自名單中移除。修正名單的聲

請書應依部長規定之形式及方式以書面提交，並載明請求修正名單的理由。部長於收到修正名單的聲請書後，應於 45 天內通知聲請人聲請遭拒，或逕行修正該名單。名單的增補項目自委員會在線上發布之日起生效。

第 52 節。第 140 章第 131A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0 行的「步槍或霰彈槍」字樣。

第 53 節。第 140 章第 131B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2 行及第 7 行的「步槍、霰彈槍或機槍」字樣。

第 54 節。第 140 章第 131C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於第 2 行「節」一字之後插入數字：129B。

第 55 節。第 140 章第 131C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於第 2 行及第 7 行數字「131F」之後插入以下文字：或依第 129C 節之豁免。

第 56 節。第 140 章第 131C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6、8 及 9 行中每次出現的「步槍或霰彈槍」字樣，並於各該處以「槍枝」替代之。

第 57 節。第 140 章第 131C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9 行及第 10 行的「置於車輛上鎖後車廂內，或置於上鎖箱或其他安全容器中」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依第 121 節規定置於上鎖容器內。

第 58 節。第 140 章第 131C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9 行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59 節。第 140 章第 131E 節特此廢止。

第 60 節。第 140 章第 131F 節（載於 2022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刪除第 1 行及第 2 行的「步槍或霰彈槍」字樣。

第 61 節。第 140 章第 131F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5 行及第 6 行的「居住於本州以外的外國人」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美國公民或國民，或持有合法永久居留身分者。

第 62 節。第 140 章第 131F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9 行的數字「131」，並以以下數字替代之：121F。

第 63 節。第 140 章第 131F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8 至 21 行（含）中「且如該人已獲核發執照，得攜帶其大容量供彈裝置。局長得允許執照持有人持有大容量步槍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或霰彈槍或兩者」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如該人已獲核發執照，得予攜帶」。

第 64 節。第 140 章第 131G 節特此廢止。

第 65 節。第 140 章第 131H 節特此廢止。

第 66 節。第 140 章第 131K 節（載於 2022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刪除第 1、3、11、16、28、31、32、37、40、44 及 45 行中的「武器」字樣，並於各該處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67 節。第 140 章第 131L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2 行及第 3 行的「步槍或霰彈槍，包括但不限於大容量武器，或機槍」字樣。

第 68 節。第 140 章第 131L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3、6、8、10、22、39 及 41 行中每次出現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69 節。第 140 章第 131L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4 行及第 22 行中每次出現的「非大容量武器的步槍或霰彈槍」字樣，並於各該處以下列文字替代之：非大容量槍枝或機槍。

第 70 節。第 140 章第 131L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於第 17 行「容量」一字之後插入以下文字：- 或半自動。

第 71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1M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31M 節。(a) 任何人不得在本州境內持有、擁有、要約出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突擊型槍枝或大容量供彈裝置，亦不得將其進口至本州境內。

(b) 第 (a) 款不適用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已在本州境內合法持有突擊型槍枝的下列人員：持有依第 131 節核發之攜帶槍枝執照的持有人，或持有依第 122 節核發之販售執照的持有人；惟該突擊型槍枝須依第 121B 節完成登記，並依第 121C 節完成序號化。

(c) 第 (a) 款不適用於 1994 年 9 月 13 日前已合法持有之大容量供彈裝置，惟該持有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i) 位於大容量供彈裝置持有人本人擁有或合法控制的私有土地上；(ii) 位於未對外開放的私有土地上，且已獲得土地所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的明確許可；(iii) 以合法修理為目的，位於持有執照之槍枝經

銷商或槍匠的營業處所內；(iv) 位於持有執照的射擊場或運動射擊賽事場地內；或 (v) 往返上述地點的途中；惟該大容量供彈裝置須卸除彈藥後存放，並依第 131C 節及第 131L 節規定置於上鎖容器內妥善保管。依本款獲授權持有大容量供彈裝置者，僅得將該裝置轉讓予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居住於本州以外的人，或持有執照的經銷商。

(d) 違反本節者，初犯處不少於 1,000 美元、不超過 10,000 美元罰款，或不少於 1 年、不超過 10 年監禁，或併罰；再犯處不少於 5,000 美元、不超過 15,000 美元罰款，或不少於 5 年、不超過 15 年監禁，或併罰。

(e) 本節不適用於下列人員所為的轉讓或持有：(i) 依現行 2004 年《執法人員安全法》(18 U.S.C. 第 926B 節及第 926C 節) 定義的合格執法人員或合格退休執法人員；(ii) 聯邦、州或地方執法機關；或 (iii) 持有聯邦執照的製造商，且僅限於在其他州出售、轉讓或供出口之用途。

第 72 節。第 140 章第 131N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一句，並以下列句子替代之：-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持有、擁有、出售、要約出售、轉讓、製造、組裝、修理或進口能夠發射子彈或彈丸、且屬第 121 節所定義之隱蔽槍枝或無法偵測槍枝的任何槍枝。

第 73 節。第 140 章第 131O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22 行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74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1P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31P 節。(a) 依第 129B、131 或 131F 節申請核發執照或識別卡者，除須符合本章規定之要求外，尚應向發照機關提交基本槍枝安全證書；惟依第 131 章第 14 節核發、證明已完成獵人教育課程的證書，得作為依第 129B 節申請核發槍枝識別卡時本節所要求之基本槍枝安全證書的有效替代文件。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當日合法持有槍枝識別卡或攜帶槍枝執照者，於該識別卡或執照到期時，及依本章規定申請續發時，均豁免適用本節規定；惟於本節所要求之實彈射擊訓練實施前即已持有槍枝識別卡或攜帶槍枝執照者，亦同樣豁免於該訓練要求。未檢附上述證書者，發照機關不得受理或處理核發槍枝識別卡或攜帶槍枝執照的申請；惟本節不適用於：(i) 本州或美國任何州的官員、代理人或員工；(ii) 任何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州或美國軍隊或其他公務部門服役之人員；或 (iii) 本州任何市鎮經合法授權的執法人員、代理人或雇員；惟上述第 (i) 至 (iii) 款 (含) 所述人員，須經主管機關授權攜帶或持有相關槍枝，且須於其職責範圍內行事。

(b)(i) 州警察總監應與市政警察訓練委員會協商後，訂定管理本節所要求之基本槍枝安全證書核發與格式的規則及法規，內容涵蓋課程大綱的最低要求與書面測驗的內容。局長應制定書面測驗並訂定最低通過標準，該測驗適用於本節規定之所有槍枝安全課程或計畫。

(ii) 局長應認證特定人員為槍枝安全教官、認可安全課程大綱，並每年更新及州警察局網站上公布核准教官名單。槍枝安全教官資格認證有效期為 10 年，惟局長得依其裁量權，以不適任為由提前撤銷。槍枝安全教官須為下列人員之一：經全國公認之槍枝安全推廣組織認證者，或經局長依裁量權認定具備授課能力、得於基本槍枝安全課程中擔任教官的其他人員。依本節申請教官資格認證的申請人，不得豁免於本章或本州、美國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任何人得向州警察總監提出申請，局長得依裁量權，將開辦下列課程大綱之槍枝安全課程或訓練計畫者認證為槍枝安全教官：(A) 槍枝的安全使用、操作與存放；(B) 槍枝安全上鎖及防止兒童取用的方法；(C) 槍枝持有、運輸與存放的適用法律；(D) 槍枝操作知識、潛在危險，及擁有與使用槍枝的基本能力；(E) 傷害與自殺預防及減害教育；(F) 使用武力的適用法律；(G) 脫離衝突策略；以及 (H) 實彈射擊訓練。

(iii) 州警察局得就首次核發教官資格認證收取 50 美元規費，以抵充認證作業的相關費用。認證續期的規費為 10 美元。

(c)(i) 依本節取得認證的槍枝安全教官，得自行斟酌，向成功完成局長核可之基本槍枝安全課程的任何人核發基本槍枝安全證書。任何槍枝安全教官不得向未達規定課程最低要求之人核發基本槍枝安全證書，亦不得使他人核發；所謂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課堂參與展現槍枝使用能力、完成局長規定之書面測驗並達到合格標準，以及完成實彈射擊訓練。

(ii) 依本節取得認證的槍枝安全教官，應將所核發的基本槍枝安全課程證書副本送交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證書內容應載明各人已符合要求完成基本槍枝安全課程，並具備槍枝擁有

與使用能力的認定。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收到後，應將該證書副本轉交申請人。

(iii) 發照機關應要求申請人於提出執照或識別卡申請時一併檢附該證書副本，並得向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查詢，以確認申請人已獲核發基本槍枝安全證書。

(d) 依第 129B、131 或 131F 節申請核發執照或識別卡者，若明知而向發照機關提交或呈交載有不實資訊的基本槍枝安全證書，處不少於 1,000 美元、不超過 5,000 美元罰款，或不超過 2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併罰。

(e) 槍枝安全教官明知而向未完成局長核可之槍枝安全課程的人核發基本槍枝安全證書者，處不少於 5,000 美元、不超過 10,000 美元罰款，或不超過 2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併罰。

(f) 州警察總監應製作並發布公益宣導公告，以鼓勵並教育大眾了解：(i) 第 131C 節及第 131L 節所定槍枝的安全存放與運輸；以及 (ii) 槍枝安全教育與訓練的重要性，包括可供民眾參加槍枝安全教育與訓練的地點及課程資訊。

(g)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應與公共衛生局合作，製作減害教育材料；教官應依本節規定，於槍枝安全課程中向每位學員發放並講解該材料。該教育材料應倡導槍枝持有人落實安全實踐，以推動自殺預防、降低接觸致命手段的機會。材料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的相關資訊：(i) 槍枝自殺與其他形式的涉槍暴力相比之盛行率，包括人口統計趨勢；(ii) 家庭槍枝可能帶來的受傷與自殺風險，包括槍枝自殺未遂與其他自殺未遂方式的存活率比較；(iii) 識別與降低家庭槍枝相關自殺風險的最佳實務；(iv) 可供進一步了解安全實踐與自殺預防的相關資源；以及 (v) 由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長認定與本節相關的其他補充資訊。

第 75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1Q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31Q 節。(a) 用於實施犯罪行為（包括用於自殺）的槍枝，應由犯罪發生地所在市或鎮的發照機關，或取得該槍枝的執法機關進行追蹤。上述機關應將所有可得的統計資料報告予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此統計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i) 所用槍枝的廠牌、型號、序號及口徑；(ii) 犯罪類型；(iii) 是否有逮捕或定罪紀錄；(iv) 槍枝上是否留有指紋證據；(v) 是否自犯罪現場取得彈道證據；(vi) 該槍枝的犯罪使用是否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與已知幫派活動有關；(vii) 該槍枝是否係非法取得；(viii) 該槍枝是否曾遺失或遭竊；以及 (ix) 使用槍枝者是否另屬禁止持槍人員。

(b)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應確保依本節所報告之資料，自動傳輸至美國司法部菸酒槍炮及爆炸物管理局所維護之聯邦電子系統，並同步傳輸至本州融合中心，或依第 22C 章第 6 節設立之州警察局調查與情報處內的犯罪槍枝及非法販運單位。州警察總監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就本州境內槍枝犯罪情況製作年度報告，涵蓋本節所定各項資料類別，並應將報告副本送交公共安全暨國土安全聯合委員會、眾議院及參議院書記官，並於請求時提供予犯罪學、公共政策及公共衛生研究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

(c) 與依第 (a) 款申報追蹤之槍枝相關的彈殼，應送交登錄至美國司法部菸酒槍炮及爆炸物管理局所維護的全國整合彈道資訊網路。

第 76 節。第 140 章第 131R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 行及第 2 行的「持有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字樣。

第 77 節。第 140 章第 131R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1 行中每次出現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武器」字樣。

第 77A 節。第 140 章第 131R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 行及第 13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武器」字樣。

第 78 節。第 140 章第 131R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40 行之「規定」字樣。

第 79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1S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31S 節。(a) 法院應於收到依第 131R 節提出之聲請書後 10 日內，就該聲請書進行聽證。法院於收到聲請書後，應核發載明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傳票。法院應指示執法人員親自向被聲請人送達聲請書及傳票副本；如執法人員無法親自送達，法院得於聽證後命令以其他合理可行且足以送達被聲請人之特定方式為之。送達應於聽證日前不少於 7 日完成。

(b) 儘管第 (a) 款另有規定，若被聲請人提出宣誓書，聲明其執行職務時需使用槍枝或彈藥，法院應於收到依第 131R 節提出之聲請書後 2 日內進行聽證。

(c)(1) 依第 (a) 款或第 (b) 款進行聽證後，若法院依優勢證據標準認定，被聲請人因控制、所有或持有槍枝或彈藥，而對其自身或他人構成身體傷害風險，法院應准予該聲請。若被聲請人未出席第 (a) 款或第 (b) 款之聽證，法院於認定聲請人已依優勢證據標準證明被聲請人構成前述傷害風險時，應准予該聲請。

(2) 准予聲請時，法院應核發極端風險保護令，並命令被聲請人向其居住地所在市鎮的發照機關繳回所有攜帶槍枝執照、槍枝識別卡，以及被聲請人當時控制、擁有或持有的全部槍枝與彈藥。法院應於核發命令後 24 小時內，就其命令之依據作成書面認定並予登錄。任何一方得隨時提出動議，法院得據以修改、暫停或終止該命令；惟應就此適當通知被聲請人及聲請人，並就該動議進行聽證。若聲請人地址依第 131R 節第 (d) 款規定對被聲請人保密，而被聲請人已提出修改法院命令之動議，法院應負責通知聲請人。法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揭露該機密地址。

(3) 極端風險保護令期滿前不少於 30 個日曆日，法院應以最後已知地址通知聲請人該命令之預定到期日，並告知聲請人得依第 131R 節提出續期聲請。

(d)(1) 依第 (a) 款或第 (b) 款進行聽證後，若法院有相當理由相信被聲請人隨身攜帶或在特定地點存有槍枝或彈藥，且被聲請人於依第 (e) 款受送達後 24 小時內未繳回任何槍枝或彈藥，法院應核發載明標的財物、指明或描述受搜索之人或地點的搜索票，並命令相關執法機關對被聲請人本人及任何特定地點進行搜索，扣押所發現被聲請人可得接觸之槍枝或彈藥。

(2) 若法院認定有相當理由相信，在本節命令仍有效期間，被聲請人已留存、取得或獲得槍枝或彈藥，法院得另行核發搜索票以扣押之。

(3) 執法機關執行依本款或第 131T 節核發之搜索票時，應開立載明所扣押槍枝或彈藥識別資訊的收據。執法機關應將該收據副本交付被聲請人。發照機關應於搜索完成後 48 小時內，將搜索票及原始收據繳回法院。若執行搜索票的執法機關與被聲請人居住地所在市鎮的發照機關不同，執法機關應將收據副本連同扣押物品移交發照機關，並將搜索票、收據及一份由執法機關與發照機關雙方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扣押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物品已移交並經發照機關接收) 一併存檔。發照機關應將扣押物品與依第 (f) 款繳回的物品一併保管。

(e) 法院核發極端風險保護令時，書記官應立即將 2 份命令認證副本及 1 份聲請書與傳票副本，送交被聲請人居住地所在市鎮的發照機關；除法院另有命令外，該機關應向被聲請人送達命令及聲請書副本。若已依第 (d) 款或第 131T 節第 (b) 款核發搜索票，法院應將 2 份搜索票認證副本、1 份聲請書與傳票副本及 1 份極端風險保護令副本，送交相關執法機關執行。發照機關及執法機關應建立完善程序，確保執法人員於向被聲請人送達或執行搜索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i) 充分告知被聲請人該命令或搜索票的內容與條款，以及違反命令的相應罰則；以及 (ii) 向被聲請人提供相關資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危機干預、心理健康、物質使用障礙及諮詢服務名單，以及視需要提供位於法院轄區內或附近的口譯員名單。審判法院首席法官應與公共安全暨維安部及心理健康部協商後，每年更新本節所要求之資訊資源指引。

法院核發的每項極端風險保護令應載有以下聲明：違反本命令為刑事犯罪。

(f) 被聲請人居住地所在市鎮的發照機關於收到極端風險保護令之送達後，應立即暫停被聲請人的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並立即通知被聲請人上述暫停事宜，且於該命令有效期間內，不得向被聲請人核發任何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

被聲請人於收到極端風險保護令之送達後，應依第 129D 節立即將其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以及其控制、擁有或持有的所有槍枝或彈藥，繳回予送達該命令的地方發照機關；惟本節或第 129D 節不得允許被聲請人：(i) 將被要求繳回或已繳回的任何槍枝或彈藥，轉讓予領有執照之經銷商或地方發照機關以外的任何人；或 (ii) 在極端風險保護令任何上訴程序待決期間，持續控制、擁有或持有任何槍枝或彈藥；惟依極端風險保護令繳回所有權，雖要求立即繳回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及被聲請人控制或持有的所有槍枝或彈藥，但不要求放棄永久所有權；另，儘管第 129D 節另有規定，若發照機關於極端風險保護令到期或終止後 180 日內，無法合理查明依極端風險保護令繳回之槍枝或彈藥的合法所有人，發照機關得依其裁量權，將剩餘、捐贈、遺棄或廢棄的槍枝或彈藥出售或移轉予持有適當執照的配銷商或槍枝經銷商，所得款項應匯入或撥記發照機關所屬市鎮，用於暴力防制或自

殺預防。違反本款者，處不超過 5,000 美元罰款，或處不超過 2½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併罰。

(g) 收繳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及槍枝或彈藥的發照機關，於收繳被聲請人依第 (f) 款繳回或依第 (d) 款扣押的上述物品後，應就繳回或扣押的任何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及所有槍枝或彈藥，開立載明品項的收據，並將副本交付被聲請人。發照機關應於收繳繳回物後 48 小時內，或扣押物後 48 小時內，將該收據提交法院備案。

(h) 若被聲請人以外的人就依本節應繳回或已遭扣押的槍枝或彈藥主張所有權，且經發照機關認為該槍枝或彈藥合法所有人，該槍枝或彈藥應歸還予該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 該槍枝或彈藥須自被聲請人的控制、擁有或持有中移除，且合法所有人同意以被聲請人無法取得或控制的方式存放該槍枝或彈藥；以及 (ii) 該槍枝或彈藥不得以其他方式由所有人非法持有。違反本款者，處不超過 5,000 美元罰款，或處不超過 2½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併罰。

(i) 極端風險保護令到期或終止時，持有依本節繳回或扣押之槍枝或彈藥的發照機關，須待被聲請人居住地所在市鎮的發照機關確認被聲請人符合持有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的資格，且依聯邦及州法律適合控制、擁有或持有槍枝或彈藥後，方得歸還被聲請人請求發還的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及所有槍枝或彈藥。

極端風險保護令期滿前不少於 7 日，持有依本節繳回或扣押之槍枝或彈藥的發照機關，應通知聲請人極端風險保護令即將到期，以及即將向被聲請人歸還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及任何槍枝或彈藥。

持有依本節繳回或扣押之槍枝或彈藥的發照機關，於收到法院關於極端風險保護令終止之通知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速通知聲請人極端風險保護令已終止，以及即將向被聲請人歸還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及任何槍枝或彈藥。

(j) 已向發照機關繳回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及所有槍枝或彈藥，或槍枝或彈藥已遭執法機關扣押的被聲請人，若不希望取回攜帶槍枝執照、槍枝識別卡或槍枝、彈藥，或依本章或聯邦法律已不再具備控制、擁有或持有槍枝或彈藥之資格，得出售槍枝或彈藥，或將其所有權移轉予領有執照之槍枝經銷商，不受第 127B 節私人槍枝轉讓限制之約束；惟被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聲請人不得實際持有該槍枝或彈藥的實體持有。經銷商向發照機關提供被聲請人將槍枝或彈藥所有權出售或轉讓予該經銷商的書面證明後，發照機關得將槍枝或彈藥的持有移交予該領有執照之經銷商。

(k) 若發照機關於繳回槍枝或彈藥之命令到期或終止後 180 日內，無法合理查明依本節繳回或扣押之槍枝或彈藥的合法所有人，得依第 129D 節處置該槍枝或彈藥。

第 80 節。第 140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1T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31T 節。(a)(1) 依第 131R 節提出聲請時，若法院認定有合理事由認定被聲請人因持有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或因控制、擁有或持有槍枝或彈藥，而對其自身或他人構成身體傷害之風險，法院得於不通知被聲請人且在第 131S 節第 (a) 款要求之聽證進行前，核發緊急極端風險保護令。依本節核發緊急極端風險保護令時，法院書記官應依第 131S 節第 (e) 款通知被聲請人。依本款核發的命令於核發後 10 日到期；惟若已依第 131S 節第 (a) 款或第 (b) 款排定聽證，則命令持續至該聽證結束為止，但法院依第 131S 節第 (c) 款第 (2) 段核發永久命令者不在此限。

(2) 被聲請人於收到依本節核發之極端風險保護令的送達後，應依第 131S 節第 (f) 款規定，立即將其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及所有槍枝或彈藥，繳回予送達該命令的地方發照機關。

(b)(1) 若法院有相當理由相信被聲請人隨身攜帶或在特定地點存有槍枝或彈藥，且被聲請人於依第 131S 節第 (e) 款受送達後 24 小時內未繳回任何槍枝或彈藥，法院應核發載明標的財物、指明或描述受搜索之人或地點的搜索票，並命令相關執法機關對被聲請人本人及任何特定地點進行搜索，扣押所發現之被聲請人得接觸的槍枝或彈藥。

(2) 執法機關應依第 131S 節第 (d) 款第 (3) 段進行搜索並管理任何扣押財物。

(c) 法院停止辦公期間，若法院法官認定有合理事由認定被聲請人因持有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或因在其控制、擁有或持有下擁有槍枝或彈藥，而對其自身或他人構成身體傷害之風險，得核發緊急極端風險保護令；並且，若有相當理由相信被聲請人隨身攜帶或在特定地點存有槍枝或彈藥，且被聲請人於依第 131S 節第 (e) 款受送達後 24 小時內未

繳回任何槍枝或彈藥，應依第 (b) 款核發搜索票。上述救濟得由法官依其裁量核准，並以電話通知被聲請人居住地所在市鎮的發照機關；該機關應將該命令或搜索票登錄於審判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制定的制式命令或搜索票表格，並應於下一個法院工作日將該命令或搜索票副本送交法院書記官。若救濟係在未依第 131R 節提出聲請的情況下核准，潛在聲請人應於下一個法院開庭日出庭提出聲請。依本款核發的命令或搜索票於核發後下一個法院工作日結束時到期，惟上述潛在聲請人已依第 131R 節向法院提出聲請，且法院已依第 (a) 款核發緊急極端風險保護令者不在此限。

第 81 節。第 140 章第 131X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2 行及第 3 行，以及第 4 行及第 5 行中每次出現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武器」字樣。

第 82 節。第 140 章第 131X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於第 8 行「執照」一字之後插入以下文字：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

第 83 節。第 140 章第 131X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 行的「家庭成員或同住成員」等字，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聲請人」。

第 84 節。第 140 章第 131X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d) 款並以下列 4 款替代之：-

(d) 儘管任何一般法或特別法、規則或法規另有相反規定，任何經合法授權擔任聲請人的醫療照護提供者，於提出或續期極端風險保護令聲請時，得僅在對該極端風險保護令的聲請或續期進行全面調查及處置所必要的範圍內，揭露被聲請人的受保護健康資訊。醫療照護提供者揭露受保護健康資訊時，應盡合理努力，將受保護健康資訊的揭露範圍限制在完成該申請或續期申請所必要的限度內。

(e) 法院於收到任何醫療照護提供者的聲請書且有充分理由時，得核發可能必要的命令，以取得與被聲請人診斷、預後或治療相關的任何臨床紀錄或任何其他紀錄或文件，凡對全面調查及處置本節極端風險保護令聲請所必要者。提供的所有此類紀錄和其他健康資訊應由法院彌封。

(f) 任何醫療照護提供者依本款決定揭露或不揭露與病人診斷、預後或治療相關的臨床紀錄或其他紀錄或文件，若係基於合理且善意之判斷，不得作為對該醫療照護提供者追究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的依據；惟任何經合法授權擔任聲請人的醫療照護提供者，亦不應因未能向法院聲請核發或續期極端風險保護令而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g) 最高司法法院與上訴法院對依第 131S 節或第 131T 節在法院舉行的任何程序、所作的認定，以及登錄的命令或判決，享有競合管轄權。最高司法法院或上訴法院，依第 211A 章第 13 節之規定，得以規則變更此類審查所授權或要求之程序，惟須認定法院之審查將因此變得更為簡化、迅速且有效。

第 85 節。第 140 章第 131Y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7) 款至第 (12) 款 (含)，並以下列 10 款替代之：

(7) 依第 131S 節第 (d) 款或第 131T 節核發的搜索票數量；

(8) 依第 131S 節第 (d) 款或第 131T 節核發且致使槍枝或彈藥遭扣押的搜索票數量；

(9) 繳回物品類型的細目，包括但不限於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槍枝或彈藥；

(10) 扣押物品類型的細目，包括但不限於槍枝或彈藥；

(11) 提出後經認定具有詐欺性質的極端風險保護令或緊急極端風險保護令聲請書數量；

(12) 聲請書經認定具有詐欺性的案例數量，以及各案例所受的處罰；

(13)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的種族及族裔；

(14)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的性別及性別認同；

(15) 極端風險保護令有效期間的相關資料；以及

(16) 命令於原定到期日前遭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案例數量。

第 86 節。《一般法》第 209A 章第 3B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6 行及第 7 行，以及第 20 行及第 21 行中每次出現的「步槍、霰彈槍、機槍」字樣。

第 87 節。第 209A 章第 3B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 行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88 節。第 209A 章第 3B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5 行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88A 節。第 209A 章第 3B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37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字樣。

第 89 節。第 209A 章第 3C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6 行及第 9 行中每次出現的「步槍、霰彈槍、機槍」字樣。

第 90 節。第 209A 章第 3C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 行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91 節。第 209A 章第 3C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7 行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92 節。《一般法》第 258E 章特此修正，在第 4 節之後插入以下 3 節：-

第 4A 節。依第 5 節或第 6 節核發臨時或緊急命令時，若原告證明有遭受騷擾之直接危險的重大可能性，法院應命令立即暫停並繳回被告可能持有的任何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並命令被告依本章及第 140 章規定，繳回被告當時控制、擁有或持有的所有槍枝及彈藥。被告可能持有的任何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應依本章及第 140 章規定繳回予適當之執法人員，該執法人員得依第 140 章第 129D 節規定，保管、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此類槍枝或彈藥；惟本處任何規定均不得授權將被告所繳回的任何槍枝或彈藥轉讓予領有執照之經銷商以外的任何人。上述暫停及命令繳回的通知，應附於依第 9 節向被告送達的騷擾防制令副本。執法人員於送達上述命令時，應立即收繳上述被告控制或持有下的所有槍枝、彈藥，以及任何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違反上述命令者，處不超過 5,000 美元罰款，或處不超過 2 ½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併罰。

對本節繳回或暫停命令不服之任何被告，得向核發該暫停或繳回命令的法院聲請審查，該聲請應於法院收到聲請通知後不遲於 10 個法院工作日內進行聽證。若上述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已於依第 5 節或第 6 節核發命令時遭暫停，上述聲請得與第 5 節第二段第二句規定之聽證同時進行。被告提出宣誓書聲明其執行職務時需使用槍枝或彈藥，並請求加速聽證時，法院應於收到該宣誓書及請求後 2 個工作日內安排該聽證，惟該聽證僅限於本節所定之繳回及暫停事項。

第 4B 節。於延續或修改依第 5 節核發的命令時，或於第 4A 節所述的審查聲請時，若法院認定將該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或槍枝及彈藥歸還被告，將對原告造成騷擾之可能，法院應另行命令或繼續命令立即暫停並繳回被告的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以及繳回該被告當時控制、擁有或持有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的所有槍枝及彈藥。依本節核發的暫停及繳回命令應持續有效，直至與之相關的騷擾防制令失效為止；任何收繳該槍枝或彈藥的執法人員得依第 140 章第 129D 節規定，保管、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此類槍枝或彈藥；惟本節任何規定均不得授權將被告所繳回的任何槍枝或彈藥轉讓予領有執照之經銷商以外的任何人。違反上述命令者，處不超過 5,000 美元罰款，或處不超過 2 ½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併罰。

第 4C 節。依第 4A 節或第 4B 節核發暫停或繳回命令時，法院應向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傳送一份報告，內容包含被告姓名及識別資訊，以及描述被告涉嫌行為及其與原告關係的說明。該命令到期、廢止或撤銷時，法院應向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傳送一份報告，內容包含被告姓名及識別資訊、描述被告涉嫌行為及其與原告關係的說明，以及該命令已不再有效的說明；該局應依第 6 章第 167A 節第 (h) 段，將該報告傳送予美國司法部長，以納入全國即時犯罪背景調查系統，或為進行槍枝銷售或發照背景調查而維護的任何後繼系統。

第 93 節。《一般法》第 265 章第 15E 節（載於 2022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刪除第 2 行及第 3 行的「大容量武器、步槍、霰彈槍、鋸短管霰彈槍或機槍」字樣。

第 94 節。第 265 章第 15F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2 行及第 3 行的「大容量武器、步槍、霰彈槍、鋸短管霰彈槍或機槍」字樣。

第 95 節。第 265 章第 17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0 行及第 11 行的「霰彈槍、步槍、機槍或突擊武器」等字，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

第 96 節。第 265 章第 17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 行及第 14 行的「霰彈槍、步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

第 97 節。第 265 章第 18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5 行及第 6 行以及第 30 行中的「霰彈槍、步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並於各該處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

第 98 節。第 265 章第 18A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8 行的「霰彈槍、步槍或突擊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

第 99 節。第 265 章第 18B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4 行

的文字「步槍或霰彈槍」，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00 節。第 265 章第 18B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6 行及第 7 行、第 18 行及第 19 行，以及第 21 行中每次出現的「、步槍或霰彈槍」字樣。

第 101 節。第 265 章第 18B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7 行及第 22 行中每次出現的「武器」字樣，並於各該處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102 節。第 265 章第 18B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4 行及第 15 行的「步槍或霰彈槍，包括但不限於大容量武器或機槍」字樣。

第 103 節。第 265 章第 21A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4 行及第 15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

第 104 節。第 265 章第 22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28 行及第 29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等字，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

第 105 節。第 265 章第 24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8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06 節。第 265 章第 24B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9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等字，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

第 107 節。第 265 章第 26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6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08 節。第 265 章第 26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22 行及第 23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

第 109 節。第 265 章第 39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22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10 節。第 265 章第 58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2 行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槍枝。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第 111 節。《一般法》第 266 章第 14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0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12 節。第 266 章第 17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7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13 節。第 266 章第 18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8 行及第 9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等字，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14 節。《一般法》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於第 28 行「持有」等字之後插入以下文字：非半自動。

第 115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01 行的「如.....中所定義的」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自動零件、撞火槍托、速射扳機啟動器或扳機修改器，如該等術語在.....中所定義的。

第 116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4 行的「任何步槍或霰彈槍」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任何槍枝。

第 117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35 行至第 137 行（含）中的「對序號的要求，如第一百四十章第一百二十九 B 節中所規定之」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第 140 章第 121B 節所規定之登記要求。

第 118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40 行及第 141 行、第 150 行，以及第 151 行及第 152 行中每次出現的「步槍、霰彈槍」字樣。

第 120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58 行的「或機槍」字樣。

第 121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62 行的「步槍、霰彈槍或機槍」字樣。

第 122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70 行的「執法人員」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依修正後的 2004 年《執法人員安全法》(18 U.S.C. 第 926B 節及第 926C 節) 分別定義的合格執法人員或合格退休執法人員。

第 123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於第 174 行「大學」字樣之後插入以下文字：「包括供該機構學生使用的交通工具」。

第 124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於第 (j) 款之後插入以下款：

(k)(1) 在禁止區域內持有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槍枝（無論是否裝彈），且知道或合理上應知道該地點為禁止區域者，處不超過 1,000 美元罰款，或處不超過 2 ½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併罰。

(2) 就本款而言，「禁止區域」係指下列任一地點：

(i) 由州、縣或市鎮擁有、承租或管理，並用於政府行政、司法或法院行政程序，或矯正服務目的的場所，包括其建築物、場地或停車場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惟「禁止區域」不包括任何開放公眾狩獵的州有公共土地；且市鎮得依第 4 章第 4 節進行表決，將其行政建築排除於「禁止區域」之外；或

(ii) 在投票或計票進行期間，於持有時正用於儲存或計票的地點；或開放投票期間的投票所或提前投票地點；或位於上述投票所或提前投票地點建築物入口門 150 英尺範圍內的地點。

(3) 執法人員得無需逮捕令逕行逮捕並拘留被發現違反本款的人。

(4) 持有依第 140 章第 129B、131 或 131F 節核發之必要執照或識別卡而得持有該槍枝者，於處於禁止區域內時依第 140 章第 131C 節及第 131L 節將上述槍枝安全存放於車輛中，得作為違反本款之抗辯。

(5) 本款不適用於依修正後的 2004 年《執法人員安全法》(18 U.S.C. 第 926B 節及第 926C 節) 分別定義的合格執法人員或合格退休執法人員，亦不適用於受僱於該禁止區域、於其受僱地點執行職務期間的保全人員。本段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本州任何市鎮、縣或局、處、委員會、局務委員會、機關或法院，就其管轄區域內制定進一步限制槍枝持有政策的權力。

第 125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96 行及第 226 行的「武器」字樣，並於各該處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126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240 行的「已裝彈的鋸短管霰彈槍或已裝彈的機槍」字樣。

第 127 節。第 269 章第 10 節第 (o) 款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二段，並以下列段落替代之：-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就本節而言，「彈藥」及「槍枝」二詞應與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第 128 節。第 269 章第 10A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1 行的「槍枝應」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槍枝，包括經設計或重新設計且旨在用於組裝或製造任何上述儀器、附件、武器或器具的任何零件組合，以及僅旨在用於上述組裝或製造的任何零件，應。

第 129 節。第 269 章第 10A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6 行的「或器具」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器具或零件。

第 130 節。《一般法》第 269 章第 10E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4 行及第 5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其任何組合」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31 節。第 269 章第 10E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5 行及第 6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其任何組合」字樣。

第 132 節。第 269 章第 10F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3 行及第 31 行中每次出現的「武器」字樣，並於各該處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133 節。第 269 章第 10H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於第 4 行數字「140」之後插入以下文字：血液中酒精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八或以上，或。

第 134 節。第 269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0I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0I 節。(a) 任何人將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槍枝運入本州境內，意圖以該槍枝從事犯罪活動者，處不少於 5 年、不超過 10 年監禁。

(b) 任何人將槍枝運入本州境內，意圖非法散布、出售或將該槍枝的持有權移交予第 140 章第 121F 節所定義的禁止持槍人員，處不少於 10 年、不超過 20 年州監獄監禁。

(c) 任何人將槍枝運入本州境內，意圖非法散布、出售或將該槍枝轉讓予第 140 章第 121F 節所定義的禁止持槍人員，且該槍枝嗣後被用於致人死亡者，處不少於 20 年州監獄監禁。

第 135 節。第 269 章第 10K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9 行及第 10 行、第 15 行及第 16 行，以及第 19 行中的「步槍、

霰彈槍、機槍或彈藥」字樣，並於各該處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或彈藥，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36 節。第 269 章特此修正，刪除第 11A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1A 節。就第 11A 節至第 11C 節（含）而言，「槍枝」、「序號」及「無法追蹤的槍枝」等術語應與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第 137 節。第 269 章第 11B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一句，並以下列句子替代之：-

任何人於實施或意圖實施重罪期間，持有或控制無法追蹤的槍枝者，處不少於 2½ 年監禁。

第 138 節。第 269 章特此修正，刪除第 11C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1C 節。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明知而製造、組裝、進口、出售或轉讓無法追蹤的槍枝的所有權，或明知而參與製造、組裝、進口、出售或轉讓無法追蹤的槍枝，或明知該槍枝無法追蹤而購買或收受該槍枝者，處不少於 12 個月、不超過 2½ 年監禁。持有或控制無法追蹤的槍枝，應構成持有或控制該槍枝者違反本節之表面證據；惟該表面證據得以當事人不知該槍枝無法追蹤的證據，或以其對此欠缺犯意的證據加以推翻。違反本節經定罪者，上述槍枝應依法院書面命令，移交予州警察總監，由其負責將該槍枝予以銷毀。

第 139 節。第 269 章第 11E 節現行條文特此廢止。

第 140 節。第 269 章第 12D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30 行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141 節。第 269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12E 節現行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第 12E 節。(a) 任何人未經住宅或使用中之其他建築物的所有人或合法居住者同意，在距離該建築物 500 英尺範圍內發射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槍枝者，處不少於 50 美元、不超過 100 美元罰款，或處不超過 3 個月監獄或矯正機構監禁，或併罰。

(b) 本節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形：(i) 對生命及財產的合法防衛；(ii) 執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或 (iii) 依第 148 章第 39 節規定，為戲劇、體育、典禮、行刑隊或其他目的而發射空包彈。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c) 本節不適用於與下列各項位於同一地產上的住宅或建築物：
(i) 經所有人或合法居住者同意，使用地下或室內靶場或測試場的人員；
(ii) 經靶場所在土地之所有人或合法居住者同意，使用室外雙向飛靶、不定向飛靶、標靶或測試場的人員；或
(iii) 使用依第 140 章第 56A 節規定獲得執照並定義之射擊場館的人員。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免除任何人遵守現行噪音管制法律、法規、地方法令或附屬規章的義務，亦不得免除其遵守第 131 章第 58 節禁令的義務。

第 142 節。第 269 章第 12F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1 行及第 12 行的「如第 140 章第 131J 節所定義的，任何步槍、霰彈槍」字樣。

第 143 節。第 269 章特此進一步修正，在第 12F 節之後插入以下條文：-

第 12G 節。任何人故意或魯莽地發射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槍枝，擊中使用中的住宅或其他建築物者，處不超過 2½ 年矯正機構監禁，或不超過 5 年州監獄監禁，或不超過 10,000 美元罰款，或併罰。本節不適用於基於對生命或財產之合法防衛而行事者，或執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本節不適用於位於下列地產範圍內的住宅或建築物：(a) 經所有人或合法居住者同意，使用地下或室內靶場或測試場的人員；(b) 經靶場所在土地之所有人或合法居住者同意，使用室外雙向飛靶、不定向飛靶、標靶或測試場的人員；或 (c) 使用依第 140 章第 56A 節獲得執照並定義之射擊場的人員。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免除任何人遵守現行噪音管制法律、地方法令或附屬規章的義務，亦不得免除其遵守第 131 章第 58 節禁令的義務。

第 144 節。第 269 章第 14 節（載於 2022 年官方版）特此修正，刪除第 15 行的「步槍、霰彈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

第 145 節。《一般法》第 276 章第 58A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21 行的「武器或機槍」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146 節。第 276 章第 58A 節現行條文特此進一步修正，刪除第 28 行的「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 槍枝。

第 147 節。《一般法》第 279 章第 25 節現行條文特此修正，刪除第 17 行及第 18 行的「霰彈槍、步槍、機槍或突擊武器」字樣，並以下列文字替代之：如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

第 148 節。(a) 在本節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確要求，否則以下字彙具有以下含義：

「微型印記」，係指識別槍枝廠牌、型號或序號的微小字元陣列，蝕刻或以其他方式印製於槍枝內表面或內部工作零件的 2 處或更多位置，於槍枝擊發時藉由壓印轉印至每個彈殼上。

「個人化槍枝」，係指在製造時整合設計技術、或經該技術改裝的槍枝，使其：(i) 僅允許授權使用者擊發該槍枝；或 (ii) 防止槍枝的任何安全功能遭輕易停用。

(b) 依《一般法》第 4 章第 2A 節，特此設立特別立法委員會，負責研究及調查新興槍枝技術。

(c) 特別立法委員會由 13 名成員組成：司法聯合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擔任聯合主席；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長或其指定人員；州警察總監或其指定人員；由眾議院議長任命的 2 名成員；由參議院議長任命的 2 名成員；由眾議院少數黨領袖任命的 1 名成員；由參議院少數黨領袖任命的 1 名成員；由州長任命的 1 名成員，該成員須為新興槍枝技術領域專家；總檢察長或其指定人員；以及由 National Shooting Sports Foundation, Inc. 任命的 1 名成員。

(d) 特別立法委員會應調查並研究新興槍枝技術的現狀、可行性及效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槍枝技術及微型印記技術。該研究應包括：(i) 審查現有及發展中的個人化槍枝技術與微型印記技術，以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憲法問題；(ii) 調查個人化槍枝技術與微型印記技術的準確性、有效性及效用；(iii) 評估個人化槍枝技術與微型印記技術在生產新槍枝及改裝現有槍枝方面的商業可得性；(iv) 評估個人化槍枝技術稅賦優惠計畫的可行性及效用；(v) 評估將數位槍枝製造代碼用於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的相關風險；以及 (vi) 調查在本州要求使用個人化槍枝技術或微型印記技術的相關成本及影響。

(e) 特別立法委員會應於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將研究報告及建議，連同任何立法建議，提交予眾議院及參議院書記官。

第 149 節。(a) 依《一般法》第 4 章第 2A 節，特此設立特別立法委員會，負責研究本州暴力預防服務的資金結構。

(b) 特別立法委員會由 19 名成員組成：公共衛生聯合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擔任聯合主席；公共安全暨國土安全聯合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擔任聯合主席；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長或其指定人員；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或其指定人員；由眾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議院議長任命的1名成員，須來自曾透過「安全與成功青年倡議」獲得補助的組織；由參議院議長任命的1名成員，須來自曾透過「安全與成功青年倡議」獲得補助的組織；由眾議院少數黨領袖任命的1名成員；由參議院少數黨領袖任命的1名成員；由州長任命的3名成員，其中1人須來自參與幼兒教育或發展的組織，1人須代表提供干預及預防服務的社區型組織，1人須代表提供暴力預防及干預服務的女性領導社區型組織；由 Massachusetts Black and Latino Legislative Caucus 任命的2名成員，且非總議會議員；由 Massachusetts Asian-American Legislative Caucus 任命的1名成員，且非總議會議員；由 Massachusetts Association of School Superintendents, Inc. 任命的1名成員；由 Massachusetts Health and Hospital Association, Inc. 任命的1名成員；以及來自 Massachusetts Business Roundtable 的1名成員。

(c) 特別立法委員會應：(i) 檢視並評估本州暴力預防服務的現有政府資金結構，涵蓋資金來源、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已採行的倡議及計畫、受資助的具體服務項目、向凶殺案遺屬提供服務在促進療癒及打破代際暴力循環方面的影響、服務涵蓋的社區、資金決策方式，以及服務提供者與計畫的遴選方式；(ii) 研究設立全州市政衛生委員會、衛生局及衛生委員會補助金的可行性，以發展並推動預防特定暴力的公共衛生與安全方法，透過結構化協作匯集地方執法機關、住宅服務提供者、社會服務提供者、青少年服務提供者、教育工作者、居民、社區型組織、聯盟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處理與暴力預防及干預相關的住宅、醫療保健、物質濫用及心理健康問題；以及 (iii) 建議改革措施，以提升效率、透明度、可及性及效用，最終目標在於強化暴力預防服務，並降低暴力對歷史上受衝擊之社區所造成的不成比例衝擊。

(d) 特別立法委員會應於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將研究報告及建議，連同任何擬議立法，提交予眾議院及參議院書記官。

第 150 節。(a) 依《一般法》第 4 章第 2A 節，特此設立特別立法委員會，負責研究本州對槍枝資料的蒐集、維護、存取、使用及發布。

(b) 特別立法委員會應就槍枝資料的下列事項進行調查並提出改進建議：(i) 透過報告槍枝及槍枝零件的持有與轉讓情形（包括領有執照之槍枝經銷商的銷售、非零售業者所為的轉讓，以及遺失或遭竊的槍枝）而進行之資料蒐集，以及本法案

所定登記、申報及序號化要求對此類蒐集的影響；(ii) 由包括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在內的州政府機關維護及分發；(iii) 在聯邦、州及地方機關之間共享，包括槍枝追蹤工作，以及追蹤用於自殺未遂或自殺既遂事件的槍枝；(iv) 由《一般法》第 140 章第 121 節所定義的發照機關存取及使用，包括處理槍枝執照申請、調查被禁止持槍人員及不適格情形、接收執照持有人狀態變更通知，以及依緊急極端風險保護令扣押槍枝；以及 (v) 由州政府機關依《一般法》第 6A 章第 18½ 節及《一般法》第 140 章第 131Q 節向立法機關或研究人員提報，或依第 140 章第 121E 節供公眾存取。特別委員會應就現行槍枝資料申報法規及要求之整併與釐清，提出進一步建議。

(c) 特別立法委員會由 15 名成員組成：公共安全暨國土安全聯合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擔任聯合主席；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長或其指定人員；技術服務暨維安部長或其指定人員；總檢察長或其指定人員；由眾議院議長任命的 1 名成員，須為資料蒐集與分析領域專家；由參議院議長任命的 1 名成員，須為資料蒐集與分析領域專家；由眾議院少數黨領袖任命的 1 名成員；由參議院少數黨領袖任命的 1 名成員；州警察總監或其指定人員；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長或其指定人員；由 Massachusetts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任命的 1 名成員；以及由州長任命的 3 名成員，其中 1 人須為自 Massachusetts Chiefs of Police Association 所提 3 名候選人名單中選出的農村社區警察局長，1 人須為自 Massachusetts Chiefs of Police Association 所提 3 名候選人名單中選出的城市或郊區社區警察局長，1 人須為資料蒐集與分析領域專家。

(d) 委員會應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將報告連同任何立法或法規建議，提交予眾議院及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以及眾議院及參議院書記官。

第 151 節。(a) 儘管任何一般法或特別法另有相反規定，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應設立工作小組，審查支持社區暴力預防計畫的聯邦資金可用性，並提出建議，以公平方式最大化聯邦資金的運用，進而支持本州各地社區暴力預防服務的提供。該工作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公共衛生局長或其指定人員；Medicaid 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以及由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任命的 9 人，其中 2 人須代表曾透過「安全與成功青年倡議」獲得補助的組織，2 人須代表曾透過公共衛生局獲得槍枝暴力預防補助的

第 9 項議題：現行法律的全文 (續)

受補助者，2人須具有社區暴力影響的親身經驗，且其中至少1人曾接受社區暴力干預或預防計畫的服務，1人代表目前在本州運作以醫院為基礎之暴力預防計畫的醫院，1人代表目前在本州尚未運作以醫院為基礎之暴力預防計畫的醫院，1人代表具有提供創傷知情照護經驗的行為健康臨床專業人員。

(b) 該工作小組應考慮：(i) 聯邦資金是否得公平地運用於各地理區域的臨床及非臨床環境中的社區暴力預防計畫；(ii) 現有社區暴力預防及干預計畫執行聯邦補助資格要求之能力；以及 (iii) 聯邦資金對本州暴力預防服務提供模式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c) 該工作小組應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前，將其建議提交予州長和眾議院及參議院書記官。

(d) 若工作小組建議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推動 Medicaid 州計畫修正，並為取得聯邦資金以支持公平獲取社區暴力預防服務而申請任何必要之聯邦核准，則該部長應依工作小組的建議及調查結果，尋求上述修正並申請相應的聯邦核准。

第 152 節。儘管任何一般法或特別法、規則或法規另有相反規定，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就確保有效實施《一般法》第 140 章第 131P 節所要求之實彈射擊訓練的相關建議進行研究，並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上述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建議：確保此類訓練的費用不致過高，且進行此類訓練所需的資源及設施對本州各地區的民眾而言均充足且合理可及。在發布上述報告及建議前，部長或其指定人員應於本州不同地區舉行不少於 2 場公聽會，徵詢公眾對實施實彈射擊訓練要求之意見。上述報告及任何建議應於本法案生效日起 9 個月內，歸檔提交予眾議院書記官、參議院書記官、司法聯合委員會參眾兩院主席，以及公共安全聯合委員會參眾兩院主席。

第 153 節。依《一般法》第 140 章第 131 節或第 131F 節核發的有效攜帶槍枝執照、依第 140 章第 129B 節核發的有效

槍枝識別卡，或依第 140 章第 122 節核發的有效販售執照，應持續有效至該執照到期、遭暫停或撤銷為止，並賦予持有人持有該執照最後一次核發或續發時所授權之槍枝的權利。

第 154 節。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應於本法案生效日起 6 個月內，通知所有於本法案生效日持有有效攜帶槍枝執照及槍枝識別卡的人員其依《一般法》第 140 章第 121B 節及第 121C 節（由第 32 節插入）所負之義務。

第 155 節。(a)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應於本法案生效日起 6 個月內，頒布《一般法》第 140 章第 121B 節（由第 32 節插入）所要求之法規。

(b) 公共安全暨維安部應於本法案生效日起 6 個月內，與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協商後，頒布第 140 章第 121C 節（由第 32 節插入）所要求之法規。

第 156 節。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應於本法案生效日起 1 年內，建立線上儀表板並公布《一般法》第 140 章第 121E 節第 (c) 款（由第 32 節插入）所要求之槍枝資料。

第 157 節。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應於本法案生效日起 1 年內，建立依《一般法》第 140 章第 121B 節（由第 32 節插入）所設立的電子槍枝登記系統；惟所有槍枝應依本法案規定，於上述電子槍枝登記系統建置完成並開放公眾使用後 1 年內完成登記。

第 158 節。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局應於本法案生效日起 1 年內，建立依《一般法》第 140 章第 121C 節（由第 32 節插入）所設立的序號申請系統；惟所有槍枝應依本法案規定，於上述序號申請系統建置完成並開放公眾使用後 1 年內完成序號化。

第 159 節。第 38 節及第 75 節應於本法案生效日起 18 個月後生效。

州務卿服務

州務卿辦公室下設多個部門，為麻薩諸塞州公民提供各項不同服務。以下列出可能對您有所助益的相關部門。

欲了解州務卿辦公室各部門相關資訊，請造訪 **www.sec.state.ma.us**。

州務卿辦公室下設的**公民資訊服務處 (Citizen Information Service, CIS)**，是本州主要的資訊與轉介機構，提供有關州政府計畫及機關的相關資訊。CIS 亦提供多份與麻薩諸塞州公民密切相關的教育性出版物，內容包括：

- 歡迎來到麻薩諸塞州：本州生活實用指南
- 退伍軍人法律及福利指南
- 汽車消費稅
- 麻薩諸塞州居民安全衛生住房指南
- 更多資訊，歡迎進一步查詢！

電話：617-727-7030 或 1-800-392-6090

電子郵件：cis@sec.state.ma.us

證券處致力於保護麻薩諸塞州投資人的權益。

電話：617-727-3548 或 1-800-269-5428

電子郵件：securities@sec.state.ma.us

選舉處負責管理本州所有選舉事務，並提供投票相關資訊。

電話：617-727-2828 或 1-800-462-VOTE (8683)

電子郵件：elections@sec.state.ma.us

公共紀錄處負責執行州公共紀錄法，協助民眾查詢所需紀錄。

電話：617-727-2832

電子郵件：pre@sec.state.ma.us

公職委任認證處負責主持公職就職宣誓，並認證供境外使用的文件。

電話：617-727-2836

電子郵件：comm@sec.state.ma.us

公司處負責辦理麻薩諸塞州營利及非營利商業實體的登記事宜。

電話：617-727-9640

電子郵件：corpinfo@sec.state.ma.us

麻薩諸塞州檔案館負責蒐集、編目並保存近 400 年來州政府及殖民政府所留下具有長久保存價值的檔案文獻。

電話：617-727-2816

電子郵件：archives@sec.state.ma.us

州博物館透過展覽及學生教育計畫，讓麻薩諸塞州的歷史重新鮮活呈現。

電話：617-727-9268

網站：www.CommonwealthMuseum.org

州議會大廈導覽處為來自本州各地及世界各國的遊客，提供麻薩諸塞州議會大廈的免費歷史導覽服務。

電話：617-727-3676

電子郵件：MAStateHouseTours@sec.state.ma.us

麻薩諸塞州歷史委員會由州務卿兼任主席，負責統籌本州境內的歷史保存事務。

電話：617-727-8470

電子郵件：mhc@sec.state.ma.us

其他部門包括：

遊說登記處

電話：617-727-9122

電子郵件：lob@sec.state.ma.us

州出版物與法規處

電話：617-727-2831

電子郵件：regulations@sec.state.ma.us



選民檢查表

請撕下本頁，隨身帶往投票所。

選票議題 ▶ 第 1 項議題 ☐ 贊成 ☐ 反對
第 2 項議題 ☐ 贊成 ☐ 反對
第 3 項議題 ☐ 贊成 ☐ 反對
第 4 項議題 ☐ 贊成 ☐ 反對
第 5 項議題 ☐ 贊成 ☐ 反對

第 6 項議題 ☐ 贊成 ☐ 反對
第 7 項議題 ☐ 贊成 ☐ 反對
第 8 項議題 ☐ 贊成 ☐ 反對
第 9 項議題 ☐ 贊成 ☐ 反對

選票上的職位 ▶ 2026 年選票上的職位按以下順序排列：

國會參議員 _____

州長和副州長 _____

總檢察長 _____

州務卿 _____

州財政司 _____

州審計長 _____

國會眾議員 _____

議會議員 _____

州議會參議員 _____

州議會眾議員 _____

地方檢察官 _____

遺囑認證登記官 _____

縣財政官 _____
(僅限布里斯托、諾福克及普利茅斯縣)

縣委員 _____
(僅限巴恩斯特布爾縣、布里斯托縣、杜克斯縣、諾福克縣及普利茅斯縣)，
或富蘭克林縣政府委員會 (僅限富蘭克林縣)

警長 _____
(僅限富蘭克林縣)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1705
Boston, MA 02108



官方文件

住宅客戶

選民

非營利組織
ECRWSS
美國郵資
已付
麻薩諸塞州
州務卿

《選民資訊》會郵寄給居住於住宅地址的選民及居住於集體宿舍的選民，並提供於本州各地方便民眾索取的公共場所。欲索取數量有限的額外副本，請洽詢您當地的市政廳或鎮政廳，或部分圖書館，您也可以致電州務卿 Galvin 的選舉處（617-727-2828 或 1-800-462-VOTE (8683)），或公民資訊服務處（617-727-7030 或 1-800-392-6090）。TTY 使用者請致電 MassRelay 800-720-3480。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ec.state.ma.us。《選民資訊》也提供西班牙文、中文、越南文與高棉文版本，以及適合視障人士閱讀的大字體版本，索取方式與上述相同。此外，亦可透過位於 Watertown 的伯金斯圖書館 (Perkins Library) 索取有聲版，電話：1-800-852-3133。